

A 股股票简称：南华期货

股票代码：603093

H 股股票简称：南華期貨股份

股票代码：02691



南华期货
NANHUA FUTURES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Nanhua Futur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
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六年八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性质.....	5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5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5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5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9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6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20
五、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事项.....	30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9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2
二、与我国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55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56
四、其他相关风险.....	58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59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5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0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3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79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84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1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9
九、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6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56
十一、信息科技.....	157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58
十三、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163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6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16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6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74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178
五、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80
六、财务状况分析.....	182
七、经营成果分析.....	205
八、现金流量分析.....	220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23
十、技术创新分析.....	224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224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225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226
一、合规经营情况.....	226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8
三、关联交易情况.....	22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4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44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244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46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25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51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1
二、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意见.....	254
第九节 声明	255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7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4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277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8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79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281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82
一、备查文件.....	282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82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	283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性质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兼具债券性质和股权性质的投资工具，交易条款比较复杂，需要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投资者购买本次可转债前，请认真研究并了解相关条款，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南华期货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任何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

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我国的资本市场目前仍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波动较为激烈。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会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报告期各期，我国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0.90 亿元、412.91 亿元、420.12 亿元和 230.84 亿元。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249.71 万元、135,426.90 万元、138,750.53 万元和 87,914.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282.19 万元、45,803.66 万元、48,665.90 万元和 38,866.72 万元。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出现市场不景气、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客户大量流失及利率水平大幅走低等情形，将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存在未来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滑幅度或超过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中的手续费收入与利息净收入是期货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期货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存在较高的依赖度。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存在期货市场交易量波动、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降、客户流失及客户保证金减少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未来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1,826.64	31,185.58	30,002.30	40,432.51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境内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4.97%	-4.50%	-4.43%	-6.26%
	-30%	-7.45%	-6.74%	-6.65%	-9.38%
	-40%	-9.93%	-8.99%	-8.86%	-12.51%

注：上表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根据对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

性分析，如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当公司购买或销售场外衍生品后，需要到证券、期货等市场进行相应的对冲，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场外衍生品业务部门员工在对冲交易等环节中由于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客户在购买或销售场外衍生品后，无法根据合同约定履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而导致无法有效对冲的风险。

基差贸易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仓储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基差贸易时，相应的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现货合同签订、执行及场内、场外业务交易的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公司在现货流转存储过程中存货品质变化以及损耗、灭失产生的风险。

做市业务的主要风险为模型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模型风险是指做市业务部门在设计做市的交易模型时由于模型假设与市场真实情况不符或模型的具体实现不当而产生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场内交易环节中由于对做市技术系统的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市场流动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和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对场内期货、期权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或者头寸集中度过大，而使得对冲无法有效进行的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指做市商资金是否满足正常做市、突发事件下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整体流动性风险指公司由于其他风险事件导致公司需支付的现金金额大于公司现有资金，导致公司发生资金流动性危机。

下表测算了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258.27	7,979.02	12,768.88	4,519.83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29%	-1.15%	-1.89%	-0.70%
	-30%	-0.43%	-1.73%	-2.83%	-1.05%
	-40%	-0.57%	-2.30%	-3.77%	-1.40%

（四）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波动风险

南华期货于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业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金融业务相似的风险，此外还需要承担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流动性、上手管理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尤其是境外经纪业务，业绩产生波动，将会对公司整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52,182.53	75,750.55	65,420.39	56,731.24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1.87%	-10.92%	-9.66%	-8.78%
	-30%	-17.81%	-16.38%	-14.49%	-13.17%
	-40%	-23.74%	-21.84%	-19.32%	-17.56%

根据对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若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稳步提升期货经纪业务等传统业务优势。同时，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创新业务，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稳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益。公司将不断强化资本约束和回报管理，建立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实现全面和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股东的中长期价值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亦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合规风控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未来，公司将严守底线思维，坚持走守法合规发展的路线，通过增强合规风控管控能力，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管理相关制度，强化合规和风控体系。在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基础上，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防控和评价，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和风险处置能力，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形成授权清晰、流程规范、制度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此外，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对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发行人/南华期货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南华期货拥有的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设立的分公司和营业部的统称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为止的期间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改组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东阳横华	指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进出口	指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横店东磁	指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资本	指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舟山金旭	指	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瑞熠	指	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
横华农业	指	黑龙江横华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北企业咨询	指	哈尔滨南北企业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红蓝牧	指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港大宗	指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	指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	指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期货	指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证券	指	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财富管理	指	横华国际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资产	指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科技商贸	指	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横华国际资本	指	横华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NANHUA USA HOLDING	指	NANHUA USA HOLDING LLC
CII	指	Chicago Institute of Investment, Inc.
NANHUA USA	指	NANHUA USA LLC
Nanhua Fund	指	Nanhua Fund SPC
NANHUA USA INVESTMENT	指	NANHUA USA INVESTMENT LLC
NANHUA SINGAPORE	指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NANHUA UK	指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td.
NANHUA SG	指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 LTD.
NANHUA MALAYSIA	指	NANHUA MALAYSIA SDN. BHD.

HGNH CAPITAL	指	HGNH CAPITAL FUND
横华资本（香港）	指	横华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HENGHUA Capital	指	HENGHUA Capital Limited
浙商银行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二、专业术语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金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TA
沪深 300 指数期货	指	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F
QFII	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是“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缩写
RQFII	指	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是“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缩写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手续费率	指	手续费率指期货经纪业务代理的手续费率。 手续费率=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代理交易金额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沪港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允许两地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
深港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建立技术连接，使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的简称
NFA	指	美国全国期货协会
CME Group	指	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

CME	指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CBOT	指	芝加哥商品期货交易所
NYMEX	指	纽约商业交易所
COMEX	指	纽约商品交易所
CFTC	指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GME	指	海湾商品交易所，2024 年 9 月，迪拜商品交易所（DME）更名为海湾商品交易所（GME）
ICE	指	洲际交易所
EUREX	指	欧洲期货交易所
EURONEXT	指	泛欧交易所
HKSCC	指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HKEX	指	香港交易所
INE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
MAS	指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SGX	指	新加坡交易所
FCA	指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
MIAX Futures Exchange	指	迈阿密期货交易所，2024 年 10 月，明尼阿波利斯谷物交易所（MGEX）被 MIAX 交易所集团兼并，更名为 MIAX Futures Exchange,LLC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能源中心	指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广期所	指	广州期货交易所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募集说明书所列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NANHUA FUTURES CO.,LTD.

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8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A 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 股）

股票简称：南华期货（A 股）、南華期貨股份（H 股）

股票代码：603093（A 股）、02691（H 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3242A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注册资本：717,724,893 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邮政编码：310002

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0571-88385371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net>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总要求，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稳步较快发展。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步伐显著加快、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际化品种的

全球影响力正在提升，期货市场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风险管理能力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期货经营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初步形成了涵盖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境内境外和线上线下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大型期货公司，特别是券商系期货公司，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提高净资本规模，巩固优势业务，并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强化协同，通过做大财富管理业务、做深风险管理业务、做强境外业务、做厚经纪业务，提高信息技术能力，整合各项业务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司出具《关于出具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监管意见书的函》（期货司函[2024]724 号）。

本次发行尚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2,000,000 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¹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七）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后续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等	不超过 2 亿元
3	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包括对资产管理业务投研团队的投入、对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 2 亿元

¹ 202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将股东大会更名为股东会。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4	提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能力，包括对境外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 1 亿元
5	加强信息技术投入，提升信息技术研发及风控合规能力	不超过 1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12 亿元

（八）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九）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承销方式以公司与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约定为准。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一）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
律师费用	【】
审计验资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十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年【】月【】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刊登日	正常交易
T-1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年【】月【】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年【】月【】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年【】月【】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进行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T+4 【】年【】月【】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可转债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债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金及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

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五）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他被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等有关信息。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七）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九）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一）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二）评级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评级机构评级，并出具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南华期货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

望稳定。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十三）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四）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职权的行使，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 公司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本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 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
- (2) 受托管理人；
-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或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2)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总额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3)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1)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且持有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不含本数）以上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

准的内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1）各期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各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4）在各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公司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本期债券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十六）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五、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事项

（一）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4 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摘录《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1、南华期货（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为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3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甲方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4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甲方主体评级或甲方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

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甲方分配股利，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11）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甲方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甲方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甲方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的；

（16）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

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本次可转债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甲方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甲方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荐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发生《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22）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23）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24）本次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25）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26）甲方董事会提出本次可转债换股价格调整方案；

（2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8）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9）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5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后及时披露，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的，应当披露赎回公告，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发行人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的，还应当充分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予以配合。

3.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3.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8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如有）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9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基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及法定机关的裁决追加担保。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3.11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次可转债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如果本次可转债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4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5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6 一旦发生本协议 3.4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7 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次可转债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次可转

债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4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3.19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此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次可转债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转股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到期本息。

3.21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中信证券（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在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3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4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 乙方应当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

4.6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以依照上述决议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7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8 甲方为本次可转债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9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4.10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1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4.12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4.1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4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1）除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就其履行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报酬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保荐承销费之中。

（2）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可转债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①因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②乙方为可转债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若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③因甲方未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3）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可转债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②乙方将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

的使用情况。可转债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可转债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③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可转债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可转债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可转债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 / 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5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6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5、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301 室、401 室、501 室、701 室、901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法定代表人：罗旭峰

联系人：马易升

联系电话：0571-87833551

传真号码：0571-883853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华东、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萧杰

项目经办人：周宇、毛能、王毓、何辉、曾颖青、徐敏杰、张启辰

联系电话：021-20262341

传真号码：021-20262004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10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庞正忠

签字律师：贺维、熊孟飞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号码：010-85150267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李德勇

签字会计师：卢娅萍、沈筱敏、唐彬彬、兰笑

联系电话：0571-89722377

传真号码：0571-88216999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008阳光高尔夫大厦1509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项目负责人：宋歌

签字评级人员：陈锐炜、张新宇

联系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0755-82872090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七）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58888760

（八）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七、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267,825 股**，信用融券专户未持有公司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公司**普通股 800 股**。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普通股 13,002,728 股**。综上，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证券及重要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普通股 13,271,353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8491%**。

此外，中信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能因正常二级市场证券投资，而持有少量中信证券股份。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受多种因素影响，例如经济发展状况、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和汇率波动及国内外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和证券市场行情等，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我国的资本市场目前仍属于新兴市场，市场波动较为激烈。期货行业属于资本市场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会引起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报告期各期，我国期货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00.90 亿元、412.91 亿元、420.12 亿元和 **230.84 亿元**。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与资本市场高度相关的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公司的盈利水平容易受资本市场周期性、波动性影响而出现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249.71 万元、135,426.90 万元、138,750.53 万元和 **87,914.1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282.19 万元、45,803.66 万元、48,665.90 万元和 **38,866.72 万元**。若未来资本市场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剧，出现市场不景气、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客户大量流失及利率水平大幅走低等情形，将可能引起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程度进一步加大，存在未来营业利润比上年大幅下滑，下滑幅度或超过 50%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2、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期货经纪业务中的手续费收入与利息净收入是期货公司收入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期货公司对期货经纪业务存在较高的依赖度。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近年来公司客户交易规模增长的同时，存在期货市场交易量波动、期货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降、客户流失及客户保证金减少等不确定性风险，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未来面临着竞争风险以及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21,826.64	31,185.58	30,002.30	40,432.51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境内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4.97%	-4.50%	-4.43%	-6.26%
	-30%	-7.45%	-6.74%	-6.65%	-9.38%
	-40%	-9.93%	-8.99%	-8.86%	-12.51%

注：上表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为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根据对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如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利息收入波动的风险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取决于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利率水平。其中，客户保证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投资者将资金投入期货市场的意愿、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激烈程度及公司经纪业务开展状况，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主要取决于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现金管理水平，利率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货币政策的走向。如果未来出现投资者投资意愿下降、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竞争情况加剧、自有资金存款规模大幅度下滑或者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降等情况中的任意一种，可能导致公司出现利息收入下滑的情况。

下表测算了公司利息净收入（合并口径）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利息净收入		41,595.35	57,234.25	68,180.01	54,537.54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利息净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9.46%	-8.25%	-10.07%	-8.44%
	-30%	-14.19%	-12.37%	-15.10%	-12.66%
	-40%	-18.93%	-16.50%	-20.14%	-16.88%

根据对公司利息净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如公司利息净收入大幅下降，将对公司营业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投资团队建设和投资管理能力不足的风险,导致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组合方案由于市场波动、投资决策失误、资产管理措施不当、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或遭受损失,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

同时,期货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客户范围、管理资产规模、销售渠道、资本实力等方面较其他金融同业尚有差距,这对期货公司及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构成挑战。若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独特优势,则未来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速度可能放缓或受限,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受境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监管政策变化的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平均管理费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

下表测算了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1.98	249.17	711.63	1,272.29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06%	-0.04%	-0.11%	-0.20%
	-30%	-0.09%	-0.05%	-0.16%	-0.30%
	-40%	-0.12%	-0.07%	-0.21%	-0.39%

5、公募基金业务风险

2016年10月19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核准设立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华期货正式获批设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系首家期货公司发起设立并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华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亦可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这将导致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牌照稀缺性降低

和市场竞争加剧，由此对公司现有基金管理业务产生潜在的不利影响。另外，南华基金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南华基金基金管理业务的规模及业绩。同时，南华基金可能遭受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操作风险；或因公司及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而导致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合规性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基金管理费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募基金业务基金管理费收入		2,828.33	5,330.79	5,710.88	6,395.17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公募基金业务基金管理费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64%	-0.77%	-0.84%	-0.99%
	-30%	-0.97%	-1.15%	-1.27%	-1.48%
	-40%	-1.29%	-1.54%	-1.69%	-1.98%

6、风险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当公司购买或销售场外衍生品后，需要到证券、期货等市场进行相应的对冲，由于价格变动而产生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场外衍生品业务部门员工在对冲交易等环节中由于操作失误而产生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客户在购买或销售场外衍生品后，无法根据合同约定履约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导致无法有效对冲的风险。

基差贸易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仓储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进行基差贸易时，相应的期货、现货市场价格波动与公司预期不一致而产生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公司在现货合同签订、执行及场内、场外业务交易的过程中，员工操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指公司在采购、销售现货的过程中，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

生损失的风险。仓储风险是指公司在现货流转存储过程中存货品质变化以及损耗、灭失产生的风险。

做市业务的主要风险为模型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模型风险是指做市业务部门在设计做市的交易模型时由于模型假设与市场真实情况不符或模型的具体实现不当而产生的风险。操作风险是指做市业务部门员工在场内交易环节中由于对做市技术系统的操作失误或操作不当而产生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在对场内期货、期权进行对冲时，由于对冲标的流动性缺失而使得对冲无法有效进行的风险。

下表测算了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营业收入		1,258.27	7,979.02	12,768.88	4,519.83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0.29%	-1.15%	-1.89%	-0.70%
	-30%	-0.43%	-1.73%	-2.83%	-1.05%
	-40%	-0.57%	-2.30%	-3.77%	-1.40%

7、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波动风险

南华期货于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业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经营上述业务面临与国内金融业务相似的风险，此外还需要承担国际金融市场变化、金融服务行业竞争等经营环境变化风险；收入结构、利率、信贷、流动性、上手管理等经营风险；以及信息技术、合规等管理风险。同时，境外经营还将面临所在地特有的经营风险。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必须遵守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若境外子公司不能遵守所在地法律法规和当地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将可能导致罚款、其他处罚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如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尤其是境外经纪业务，业绩产生波动，将会对公司整体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下表测算了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52,182.53	75,750.55	65,420.39	56,731.24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敏感性分析					
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20%	-11.87%	-10.92%	-9.66%	-8.78%
	-30%	-17.81%	-16.38%	-14.49%	-13.17%
	-40%	-23.74%	-21.84%	-19.32%	-17.56%

根据对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下滑对公司营业收入影响进行的敏感性分析，若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出现大幅下降，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业务创新风险

我国期货行业处于高质量发展阶段，将会有越来越多的创新举措、创新业务和创新产品推出，中国期货行业将迎来创新发展的良好机遇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注重创新业务的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发展，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新产品和新服务以巩固公司在我国期货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已经拓展包括财富管理、风险管理服务等在内的新业务，并将在监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继续拓展新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特点和风险特征可能与新业务存在差异，公司可能未必有足够经验对业务创新风险加以识别和改进管理，从而可能对公司新业务以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新业务可能使公司面临的潜在风险和挑战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可能因缺少历史信息和数据而对新业务的市场情况（包括可能承担的损失）判断不准确；（2）公司可能受到更多监管审查限制，或者承受更大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3）公司可能因与不够资深或者信誉不佳的对手交易而使公司声誉受损；（4）公司可能无法为客户提供与新产品和服务有关的专业服务；（5）公司可能无法聘任足够的有胜任能力的员工以设计和管理范围更广的产品和服务；（6）客户未接受公司的新产品和服务，或

者新产品和服务未能达到公司对其盈利能力的预期；（7）公司在提供新产品和服务的过程中，可能因交易经验和专业知识不足或者新产品和服务存在缺陷而引发与客户的法律纠纷；（8）公司可能无法从内部或者外部途径获得足以支持新业务发展的资本；（9）公司对新业务的风险认识不够全面，对潜在风险估计不足或者风险管理措施不够完善；（10）公司未必能及时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水平，从而无法有效辨别并管理所有风险。

上述潜在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的过程中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9、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一般是指因交易对手方未履行契约中约定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公司开展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过程中，均存在面临交易对手方失信导致的潜在风险损失。

在期货经纪业务中，当客户出现保证金余额不足并且无力继续追加保证金、市场流动性的不足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实施强行平仓等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时，公司需要先行为客户垫付不足的保证金。上述情形可能导致客户穿仓，而客户不愿或不能依据合约返还公司代为垫付的资金，从而可能使得公司面临承担损失，甚至引起法律诉讼的风险。

在风险管理业务中，主要表现为场外衍生品业务交易对手方、基差贸易现货交易对手方无法根据合同进行履约或故意违约而导致公司产生损失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财富管理业务中，由于标的选择不当，资产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可能出现投资标的信用情况恶化，从而降低产品收益率，导致公司的财富管理业务在今后的竞争中持续处于不利地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在境外金融服务业务中，除国内业务相似的风险外，还表现在客户以及交易对手的可靠性方面。如果不能有效掌握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尤其是上手经纪商的信用情况，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业务资格被取消或暂停的风险

公司开展的业务需要事先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向中期协等监管部门进行事后备案，公司在取得业务资格后持续受到这些监管部门的监管。中国证监会、中期协等监管部门在决定是否批准业务资格、审核通过业务备案材料或者监管业务开展情况时通常会考察公司在资本、风险管理、公司治理、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合规运营等方面的表现。如果公司在这些方面表现不佳或者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规定，监管部门可能会采取取消业务资格、业务资格期满后不再批准及不批准新业务资格等措施，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或者继续开展业务、前期投入无法收回以及在这些业务领域落后于竞争对手，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11、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国内共设有 39 家期货营业部及分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浙江、上海和广东地区的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7.05%、65.55%、60.02%和 63.20%，占比较高，如果浙江、上海和广东地区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导致公司手续费收入和客户权益大幅度下降，进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是期货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和保证。如果缺乏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或者现有的制度未能确保有效贯彻执行，期货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期货公司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既需要建立良好的企业内部控制环境，还需要具备完善的风险评估和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多层次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多防线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改善和加强风险管理水平。

尽管如此，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未必能够有效降低风险，或者未必能够让公司规避所有未能识别或者不可预测的风险。其中，部分风

险管理方法还是以过去市场状况、公司的经验和对期货行业的理解为依据，可能无法准确预测所有风险，而有关风险可能远比经验的判断更严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风险管理某些方面失效。其他风险管理方法是在对经营和市场条件等因素的可得资料基础上进行研究和评估后制定的，这些可得资料未必准确、完备和及时，公司对其进行的研究和评估也未必正确。此外，公司风险管理依赖的资料和经验数据可能因为市场不断变化而失效。同时，为了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需要妥善记录和核实大量交易和业务活动的政策、流程以及制度，这进一步增加了公司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

同时，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和流程未必能够有效降低不可预测的风险，采用的降低风险的策略和技术方法亦未必充足和有效，从而可能因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失效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也取决于员工的实际执行能力。由于公司业务范围广、规模较大、分支机构众多，公司不能确保员工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出现操作不当、职务舞弊或违法违规等情形。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公司或公司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准则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采取监管措施、遭受财产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由于行业的特殊性，我国期货业一直以来受到严格的监管，期货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一系列法规、监管政策的要求。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并在全公司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经营过程中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监管政策的可能。

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无法持续符合上述监管法规的要求，受到行政处罚或制裁，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财务状况或声誉造成损失。

3、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持续重视并有效加强信息技术系统的搭建和完善，通过积极进行异地交

易灾备系统的探索和建设,制定并有效执行完善的信息技术相关制度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公司不能确保公司正常运营不会因系统故障或者缺陷而遭受干扰。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数据处理或者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者发生故障可能会限制公司处理交易的能力和速度,可能损害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和代表客户执行交易的能力和速度,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风险监管指标变动风险

目前监管机构对期货公司实施的监管是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动态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2) 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
-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
- (6)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 80%。

监管机构当前的动态监管体系,综合考虑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如果监管机构调整了风险监管指标的标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如果期货公司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将影响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可能使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的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

价，其分类评价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共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报告期内，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均为 A 类，这说明公司在各项业务开展、风险管控能力、盈利水平等方面保持稳定。获得 A 类评级的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市场竞争力、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较高，被认为能够较好控制业务扩张的风险。

尽管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经营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但由于未来经营状况和市场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下调分类监管评级的可能。如果未来监管部门下调公司的分类监管评级，则公司将不得不提高风险资本准备金率或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现有业务资格可能被暂停，也可能因此不符合新业务的申请条件或者无法获得业务资格，从而可能对公司原有的发展规划造成冲击，也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人才是我国期货行业竞争的关键，期货公司对专业人才依赖程度较高，优秀期货从业人员已成为稀缺资源。为了提高自身竞争力，公司注重培养自有人才，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培养了一批长期稳定的中高层管理人员，这些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人才培养周期较长，特别是在我国期货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下，虽然公司参照市场水平为优秀人才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在金融行业整体人才需求竞争加剧的背景下，公司仍存在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风险。若公司流失部分关键优秀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公司的经营发展将面临一定障碍。同时，公司难以保证目前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未来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的风险。

7、居间人管理风险

根据中期协制定并发布的《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居间人分别为 50 人、27 人、0 人和 0 人。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完善了居间人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居间人签署了居间合同，按照监管要求对居间人进行了定期考核与管理。

随着公司市场知名度和声誉的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获客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居间人数量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公司不能完全控制拥有丰富客户资源的居间人流动，若公司的经纪业务开展较为依赖居间人，且公司居间人及其客户资源流失严重，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违规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如果公司由于管理不当发生这类情形，可能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以行政处罚，亦有可能产生诉讼风险。

8、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各项业务环节均有赖于员工的诚实自律，公司面临员工为了增进自身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不当使用或者披露信息、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不当行为，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受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制裁以及遭受严重声誉或财务损害。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确保整体合规。然而，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仍无法避免不合规事件或可疑交易的发生。此外，内部控制程序不是总能够发现和防止欺诈、其他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如发生上述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则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9、反洗钱风险

目前，我国境内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均制定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察和汇报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金融机构设立或者指派独立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部门，并根据法律法规建立客户识别系统，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并向政府部门报告可疑交易。此外，公司在新加坡、美国、英国等地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亦需遵循当地的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已建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制度和程序，但未必能够完全杜绝公司

被第三方利用，进行洗钱或其它非法、不正当活动。该种情况的出现可能使公司承担额外的责任，公司的业务、声誉及财务状况将可能因此遭到损害。

10、对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可在香港设立境外子公司拓展境外业务，2007 年 9 月，境外子公司正式在香港开始运营。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2013 年，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华资本下设全资子公司舟山金旭、杭州瑞熠、横华资本（香港），控股子公司横华农业，并担任南北企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1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不排除通过收购或者新设的方式继续实施对外投资战略，控股或者参股公司数量的增多将对公司的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公司致力于通过设立子公司归口管理部门，采用制定和执行公司章程，选派或者推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加强对控股和参股公司的管理。但是，由于这些控股或者参股公司均具有法人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与公司相对独立，公司可能无法及时发现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这些公司存在的风险漏洞或者内部控制失误，从而可能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控制系统漏洞，则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11、存货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89 万元、2,373.96 万元、12.15 万元和 **8.6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5%、0.00%和 **0.00%**。若市场供需状况发生变化，存货的市场交易流动性下降，出现市场价格下降或是难以售出，则可能造成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此外，较高的存货余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表明公司的资产使用效率较低，同时若存货管理不善，则可能出现损失，对公司营运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应收账款减值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过程中，现货贸易尚未收回的货款形成公司应收账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17 万元、7.1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在业务开展过程中，若公司已完成货物的交付，但因客户拒绝履约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并相应计提坏账的风险，这将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3、声誉风险

诚信的企业形象、客户信任和市场信心对公司至关重要。诉讼和纠纷、员工不当行为、管理层变动、客户投诉、监管部门调查或者处罚和负面报道等情况均可能损害公司声誉。由于公司客户范围广且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收益受市场等外界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可能易于受到负面评价，使公司声誉遭受损失，并可能导致现有和潜在客户不愿意购买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我国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50 家。长期以来，中国境内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大部分期货公司在资本实力、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无明显差距，行业仍面临激烈竞争。同时，自证券公司全面介入期货市场参与股指期货业务以来，券商系期货公司的净资产、净资本及盈利能力等各项经营指标实现快速增长。目前，我国期货行业格局呈现出具有强大股东背景的券商系期货公司与具有区域优势的传统型期货公司共存的局面，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发挥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找到差异化发展路径，将对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法规风险

期货行业是受到高度监管的行业，期货公司开展业务涉及国家多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国家关于期货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随着期货市场的发展而不断调整、完善，引起期货市场的波动和期货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致使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波动，进而可能使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

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风险

（一）本次发行认购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由于其可以转换成公司普通股，所以其价值受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则可转债存在一定发行风险。

（二）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公司需根据约定的可转债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部分偿付利息及兑付到期本金、并在触发回售条件时兑现投资者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的收益，从而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能力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兼具债券属性和股票属性。其二级市场的价格受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流通的过程中，价格波动较为复杂，甚至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价格波动风险，以及可转债产品的特殊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四）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压力。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可转债回售或在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实施导致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本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如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在同等规模的可转债进行转股的情况下，本公司转股股份数量也将相应增加，将导致本公司股本摊薄程度扩大。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本次可转债债项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七）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在我国期货公司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净资本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支持本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从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到公司的各项业务受到净资本增长的有利影响而产生效益需存在一定的时滞，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除了受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还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行业监管政策、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存在公司募集资金后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

（八）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 6 个月后，可转债持有人即可行使转股的权利。如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将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将使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增加。此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后，各项业务实现相应发展并产生效益仍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风险

横店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间接控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企业联合会仍然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使公司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和监管调查风险

公司在经营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各项业务中可能面临信息披露、业务发展、产品设计与运行、合同签署与履行和保护客户权益等过程中因欺诈和不当行为、工作过失或者第三方责任而面临司法诉讼、仲裁风险。同时，公司可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面临监管部门的监管调查和其他政府部门的质询、调查和其他监管程序。这些对公司开展的司法诉讼、仲裁和监管调查可能会导致法院调解、禁止令、罚款、处罚或者其他对公司不利的结果，从而损害公司声誉。即使公司成功抗辩这些司法诉讼和监管调查，可能仍需要承担费用，特别是在市场不利的情况下，法律申诉数量、诉讼索赔金额和处罚金额可能会有所增加。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717,724,893 股，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7,724,89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610,065,893	85.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07,659,000	15.00
股份总数	717,724,893	100.00

注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5,681,234 股

注 2：根据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717,724,893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81,234 股后 712,043,659 股为基数，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038,144,540 股，其中 A 股 882,038,990 股，H 股 156,105,550 股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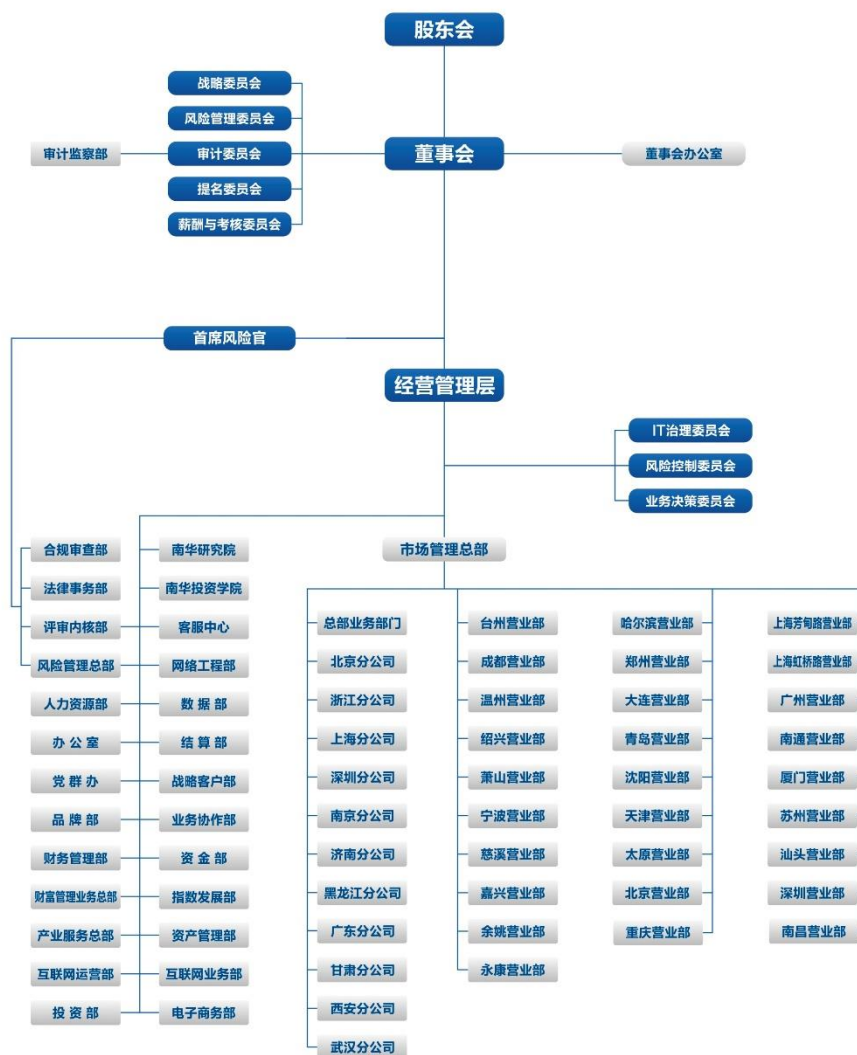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股份数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25,120,900	59.23	-	-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7,656,339	15.00	-	未知
3	东阳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80,000	3.41	-	-
4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39	-	-
5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9	-	-
6	杨热烈	5,949,200	0.83	-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3,430	0.51	-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910,000	0.41	-	-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312,200	0.18	-	-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睿信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0.17	-	-
合计		592,262,069	82.52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的分支机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设立了 11 家分公司和 28 家营业部。具体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

省市区	分支机构数	省市区	分支机构数
江苏	3	四川	1
上海	3	重庆	1
广东	5	江西	1
福建	1	北京	2
天津	1	辽宁	2
山西	1	山东	2
浙江	10	甘肃	1
河南	1	黑龙江	2
陕西	1	湖北	1

其中，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全称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 B 地块新地中心二期 808 室	2018-05-30	许颖
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 8 层 801、802、803 单元	2015-04-10	王黎欢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山左路 1207 号平安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 360 米超高层 A-1 地块（南地块）803	2018-07-09	李海峰
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宁东路 258 号 1 幢 17 层 1708、1709-1 室	2015-05-11	项洁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301B、1302	2015-05-19	闵福麟
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6、28、30 号 2 幢 5 层 28 号 A501 室和 A502 室	2015-03-19	张一伟
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16 层 1602 室	2021-06-02	石岩峰
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207 房	2022-07-20	罗枝锋
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酒泉路 437-451 号 11 层 002 号	2001-06-18	黄平
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1 单元 17 层 02 室	2023-09-01	王荣华
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远洋国际中心 T4 座 1918-1920	2023-12-18	周尤

营业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2号1单元2501室	2008-04-30	许文龙
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营业部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306房间	2004-12-01	刘红丽
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营业部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88号1栋5层507号	2005-05-18	龙莉
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层2#5单元	2010-03-16	毛伟
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777号1701、1708、1709	2008-08-18	潘涌海
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芳甸路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8层806单元	2001-02-26	刘建斌
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29层05B单元	2012-04-17	王建平
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6幢A706-707	2011-09-13	倪小雷
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2009室	2008-12-16	吴海雄
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4号10层F2-1（B）1001-02室	2004-07-02	高莹莹
1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与平江道交口东南侧大安大厦A座1003	2009-03-30	王哲
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路205号尼盛广场1幢1202室	2015-11-20	李楠
1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汕头营业部	汕头市津湾西一街10号君悦海湾4幢110、210商铺	2016-11-29	罗扬
1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营业部	哈尔滨市香坊区中山路172号常青国际金融中心2601、2602室	2008-02-05	冯蕊
1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余姚营业部	浙江省余姚市河姆渡时尚商业中心510号	2011-07-22	周弘若
1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康营业部	浙江省永康市永康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2010-12-17	池洪涛
1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2幢1503A室	2008-10-16	吴啸阳
1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发大厦905室	2008-03-03	王金玉
19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瞿岵路399号1602室	2007-07-11	石逸伟
2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嘉兴市融通商务中心3幢1801室	2003-11-04	王一峰
2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慈溪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344号、346号、348号（嘉里商务大厦）	2008-01-30	张丽群
2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街道宁东路258号1幢17层1709-2室	2002-07-17	傅宇杰
2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国际商务广场裙房201室	2001-07-05	邱振波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场所	设立时间	负责人
2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营业部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175号万达中心B座10层01号单元	2010-11-17	罗园
2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1办公楼1507、1508室	2015-8-27	周国璠
2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902	2008-4-29	黄泽明
2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1号15层C室	2009-3-24	刘伟
2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9层2906号	2004-3-17	鲍宽旭

（三）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横华国际

南华期货持有横华国际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16日
实收资本 ^注	160,6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横华国际总资产为2,088,061.27万元，净资产为218,371.61万元；2025年度，横华国际实现营业收入76,208.28万元，净利润46,038.67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为合并口径

注：实收资本系指股东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下同

横华国际控制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横华国际期货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期货 100%股权。横华国际期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20日
实收资本	45,500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81-185号中怡大厦17楼全层
主营业务	期货合约交易、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期货总资产为 1,637,790.14 万港元，净资产为 84,879.40 万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期货实现营业收入 35,928.51 万港元，净利润 28,575.74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2）横华国际证券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证券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4,00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楼全层
主营业务	证券交易、就证券提供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证券总资产为 27,863.63 万港元，净资产为 11,851.50 万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证券实现营业收入 2,324.71 万港元，净利润 826.94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横华国际资产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资产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1 年 5 月 18 日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楼全层
主营业务	提供资产管理、就证券提供意见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资产总资产为 2,164.48 万港元，净资产为 1,833.87 万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1,169.04 万港元，净利润 57.34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为合并口径

1) Nanhua Fund

横华国际资产持有 Nanhua Fund 100%的股权。Nanhua Fund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实收资本	100 美元
注册地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PO Box 1348,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私募基金发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Nanhua Fund 总资产为 36.47 万港元，净资产为

	-1.13 万港元；2025 年度，Nanhua Fund 营业收入为-0.07 万港元，净利润为-0.07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2) HGNH CAPITAL

横华国际资产持有 HGNH CAPITAL 100%股权。HGNH CAPITAL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实收资本	0 美元
注册地	71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PO Box 500,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
主营业务	私募基金发行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HGNH CAPITAL 总资产为 0 港元，净资产为 0 港元；2025 年度，HGNH CAPITAL 营业收入为 0 港元，净利润为 0 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 横华国际科技商贸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科技商贸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科技商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5 日
实收资本	10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楼全层
主营业务	大宗商品贸易，金融科技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总资产为 69.75 万港元，净资产为 68.80 万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科技商贸实现营业收入 8.20 万港元，净利润 7.01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5) 横华国际财富管理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财富管理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财富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3 日
实收资本	5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楼全层
主营业务	咨询服务、商务理财咨询、培训、会务展览、企划、市场调研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财富管理总资产为 88.56 万港元，净资产为 87.62 万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财富管理营业收入为 0.76 万港元，净利润为-0.43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6）横华国际资本

横华国际持有横华国际资本 100%的股权。横华国际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实收资本	1 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楼全层
主营业务	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国际资本总资产为 21.39 港元，净资产为 21.39 港元；2025 年度，横华国际资本营业收入为-0.02 港元，净利润为-0.02 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7）NANHUA USA HOLDING

横华国际持有 NANHUA USA HOLDING 100.00%的股权。NANHUA USA HOLDING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4,627.5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本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NANHUA USA HOLDING 总资产为 507,661.92 万港元，净资产为 54,111.45 万港元；2025 年度，NANHUA USA HOLDING 实现营业收入 12,145.43 万港元，净利润 7,813.69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为合并口径

1) NANHUA USA

NANHUA USA HOLDING 持有 NANHUA USA 100%的股权。NANHUA USA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实收资本	5,179.1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ANHUA USA 总资产为 65,172.11 万美元, 净资产为 6,349.80 万美元; 2025 年度, NANHUA USA 营业收入为 1,466.06 万美元, 净利润为 921.02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	---

2) NANHUA USA INVESTMENT

NANHUA USA HOLDING 持有 NANHUA USA INVESTMENT 100%股权。

NANHUA USA INVESTMENT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2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主营业务	商品基金经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ANHUA USA INVESTMENT 总资产为 11.24 万美元, 净资产为 11.24 万美元; 2025 年度, NANHUA USA INVESTMENT 营业收入为 0.31 万美元, 净利润为 0.13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3) CII

NANHUA USA HOLDING 持有 CII 100%股权。CII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实收资本	41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30 S Wacker DR Suite 3850, Chicago, IL 60606
主营业务	提供专业投资领域培训和人才培养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II 总资产为 42.11 万美元, 净资产为 42.09 万美元; 2025 年度, CII 营业收入为 1.61 万美元, 净利润为 0.48 万美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8) NANHUA SINGAPORE

横华国际持有 NANHUA SINGAPORE 100%股权。NANHUA SINGAPORE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实收资本	6,0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 SINGAPORE (068807)
主营业务	外汇、商品和期货经纪和交易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ANHUA SINGAPORE 总资产为 572,668.23 万港元, 净资产为 31,634.26 万港元; 2025 年度, NANHUA SINGAPORE 实现营业收入 12,642.14 万港元, 净利润 8,400.21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9) NANHUA SG

横华国际持有 NANHUA SG 70%股权,张英星持有 NANHUA SG 30%股权。

NANHUA SG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3 日
实收资本	2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RE I SINGAPORE (068807)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ANHUA SG 总资产为 4,408.81 万港元, 净资产为 1,544.62 万港元; 2025 年度, NANHUA SG 营业收入为 3,521.19 万港元, 净利润为 142.68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0) NANHUA UK

横华国际持有 NANHUA UK 100%股权。NANHUA UK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实收资本	7,700 万美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60 Moorgate 4th Floor London England EC2R 6EJ
主营业务	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 以及 LME 交易所清算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NANHUA UK 总资产为 341,851.89 万港元, 净资产为 53,811.06 万港元; 2025 年度, NANHUA UK 实现营业收入 14,941.01 万港元, 净利润 6,026.13 万港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11) NANHUA MALAYSIA

横华国际持有 NANHUA MALAYSIA 100%股权。NANHUA MALAYSIA 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26 年 6 月 19 日
实收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暂未实缴
注册地/主要生产 经营地	ROOM 3116, LEVEL 31, MENARA PRESTIGE, NO. 1, JALAN PINANG, 50450,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2、南华资本

南华资本系由南华期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69216416W
法定代表人	贾晓龙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6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华资本总资产为 210,193.60 万元，净资产为 62,579.75 万元；2025 年度，南华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3,237.67 万元，净利润 123.29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为合并口径

南华资本控股及参股的公司和南华资本控制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舟山金旭

南华资本持有舟山金旭 100%股权。舟山金旭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095457520L
法定代表人	侯晓鹏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1-2362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棉花收购；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舟山金旭总资产为 11.43 万元,净资产为 11.43 万元;2025 年度,舟山金旭净利润为-1.57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2) 南北企业咨询

南华资本为南北企业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南北企业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合伙份额	6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925TT3X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16 层 1603 房间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对农业项目、养殖业项目、工业项目、房地产业项目、旅游业项目进行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北企业咨询总资产为 65.90 万元,净资产为 65.90 万元;2025 年度,南北企业咨询净利润为-293.45 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合伙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华资本	执行事务合伙人	1.96	3.02
肇恒超	有限合伙人	53.96	83.02
刘月秋	有限合伙人	9.08	13.97
合计		65.00	100.00

(3) 横华农业

南华资本持有横华农业 51%股权,九三集团大豆交易市场(黑龙江)有限公司持有横华农业 30%股权,南北企业咨询持有横华农业 6.5%股权,佳沃北大荒农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横华农业 6.25%股权,黑龙江省农投产业融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横华农业 6.25%股权。横华农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91ARP6T
法定代表人	唐启军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 260 号财富中心 16 层 1603 房间(实际楼层为 13 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

	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房地产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粮食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农业总资产为 2,628.12 万元，净资产为 1,133.84 万元；2025 年度，横华农业实现营业收入 257.21 万元，净利润 0.66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杭州瑞熠

南华资本持有杭州瑞熠 100%股权。杭州瑞熠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J2JR10L
法定代表人	尚立峰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婺江路 217 号 2 号楼 607 室 77 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牲畜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畜禽收购；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瑞熠总资产为 10,331.21 万元，净资产为 10,323.10 万元；2025 年度，杭州瑞熠净利润为 13.32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5）横华资本（香港）

南华资本持有横华资本（香港）100%股权。横华资本（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 日
------	----------------

实收资本	50 万港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81-185 号中怡大厦 17 层
主营业务	贸易、货物仓储服务、批发零售、供应链管理、管理咨询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华资本（香港）总资产为 3,710.40 万元，净资产为 14.12 万元；2025 年度，横华资本（香港）净利润为-18.80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截至 2025 年末，横华资本（香港）已将全资子公司 HENGHUA Capital 予以注销，HENGHUA Capital 未营运，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无影响。

3、南华基金

南华基金系南华期货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8EJ2E35
法定代表人	朱坚
注册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南华基金总资产为 23,784.30 万元，净资产为 22,085.94 万元；2025 年度，南华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5,535.68 万元，净利润-1,730.0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所审计

4、红蓝牧

红蓝牧系南华期货参股公司，南华期货持有红蓝牧 24.90%股权，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红蓝牧 75.10%股权。红蓝牧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6 日
注册资本	1,20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05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61842856
法定代表人	林浩文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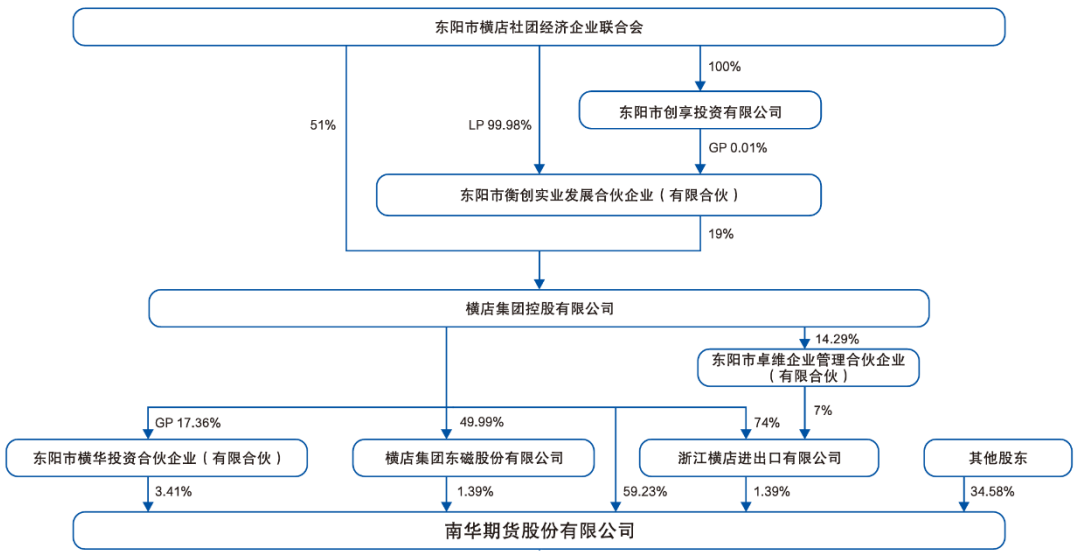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红蓝牧总资产为 533.55 万元，净资产为 468.29 万元；2025 年度，红蓝牧实现营业收入 463.02 万元，净利润 72.41 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审计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425,120,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2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717672584H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
股东构成	企业联合会持有 51%股权，东阳市创富创享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股权，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9%股权，横店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通过下属企业从事电气电子、医药健康、影视文旅、现代服务等多个板块的相关业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横店控股总资产为 3,334,039.10 万元 ，净资产为 1,504,991.40 万元 ；2025 年度，横店控股实现营业收入 823,125.75 万元，净利润 103,987.50 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母公司口径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企业联合会是经浙江省东阳市乡镇企业局《关于同意筹备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乡镇企[2001]54 号）、东阳市民政局《关于成立“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的批复》（东民[2001]72 号）批准，于 2001 年 8 月 3 日在东阳市民政局登记注册的社团法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住所：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 42 号；业务范围：（1）对资本投入企业单位实行管理；（2）开展企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理论研究；（3）开展对社会责任贡献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4）发展公益、慈善事业。

企业联合会不直接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下属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性业务，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为践行“共创共有共富共享”的理念，2022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收益权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横店控股仍保留其持有的股权及对应的表决权，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身份保持不变，企业联合会的实际控制人身份保持不变。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所持

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企业联合会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横店控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企业联合会是横店控股的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多年来一直坚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拥有众多下属公司，除南华期货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外，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基于重要性原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除南华期货外，横店控股控制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横店东磁	162,671.21	浙江金华	磁性器材、电池、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
2	横店集团东磁有限公司	3,000	浙江金华	电子器材、塑料元件、无线电原配件制造、加工
3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625.07	浙江金华	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电机、齿轮箱、金刚石制品的生产销售等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47,694.46	浙江金华	节能灯及照明电器制造，销售等
5	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4,480	浙江金华	改性塑料粒料及制品制造；自营进出口业务
6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00	浙江金华	硅材料、金属与非金属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	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浙江金华	橡胶材料及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8	横店集团英洛华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金华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自动控制门窗、医疗设备配件制造、销售
9	横店集团上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0	上海	实业投资及管理
10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5,500	浙江金华	矿物纤维及其复合材料
11	浙江柏为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浙江杭州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制造、零售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2	浙江矽瓷科技有限公司	4,276	浙江金华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电子元器件制造等
13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15,844.36	浙江金华	医药行业投资、网络投资、股权投资管理，生物制药技术研究、开发、转让等
14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金华	医药化工、中间体
15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23,500	浙江金华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
16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50,160	浙江金华	景区旅游服务及管理
17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63,420	浙江金华	全国影片发行、放映、广告、影院投资及技术服务等
18	浙江横店影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金华	影视产权交易及相关服务
19	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影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代理记账、影视企业管理等
20	浙江横店全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新媒体技术研发、户内外广告及影视广告设计制作等
21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48,000	浙江金华	健身休闲活动，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等
22	浙江好乐多商贸有限公司	3,160	浙江金华	国内贸易，批发与零售
23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浙江杭州	住宿、餐饮、娱乐
24	浙江横店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体育赛事运动赛事策划、体育产业投资等
25	浙江横店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教育软件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等
26	横店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摄制、投资电影、复制本单位影片、发行国产影片等
27	浙江横店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影视娱乐类网络游戏、影视文化类活动等服务、策划等
28	浙江横店九维艺术文化有限公司	3,000	浙江金华	组织艺术品交流活动、艺术品代理、批发、零售
29	东阳市横店高尔夫文化有限公司	100	浙江金华	体育竞赛组织、策划、体育器材零售等
30	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金华	小额贷款、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司			
31	东阳市横店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担保及项目投资
32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金华	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33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525	浙江金华	水资源开发利用
34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燃气安装、供应
35	浙江横店机场有限公司	60,000	浙江金华	航空项目投资管理商务
36	东华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9,000	浙江金华	航空器的销售和租赁、通用航空信息咨询
37	浙江横店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通用航空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等
38	北京横店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北京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39	HG Europe s.r.l	93.51	意大利米兰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0	HG SUNDELL CO.,LTD	56.87	维尔京群岛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1	HG Japan Co. Ltd	4,595.76	日本大阪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2	SUNDELL PET.,LTD	875.36	新加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3	Hengdian Group Singapore Pte.Ltd	7,681.64	新加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4	Hengdian Group Europe B.V	981.78	荷兰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5	HENGDIAN GLOBAL HONGKONG LIMITED	334.11	香港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46	浙江神马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001.95	浙江金华	汽车配件、检测、销售等
47	东阳市横店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浙江金华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等
48	东阳市四合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浙江金华	工业废水处理、工业废料销售、水处理工程安装
49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浙江杭州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等；软件开发；服装销售等
50	东阳柏创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浙江金华	服装、箱包、汽车及配件等批发、零售
51	浙江横店城市公共服务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
52	东阳市恒新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100	浙江金华	金属加工、园区管理等
53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00	浙江金华	房地产开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54	浙江东横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40,455	浙江金华	工程和技术研究、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55	横店进出口	43,500	浙江金华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56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进出口业务、贸易
57	浙江横店元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	浙江金华	房地产投资、项目投资等
58	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金华	企业总部管理、咨询等
59	东阳市天之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浙江金华	企业管理服务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除横店控股及其下属子公司外，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东阳市创享投资有限公司	5,000	浙江金华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2	东阳市横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	浙江金华	未实际开展经营
3	东阳市衡创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380	浙江金华	投资管理
4	东阳市横店客运中心有限公司	1,000	浙江金华	客运站运营

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横店控股	（1）横店控股严格按照期货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2）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华期货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华期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3）在横店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横店控股及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华期货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横店控股或横店控股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华期货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横店控股将立即通知南华期货，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华期货，以确保南华期货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4）如横店控股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因此给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横店控股将及时、足额赔偿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横店控股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横店控股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企业联合会	（1）企业联合会及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南华期货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南华期货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在企业联合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企业联合会及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南华期货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如企业联合会或企业联合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华期货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企业联合会将立即通知南华期货，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南华期货，以确保南华期货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如企业联合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南华期货所有；如因此给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企业联合会将及时、足额赔偿南华期货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企业联合会未履行前述承诺，则南华期货有权扣留应付横店控股的现金分红，直至企业联合会履行上述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	是	是	-	-
与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担任南华期货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长期有效	否	是	-	-
与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除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8 条规定的若干情况或根据全球发售及超额配股权外，自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本公司不得再发行或出售或自库存转出任何额外股份或可转换为本公司股本证券的证券（不论是否为已上市类别），亦不得构成有关发行或出售或自库存转出的任何协议的目标（不论有关股份或证券发行或出售或自库存股份转出是否将于上市日期起计六个月内完	上市起六个月内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成)。					
与 H 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横店控股	根据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0.07 条，我们的控股股东已向联交所及本公司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超额配股权获行使）外，在未经联交所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或除非另行符合上市规则，否则彼等不会且将促使彼等任何一方于其中拥有实益权益的股份之任何其他登记持有人（如有）亦不会： (i) 于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满六个月当日止的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招股章程显示彼等任何一方为实益拥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其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有关股份」）；及(ii) 于上文(i)段所述期间届满当日起计六个月期间，出售或订立任何协议以出售有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有关股份设立任何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以致紧随有关出售后或该等购股权、权利、权益或产权负担获行使或执行后，彼等就上市规则而言不再为本公司一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 10.07(2)条附注 3 规定，我们的控股股东已向联交所及本公司进一步承诺，于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计 12 个月当日止期间： (i) 倘彼等根据上市规则第 10.07(2)条附注 2 将其名下实益拥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质押或押记予认可机构（定义见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作受惠人，其将立即知会本公司有关质押或押记以及所质押或押记的证券数目；及 (ii) 倘彼等接到承押人或承押记人的指示（不论是口头或书面），表示任何该等已质押或押记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证券将被出售，其将立即将该等指示知会本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南华期货股份期间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获悉上文第(i)及(ii)段所指事宜（如有）后，将尽快通知联交所，并按照上市规则当时的适用规定刊登公告，披露该等事宜。					
与H股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根据香港包销协议，我们已向独家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联席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及香港包销商承诺，除根据全球发售（包括根据超额配股权）外，于香港包销协议日期开始至上市日期（包括该日）后六个月期间（「首六个月期间」）内的任何时间，未经独家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销商）事先书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规则，否则不得： (a) 配发、发行、出售、接受认购、要约配发、发行或出售、签订合约或同意配发、发行或出售、转让、按揭、抵押、质押、设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权、认股权证、合约或认购或购买权利、授出或购买任何期权、认股权证、合约或配发、发行或出售权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定义见香港包销协议），或同意直接或间接、有条件或无条件转让或处置或设立产权负担，或购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法定或实益权益，或前述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可交换或可认购或代表收取权利，或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购买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权利的证券（如适用）），或将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证券（如适用）存入托管人以发行存托凭证；或 (b) 订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致将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证券的拥有权（法定或实益）的任何经济后果，或前述任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转换、可交换或可认购或代表收取权利，或任何认股权证或其他购买任	上市起首六个月期间及第二个六个月期间	是	是	-	-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何股份权利的证券)全部或部分转让予他人;或 (c) 订立任何与上述(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经济效力的交易;或 (d) 要约或同意进行上述(a)、(b)或(c)所列任何事项或公布任何意向,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上述(a)、(b)或(c)所列的任何交易是否透过交付股本或其他该等证券、以现金或其他方式结算(不论该等股本或其他证券的发行是否会在首六个月期间内完成)。 我们进一步同意,倘若在首六个月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的六个月期间(「第二个六个月期间」)内,本公司获准进行上述(a)、(b)或(c)所列的任何交易,或要约、同意或宣布有意进行任何该等交易,本公司将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该等发行或处置,以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行为,均不会对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证券造成无序或虚假市场。					

（二）本次发行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请见本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及简历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罗旭峰	董事长	男	1968.02.28	2025.7.14	2028.7.13
吕跃龙	董事	男	1966.03.22	2025.7.14	2028.7.13
徐文财	董事	男	1966.01.18	2025.7.14	2028.7.13
胡天高	董事	男	1965.09.14	2025.7.14	2028.7.13
厉宝平	董事	男	1964.03.14	2025.7.14	2028.7.13
孙颖婷	董事	女	1988.11.17	2025.7.14	2028.7.13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70.07.07	2025.7.14	2028.7.13
刘玉龙	独立董事	男	1971.02.20	2025.7.14	2028.7.13
李晶	独立董事	女	1988.05.15	2025.7.14	2028.7.13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罗旭峰先生，196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建设公司团委书记，浙江金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跃龙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曾任江山市委书记、衢州市副市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裁，兼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文财先生，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大学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天高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资深副总裁；兼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厉宝平先生，1964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副主任、投资监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孙颖婷女士，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曾任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财务部经理助理，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职工董事。

徐林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现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首席专家兼《公共政策内参》总编，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玉龙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会计学副教授职称。曾任青岛海尔洗衣机有限总公司质检科副科长，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师；现任浙江

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师，兼任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晶女士，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获得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现任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贾晓龙	总经理	男	1978.02.04	2025.7.14	2028.7.13
顾松	副总经理	男	1972.10.17	2025.7.14	2028.7.13
陈冬华	副总经理	男	1966.07.09	2025.7.14	2028.7.13
王正浩	副总经理	男	1970.12.20	2025.7.14	2028.7.13
马易升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6.24	2026.3.10	2028.7.13
李建萍	首席风险官	女	1983.06.16	2025.7.14	2028.7.13
李莉	财务负责人	女	1985.12.18	2025.7.14	2028.7.1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贾晓龙先生，197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曾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顾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曾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网络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冬华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经济师。曾任信达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策略官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正浩先生，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会计师。曾任杭州乘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核算科长，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内审员，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马易升先生，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曾任职于横店集团控股

有限公司及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建萍女士，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国家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首席风险官。

李莉女士，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绿城北盛置业有限公司财务专员，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财务专员、经理助理，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财务部经理，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兼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状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5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罗旭峰	董事长	男	233.73	否
吕跃龙	董事	男	-	是
徐文财	董事	男	-	是
胡天高	董事	男	-	是
厉宝平	董事	男	-	是
孙颖婷	董事	女	46.34	否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2.00	否
刘玉龙	独立董事	男	5.61	否
李晶	独立董事	女	10.20	否
贾晓龙	总经理	男	193.73	否
顾松	副总经理	男	166.22	否
陈冬华	副总经理	男	137.30	否
王正浩	副总经理	男	101.93	否
马易升	董事会秘书	男	-	是
李建萍	首席风险官	女	154.74	否
李莉	财务负责人	女	93.95	否

注：马易升先生公示的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的薪酬

（三）现任董事、高管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东阳横华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东阳横华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投资额	持股比例
1	罗旭峰	董事长	1,590.00	21.65
2	贾晓龙	总经理	90.00	1.23
3	顾松	副总经理	195.00	2.66
4	王正浩	副总经理	270.00	3.68
5	李建萍	首席风险官	60.00	0.82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对东阳横华的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附属公司之外其他单位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吕跃龙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文财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胡天高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资深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厉宝平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裁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吕跃龙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文财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其他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胡天高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厉宝平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徐林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教授
李晶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上海福贝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玉龙	杭州君子之美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	教师
马易升	苏州兰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五）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为了加强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公司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东阳横华。截至报告期末，东阳横华持有公司 24,4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东阳横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职位
1	横店控股	普通合伙人	1,275.00	17.36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职位
2	罗旭峰	有限合伙人	1,590.00	21.65	南华期货	董事长
3	张子健	有限合伙人	300.00	4.09	南华期货	原副总经理
4	朱斌	有限合伙人	270.00	3.68	南华期货	首席经济学家
5	王正浩	有限合伙人	270.00	3.68	南华期货	副总经理
6	吴璘	有限合伙人	240.00	3.27	南华期货	原副总经理
7	虞琬茹	有限合伙人	240.00	3.27	南华期货	机构发展委员会 执行委员
8	顾松	有限合伙人	195.00	2.66	南华期货	副总经理
9	李玲芳	有限合伙人	165.00	2.25	南华期货	总经理助理
10	叶柯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4	南华期货	原党委书记
11	唐启军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4	南华期货	产业发展委员会 执行委员
12	夏晓燕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4	南华期货	总经理助理
13	朱坚	有限合伙人	150.00	2.04	南华基金	董事长
14	钟益强	有限合伙人	144.00	1.96	南华期货	原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5	颜树萍	有限合伙人	126.00	1.72	南华期货	原公司高级顾问
16	曹志彤	有限合伙人	108.00	1.47	南华期货	原部门经理
17	缪迅	有限合伙人	105.00	1.43	南华期货	原总经理助理
18	秦良	有限合伙人	93.00	1.27	南华期货	原结算中心高级 顾问
19	顾婷	有限合伙人	90.00	1.23	南华期货	人力资源总监
20	夏海波	有限合伙人	90.00	1.23	南华期货	部门经理
21	贾晓龙	有限合伙人	90.00	1.23	南华期货	总经理
22	李北新	有限合伙人	90.00	1.23	南华期货	经营发展委员会 执行委员
23	章琦燕	有限合伙人	84.00	1.14	南华期货	部门经理
24	李海蕾	有限合伙人	84.00	1.14	南华期货	部门经理
25	徐凤婷	有限合伙人	84.00	1.14	南华期货	党群工作
26	封海英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首席品牌官
27	王兆先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原期货研究所副 所长
28	蔡晓永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基金	首席信息官
29	张一伟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分公司总经理
30	黄娴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部门经理
31	项洁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分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职单位	职务/职位
32	陆呈英	有限合伙人	75.00	1.02	南华期货	总经理助理
33	朱哨平	有限合伙人	60.00	0.82	南华期货	原兰州营业部经理
34	姜勤英	有限合伙人	60.00	0.82	南华期货	原部门经理
35	李建萍	有限合伙人	60.00	0.82	南华期货	首席风险官
36	李西耕	有限合伙人	54.00	0.74	南华期货	原分公司总经理
37	俞振州	有限合伙人	54.00	0.74	横华国际	副总经理
38	穆蓉	有限合伙人	51.00	0.69	南华期货	部门经理
39	孙小位	有限合伙人	45.00	0.61	南华期货	首席技术官
40	马根美	有限合伙人	42.00	0.57	南华期货	高级副总裁
41	刘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0.41	南华期货	总经理助理
42	陈晓毅	有限合伙人	30.00	0.41	横华国际资产	总经理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公司所属行业大类为“J67 资本市场服务”。

（一）国内期货行业的监管体制

1、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根据《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地方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另外，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人民银行、外汇局、中基协等部门的监管。

（1）中国证监会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的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在对期货市场实施监督管理时履行下列具体职责：

- 1) 制定有关期货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

册，办理备案；

2) 对品种的上市、交易、结算、交割等期货交易及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对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和非期货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等市场相关参与者的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4) 制定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5) 监督检查期货交易的信息公开情况；

6) 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开展交易者教育；

7) 对期货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8) 监测监控并防范、处置期货市场风险；

9) 对期货行业金融科技和信息安全进行监管；

10) 对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1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2) 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

中国证监会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了地方监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辖区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案件。

(3) 中国期货业协会

2000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中期协是期货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通过期货公司等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对期货行业实施自律管理，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

理。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中期协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的业务活动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协会章程和自律规则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

2) 对会员之间、会员与交易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3) 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

4) 组织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

5) 教育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建立行业诚信激励约束机制；

6)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保护工作，督促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开展期货市场宣传；

7) 对会员的信息安全工作实行自律管理，督促会员执行国家和行业信息安全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8) 组织会员就期货行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收集整理、发布期货相关信息，提供会员服务，组织行业交流，引导行业创新发展；

9) 期货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中期协履行下列职责：

1) 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

2) 制定和实施行业自律规则，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行为，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3) 组织开展期货行业诚信建设，建立健全行业诚信评价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进行诚信监督；

4) 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

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考试；

5) 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推进行业廉洁从业文化建设，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6) 开展投资者保护与教育工作，督促会员加强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7) 受理投资者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8) 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引导和推动行业服务实体经济，履行社会责任；

9) 制定并实施期货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

10) 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11) 开展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自律管理，提高行业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水平；

12) 收集、整理期货相关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促进业务创新；

13) 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开展期货市场宣传，经批准表彰或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从业人员，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

14) 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

15) 依据自律规则对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及相关业务活动和其他涉外业务实行行业自律管理；

16) 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委托以及会员大会决定的其他职责。

(4) 期货交易所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所是为期货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

组织和监督期货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我国现有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及能源中心、广期所 6 家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依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对交易活动的风险控制、会员以及交易所工作人员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所履行如下主要职责：

- 1) 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2) 设计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安排期货合约、标准化期权合约品种上市；
- 3) 对期货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和风险监测；
- 4) 依照章程和业务规则对会员、交易者、期货服务机构等进行自律管理；
- 5) 开展交易者教育和市场培育工作；
- 6)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交易所除履行《期货和衍生品法》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组织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
- 2) 制定并实施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办理与期货交易的结算、交割有关的信息查询业务；
- 4) 保障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
- 5) 查处违规行为。

(5)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其业务接受中国证监会领导、监督和管理，其主要职能包括：

- 1) 期货市场统一开户；
- 2) 期货保证金安全监控；
- 3) 为期货投资者提供交易结算信息查询；
- 4) 期货市场运行监测监控；

- 5) 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
- 6) 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
- 7) 建设运营期货及衍生品交易报告库；
- 8) 代管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 9) 为监管机构和期货交易所等提供信息服务；
- 10) 期货市场调查；
- 11) 协助风险公司处置。

(6) 其他监管机关

我国期货公司从事的部分业务还会受到人民银行、外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的监管。

(7) 境外业务的监管体系

1) 中国境内对境外业务的监管要求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于境内金融机构设立的境外分支机构管理事宜进行监督管理。

2) 境外业务当地的监管体系

①香港

香港证券期货行业建立了较完善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其作为统一监管体系已涵盖证券、期货、杠杆外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等业务，主要包括法例、附属法例及香港证监会不时订立并发布的准则及指引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及相关证监会不时发布的其他准则及指引等，主要涉及准入牌照申请、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等方面，具体如下：

i) 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申牌资料册》《胜任能力指引》《适当人选指引》等。

ii)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适用于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的管理、监督及内部监控指引》等。

iii) 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客户款项）规则》《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证券及期货（财政资源）规则》《证券及期货（备存记录）规则》《证券及期货（账目及审计）规则》《证券及期货（成交单据、户口接单及收据）规则》《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等。此外，资产管理业务还应遵守《基金经理操守准则》的相关规定。

iv) 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申牌资料册》《胜任能力指引》《适当人选指引》《持续培训指引》等。

②美国

美国期货市场拥有完善的监管架构和模式，采取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统一监管、期货行业组织（NFA）和期货交易所自律监管的多层监管模式，主要的监管法规包括期货经纪商市场准入、发牌和管理的《商品交易法》和《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法规》，进行从业人员管理的《美国全国期货协会规则》以及各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等。

③新加坡

新加坡资本市场在金融管理局和交易所双重监管框架下运作。其中，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是法定监管机构，同时兼有中央银行金融调控与金融监管两大职能，制定、执行与货币、银行、保险、证券和一般金融部门以及货币发行有关的各种法规。新加坡资本市场主要的监管法规包括《证券与期货法》《证券与期货（发

牌及业务操守)规例》《证券与期货(资本市场执照持有人的财务及保证金要求)规例》《新加坡金管局使用标准和适当标准指南》以及各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等。

④英国

英国资本市场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监管。其监管对象是为客户提供服务的零售或者大规模的英国金融公司。它主要监管目标为:保护消费者,保护和提高英国金融体系的完整性,促进有利于消费者利益的竞争。主要的监管法规包括:《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FSMA)、《金融服务法案 2012》(Financial services Act 2012)及相关欧盟法则。

2、行业法律法规及涉及本公司各业务的法律法规

我国已建立了较完整的期货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体系,主要包括基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基本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期货和衍生品法》等;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期货行业自律机构制定的规章、准则等,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业务许可和操作、从业人员管理等方面。

(1) 市场准入

主要包括:《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关于规范控股、参股期货公司有关问题的规定》《期货交易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设立条件、期货公司主要股东资质、期货公司业务设立变更及终止要求、期货公司分类评价、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投资者保障基金等方面。

(2)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内部控制、治理机构、风险监管指标等方面。

（3）业务许可和操作

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交易咨询业务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办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的许可和开展等方面。

（4）从业人员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从业人员在任职资格、执业规范准则等方面。

（5）信息技术管理

主要包括：《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证券期货业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调查处理办法》等。主要内容包括期货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运维保障水平、信息安全等方面。

3、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

作为受中国证监会监管的行业，期货行业的规范和发展、期货公司的业务情况与监管政策及其变化存在较大的关系。报告期内，监管部门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大力推动期货行业的发展，持续推动期货市场品种创新和期货公司业务创新，公司及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已经发展成为一家在境内外合规展业的综合性期货公司。2023年3月24日，中国证监会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对《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修订意见。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根据法律规定和行业呼声，依法适度拓展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二）适度提高业务准入门槛，提升

期货公司防范业务风险的能力；（三）系统总结监管实践经验，持续强化期货公司日常监管。该办法修订已完成社会公众意见征求。

2023 年以来，《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修订）》《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等行业法规、政策相继生效或修订，对期货交易者个人信息安全、期货从业人员廉洁从业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期货业务最近三年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1）期货经纪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

2023 年 5 月，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修订）》，本次修订调整了开户资料保存主体，增加了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开户过程中履行客户信息保密义务的要求。

2023 年 7 月，证监会发布《期货市场持仓管理暂行规定》，明确持仓限额的制定或调整原则、设定方法，规范交易行为；对套期保值行为进行原则性规范，明确期货交易所的审批和管理义务；完善大户持仓报告制度，进一步充实报告内容，明确报告方义务；对持仓合并原则进行明确，同时对持仓合并豁免有关制度作出原则性安排。

2023 年 8 月，中期协修订《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主要围绕期货交易者信用信息的交换与共享、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保障信息的准确、安全和正当使用等方面进行了完善。

2024 年 1 月，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声誉风险管理规则》，引导期货公司有效管理声誉风险，维护期货行业形象和市场稳定。

2024 年 7 月，中期协修订《期货经营机构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相关文字表述调整，以及明确经营机构每年抽取不低于 10%比例进行适当性回访。

2024 年 9 月，中期协修订《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

2025 年 5 月，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该办法旨在强化期货公司对居间人的管理，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2025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加强对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的全过程监管。

2025 年 8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管理暂行规定》，规范期货公司互联网营销活动，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2）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

2023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先后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主要修订内容为：一是规定中国证监会基于审慎监管原则对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实施差异化监管。二是放管结合，促进私募股权资管业务充分发挥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对私募股权资管计划分期缴付、扩募、费用列支、组合投资等规制进行一系列优化，适应私募股权资管业务投早、投小等业务特点，同时强调防范“明股实债”等违规行为。三是适当提升产品投资运作灵活性，更好满足市场需求。包括完善集合资管计划人数限制规定、允许最近两期均为 A 类 AA 级的期货公司投资场外衍生品等非标资产等。四是进一步完善风险防控安排。包括完善私募资管计划负债杠杆比例限制，加强逆回购交易管理，强化关联交易规制等。

2023 年 7 月，中基协发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2023 年 12 月，中基协发布并自 2024 年 3 月起施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指引，规范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契约式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内容与格式。

2024 年 4 月，中基协发布了《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管业务信息报送自律管理工作的通知》，旨在提升信息报送质量，加强私募资管行业信息报送自律管理工作。同月，中期协发布了《关于规范资产管理业务信息报送的通知》，旨在进一步加强业务登记备案报告、业务信息报告和业务数据报送的自律管理。

2025 年 1 月，中期协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该规

则旨在加强对期货行业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防范风险，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 9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监管数据采集规范第 2 部分：资产管理业务（JR/T 0293.2—2025）》，规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数据要素的业务定义、数据类型，提高行业数据治理水平和监管数据标准化程度，明确监管数据采集标准。

（3）公募基金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该办法明确了资管计划“一层嵌套”要求，保留对两类基金的豁免；落实“放管服”要求，进一步简化了备案报告事项，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纳入合格投资者范畴。

2024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提出了 7 个方面 25 项政策措施，强化公募基金监管。

2024 年 4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旨在加强公募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的管理，降低基金股票交易佣金费率，降低基金管理人证券交易佣金分配比例上限，全面强化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等主体相关合规内控要求，推进费率改革。

2025 年 4 月中基协发布的《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全面规范了基金经营机构及从业人员廉洁从业行为，明确投研、交易、销售、运营等全业务链条禁止行为清单，强化利益输送、内幕信息管理、不正当竞争等重点环节管控。公募基金公司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廉洁承诺、风险排查、问责追责全流程机制，将廉洁要求嵌入制度流程与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开展培训教育与监督检查，筑牢合规风控与廉洁从业底线，维护行业生态与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5 年 5 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管理规则》，引导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合规参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沟通调研等股东权利，聚焦公司财务、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

监高履职等关键事项。公募基金公司需建立专门制度与决策流程，按持股比例与风险等级分类行权，强化内控与信息披露，坚持持有人利益优先，以专业化、制度化方式促进上市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助力资本市场长期健康发展。

2025 年 6 月沪深北三大交易所发布的《程序化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程序化交易定义、报告管理、行为规范与风险控制要求，对申报速率、高频交易、异常行为实行重点监测与差异化管理。公募基金公司需建立程序化交易事前报备、事中监控、事后复盘机制，完善系统容量、策略测试、应急处置等内控安排，严格遵守交易所报告义务与交易秩序要求，防范程序漏洞、异常波动与操作风险，保障投资交易合法合规、平稳有序运行。

202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统一了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身份识别、资料与交易记录保存标准，强化持续尽职调查、风险分类管理、第三方尽调责任与电子化保存要求。公募基金公司需全面落实新规则，严格执行资料与交易记录至少保存 10 年的要求，构建全生命周期反洗钱内控体系，防范洗钱、恐怖融资与违法违规活动。

2025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细化了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核实、核对与报告要求，明确股权、控制权、收益权等判定标准，建立与监管备案信息核对机制。公募基金公司需对机构客户穿透识别最终受益所有人，完整采集身份信息与控制关系，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核实措施，发现信息差异及时核查与报告，提升客户身份透明度，从源头夯实反洗钱、反逃税与合规管理基础。

2025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统一规范认购/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上限与收取规则，鼓励长期投资、优化赎回安排、规范尾随佣金与销售行为，降低投资者成本。公募基金公司需全面执行费率上限要求，落实持有超 1 年免收销售服务费、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等规定，完善销售费用披露、结算与内控管理，规范合作机构与营销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2026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旨在规范公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选取、内部控制及变更管理，要求产品业绩比较基准需与基金投资风格、投资范围相匹配，从严约束基准随意变更、美化产品业绩等情形，压实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各方责任。公募基金公司应当健全业绩比较基准全流程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基准评估、设定、变更、信息披露程序，强化内部复核与存续期校验，杜绝通过业绩比较基准误导投资者，提升基金产品信息披露真实性与可比性。

2026 年 3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优化公募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模板。公募基金公司需对照修订内容完善定期报告编制流程，细化相关事项的核查与披露口径，提升定期报告信息质量，充分向基金持有人揭示产品实际运行风险。

2026 年 6 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募基金销售环节适当性管控要求，完善风险测评、风险匹配、投资者告知、适当性回访等操作标准，压实机构适当性主体责任。公募基金公司需要更新内部适当性制度流程，完善投资者风险等级划分与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机制，强化对销售合作机构的督导管控，做好从业人员培训，防范适当性错配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 年 6 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主题投资风格管理指引》，对主题类公募基金的产品设计、命名、投资运作、风格偏离监测作出系统性约束，从严防控基金风格漂移问题。公募基金公司应当建立主题基金存续期风格监测与纠偏机制，明确风格偏离阈值、内部审议流程与信息披露安排，严格约束实际投资显著偏离合同约定主题的行为，保障基金持有人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对应的投资收益。

2026 年 6 月，中基协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持续投资策略应用指引（试行）》，规范 ESG、可持续投资类公募基金的投资策略制定、投研落地、信息披露行为，明确禁止虚假宣传、泛化贴标等行为。公募基金公司需要完善可持续投资相关投研体系，厘清策略适用边界，真实、客观披露可持续投资相关实施情况，不得夸大产品可持续投资属性，提升相关产品运作透明度。

（4）风险管理业务相关政策的变化

2023年1月13日，中期协发布《期货风险管理业务服务中小微企业成效评价方案（修订）》，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变化情况及协会专项评价工作经验，对原方案进行了修订。

2023年8月11日，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协会自律规则体系，中期协修订了《期货交易者信用风险信息共享管理规则》，自2023年10月31日正式实施。

2023年12月7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加强风险管理公司合规管理提升风控水平的通知》，督促风险管理公司持续强化坚守主责主业、守牢风险底线意识，就进一步加强交易者适当性和资信评估制度、合规开展期现类业务等合规、风控有关问题提出明确要求。

2024年11月15日，中期协发布实施《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加强对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的规范管理。

2024年12月7日，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和要求，规范行业“保险+期货”业务开展，更好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国家“三农”发展战略、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中的作用，中期协制定了《期货公司“保险+期货”业务规则（试行）》。

2025年2月21日，为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衍生品业务的自律管理，中期协制定发布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规则》及配套文件《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揭示书（参考范本）》。

2025年4月22日，中期协为规范统计宣传口径，更好体现“保险+期货”模式中的期货特色，就“保险+期货”项目金额统计宣传口径有关事项，发布了《关于规范“保险+期货”项目金额统计宣传口径的通知》。

2025年5月13日，为贯彻落实《期货和衍生品法》第一百零四条赋予协会对违法违规会员和从业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实施其他自律管理措施”的职责，中期协对20部自律规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自律规则的决定》。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为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期货做市交易业务自律管理，中期协制定了《期货做市交易业务管理规则》，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11 月 28 日，中期协经广泛征求行业意见，制定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人员管理规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 2026 年第 1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衍生品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自 2026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

（5）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相关监管政策的变化

1）国际期货业务

2023 年 8 月 25 日，香港证监会发布《就期货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指引发表咨询总结》，并指明《就期货交易活动的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该指引”）将于 2024 年 2 月 25 日生效。该指引载列了适用于期货经纪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当中涵盖市场风险管理、商品期货买卖、客户信贷风险管理、优惠保证金待遇及对执行或结算代理人的风险管理。有关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保障客户资产、在香港以外地区的期货市场进行买卖及压力测试的规定亦包括在内。

2024 年 6 月 18 日，香港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发布《恶劣天气下维持交易》的规则，该规则将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实施，该规则实施后，香港证券、期货市场将不会因为恶劣天气因素而被交易所采取闭市措施，客户可以于恶劣天气相关交易日仍可开展交易。

2）国际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香港地区及新加坡监管机构对于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政策无重大变动。因横华国际资产及 NANHUA SG 分别具备 RQFII 及 QFII 资质，中国内地关于 RQFII 及 QFII 的政策将会对其产生影响。

3）国际证券业务

2023 年 3 月 20 日，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正式推出，相关持牌法团及注册机构将受香港投资者识别码制度及 / 或场外证券交易汇报制度所规限，必须向每

个自动对盘交易指令及每宗须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汇报的非自动对盘交易附加券商客户编码。有关制度实施后，横华国际证券需遵守该制度向交易所汇报投资者编码及对应的客户资料，并就场外证券交易向香港证监会汇报交易信息及客户投资者编码及对应的客户资料。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规定及香港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安排，2023年7月24日起将禁止持有中国身份证件的人士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中国大陆市场。

（二）国内期货行业基本发展情况

期货行业属于金融行业，不存在特定上下游。国内期货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作为新生事物历经了 30 多年的发展，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无序逐步走向有序，逐渐发展并走向成熟。随着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我国正在逐渐融入世界期货市场。

（1）起步探索阶段（1988 年至 1993 年）

我国期货市场的起步探索阶段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80 年代。1988 年 3 月，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加快商业体制改革，积极发展各类批发市场贸易，探索期货交易”，确定了在我国开展期货市场研究的课题。同年，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部门根据中央领导的指示，组织力量开始进行期货市场研究，并成立了期货市场研究小组，系统地研究了国外期货市场的历史和现状，并组织人员进行了考察，积累了大量有关期货市场的理论知识，为中国建立期货市场作了前期的理论准备和充足的可行性研究。

1990 年 10 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商品期货市场的诞生。郑州粮食批发市场以现货交易为基础，同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1992 年 9 月，我国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广东万通期货经纪公司成立。到 1993 年，由于认识上的偏差和利益的驱动，在缺乏统一管理的情况下，全国各地各部门纷纷创办期货交易所。至 1993 年下半年，全国各类期货交易所达 50 多家，期货经纪机构近千家。

（2）治理整顿阶段（1993 年至 1999 年）

针对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局面，1993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提出了“规范起步、加强立法、一切经过试验和从严控制”的原则，拉开了第一轮治理整顿的序幕。在本次治理整顿中，清理前存在的 50 多家交易所中只有 15 家作为试点被保留下来，并根据要求进行会员制改造。1998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第二轮治理整顿。1999 年，我国期货交易所再次精简合并为 3 家，即郑商所、大商所和上期所，期货品种亦由 35 个降至 12 个。与此同时，期货代理机构也得到了清理整顿。1995 年底，330 家期货经纪公司经重新审核获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混乱无序的市场局面得以显著改善。1999 年，期货经纪公司的准入门槛提高，最低注册资本金要求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此后，为了规范期货市场行为，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1999 年 6 月，国务院颁布《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与之配套的《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继颁布实施。2000 年 12 月，中期协正式成立，标志着中国期货行业自律组织的诞生，将新的自律机制引入了我国期货行业的监管体系。

（3）规范发展阶段（2000 年至 2021 年）

进入 21 世纪，中国期货市场正式步入平稳较快的规范发展阶段。这一阶段，期货市场的规范化程度逐步提升，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的期货品种陆续推出，期货交易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后连创新高，期货市场服务产业和国民经济的经验也逐步积累。

同时，中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构建了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监管体制和法律法规体系不断完善。由中国证监会的行政监督管理、中期协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期货交易所的自律管理构成的三级监管体制，对于形成和维护良好的期货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一系列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夯实了我国期货市场的制度基础，为期货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

2006年5月，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成立，并于2015年4月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作为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存管机构，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为有效降低保证金挪用风险、保证期货交易资金安全以及维护期货投资者利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6年9月，中金所在上海挂牌成立，并于2010年4月推出了沪深300指数期货。中金所的成立和股票指数期货的推出，对于丰富金融产品、完善资本市场体系、开辟更多投资渠道，以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标志着我国期货市场进入了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共同发展的新时期。

（4）高质量发展阶段（2022年至今）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该法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期货结算与交割、期货交易者、期货经营机构、期货交易场所、期货结算机构、期货服务机构、期货业协会、监督管理及跨境交易与监管协作等方面对期货行业进行了规范，有利于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服务国民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该法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经过30多年的探索与发展，我国期货市场逐步走向规范，由探索走向成熟，目前已进入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市场交易量稳步增长，交易规模日益扩大。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 and 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我国的大商所、郑商所、上期所和中金所在全球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量排名均跻身世界前列，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2、我国期货行业的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集中化，马太效应持续凸显

期货行业分化趋势进一步加剧，头部效应显著。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与分类监管思路的持续落地实施下，行业准入与经营门槛进一步明晰，叠加金融创新与业务升级的要求，期货行业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头部期货公司凭借资本实力、股东背景、综合服务能力的核心优势，在风险管理、跨境业务等创新领域形成先发优势；同时，数字化转型的深入推进进一步构建起差异化竞争壁

垒，中小期货公司受资金、技术等限制，难以匹配更高的监管标准与市场需求，行业集中度向全球成熟期货市场水平逐步靠拢。

（2）业务模式多元化，创新领域纵深发展

期货行业在《期货和衍生品法》配套细则持续落地的背景下，业务管制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一步优化，业务边界不断拓展，多元化发展迈入纵深阶段。前期出台的风险管理、保险+期货、资产管理等系列业务规则，为行业创新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期货公司在传统经纪业务之外，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等业务规模持续增长，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等业务与实体经济结合更为紧密。同时，期货公司依托金融科技赋能，推动业务模式与服务形式创新，围绕产业客户、机构客户的多元化需求，打造定制化、全链条的金融服务方案，业务创新从产品层面向服务体系层面延伸，形成“传统业务做精、创新业务做优”的多元化业务布局。

（3）竞争形态差异化，综合服务能力成核心

未来，期货行业差异化竞争成为行业发展主流。随着创新业务的全面开展与市场需求的分层细化，各家期货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确立特色化战略发展重心，部分公司聚焦产业服务深耕细分领域，部分公司发力跨境业务打造国际化优势，部分公司依托科技实力构建数字化服务体系，行业内细分市场逐步形成。期货公司的竞争核心从通道服务能力转向综合服务能力，管理理念先进、业务布局多元、能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与资产配置服务的期货公司，在差异化竞争中将占据主导地位，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向专业化、特色化转型。

（4）业务布局国际化，双向开放迈向新高

我国期货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期货公司国际化布局步伐加快，跨境业务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国内期货交易所持续深化国际合作，通过结算价授权、国际化业务规则落地等举措，推动“中国价格”的全球辐射力不断提升，天然橡胶等期货品种的境外合约挂牌交易，实现了中国期货价格与国际市场的深度联动。监管层分批次向 QFII 新增开放期货期权品种，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的渠道更为便捷，参与热情与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

在此背景下，国内期货公司持续完善海外网点布局，覆盖全球主要金融中心，一方面引领国内投资者“走出去”，参与国际期货市场交易；另一方面承接海外投资者“引进来”的服务需求，助力我国国际大宗商品定价中心建设，期货行业境内外业务协同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

（5）交易品种丰富化，品种体系日趋完善

我国期货市场交易品种扩容持续提速，品种体系进一步丰富完善，已上市期货、期权品种达 **167 个**，与实体经济的贴合度持续提升。品种扩容紧扣国家战略与实体经济需求，一方面聚焦能源、有色金属、化工等战略性品种，完善产业链品种布局；另一方面持续丰富农产品期货期权品种，强化对“三农”领域的服务能力。新品种的密集上市，有效拓展了期货市场服务相关产业链的深度和广度，在助力产业客户应对价格风险、完善现货市场价格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等方面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同时，期货品种结构不断优化，期权品种与期货品种形成互补，场内与场外品种协同发展，构建起覆盖主要大宗商品、与全球市场接轨的期货品种体系。

（6）市场结构机构化，行业发展根基更坚实

未来，期货市场参与者结构将实现质的优化，专业化、机构化成为显著特征，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目前，期货市场资金总量与客户权益双双突破 2 万亿元，机构客户在市场交易中的占比持续提升，成为市场核心参与力量，其中保险机构等特殊法人客户权益实现大幅增长，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推动期货市场交易行为更为理性，市场流动性与稳定性显著增强。产业客户利用期货市场进行风险管理的意识与能力持续提升，上市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深度参与期货市场，推动期货市场与实体经济的融合更为紧密，期货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对冲价格风险的核心功能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3、行业整体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受国际贸易冲突、俄乌战争等宏观环境不利影响以及国内期货交易手续费率下降、利率持续下行等市场因素影响，我国期货公司整体利润存在下滑的现象。与此同时，期货公司的资本实力不断增强，截至 2026 年 6 月底，我国期货公司平均净资本为 8.57 亿元。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净资本	8.57	9.28	8.81	8.24
平均净资产	9.93	14.68	13.66	13.02
净利润	69.17	110.22	94.77	99.03

数据来源：中期协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传统期货公司，此类期货公司一般地域性较强，在其主要经营省市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利润主要来源于传统经纪业务。第二类是大型现货机构下属期货公司，该类期货公司具有较强的贸易背景，专注于贸易期货。第三类为券商系期货公司，在券商股东加持下，综合实力相对较强。

从收入结构看，在我国期货公司实行许可制度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以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为主，同时逐步扩展到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新领域。总体而言，新兴业务所占份额和市场成熟度均处于偏低水平。

4、行业进入壁垒

期货行业在中国受到严格监管，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对于国内期货公司而言，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壁垒、资本监管壁垒及人才壁垒三个方面。

（1）行业准入壁垒

目前，我国期货行业准入管制包括设立期货公司的审核批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颁发，以及对不同监管类别期货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等诸多方面的规定。

根据《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设立期货公司须符合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资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多项条件。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期货做市交易等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

（2）资本监管壁垒

基于金融安全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期货行业对于资本规模的要求较高，尤其是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期货公司各项业务能否开展以及开展规模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均对期货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净资产）的规模作出规定，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实收资本和净资产需均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净资产需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需低于净资产的 50%；期货公司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个人金融资产需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期货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的净资本需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股东不适用净资本或者类似指标的，净资产需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中期协 2019 年 2 月 25 日发布实施《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公司业务试点指引》及配套文件，规定期货公司向协会提出设立子公司的备案申请，申请备案时期货公司最近一期分类评级不低于 B 类 BB 级，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修订的《期货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规定，期货公司应该持续保持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同时，相对于旧的《期货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指标管理办法》对净资本与净资产、净资本与负债、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等指标作出了更为科学和全面的规定。

（3）人才壁垒

高素质人才和优质服务构成了期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期货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其专业化服务水平从根本上取决于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质，这对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职业素质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期货行业需要大量的复合型、专业型的人才，人才队伍的建设尤为重要。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公司所处行业的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目前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内期货公

司 2025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公司简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1	A 股上市期货公司	瑞达期货	122,671.75	54,940.81	369,038.75
2		永安期货	185,059.49	65,180.07	1,326,968.12
3	中国香港上市境内期货公司	弘业期货（A+H）	28,755.15	399.27	186,488.58
4		中泰期货	69,436.94	8,553.95	263,625.00
5	本公司	南华期货	138,750.53	48,665.90	560,582.82

经过多年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已跻身我国最有竞争力的期货公司行列。公司各项监管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指标排名位于行业前列，2019 年 8 月，公司成为国内首家 A 股上市的期货公司。公司营业网点布局较为广泛，网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拥有 11 家分公司和 28 家营业部，且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业务覆盖亚洲、欧洲、美洲三个时区，在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43,751.57	1.15	70,588.21	1.36	49,365.82	1.22	31,508.05	1.04
郑商所	19,891.35	1.96	26,336.26	1.48	22,950.77	1.35	27,513.63	1.07
大商所	33,469.68	2.51	31,991.75	1.56	28,367.87	1.44	29,812.08	1.31
中金所	37,760.43	1.26	45,484.33	0.89	22,235.93	0.58	27,034.46	1.02
能源中心	5,130.90	1.81	12,901.67	2.24	9,347.42	1.49	4,074.43	0.57
广期所	2,242.99	0.94	4,273.40	0.68	1,061.18	0.49	1,169.16	0.96
合计	142,246.92	1.47	191,575.63	1.25	133,329.00	1.08	121,111.81	1.07

注 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注 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2）发行人的分类评级情况

公司是运行规范、管理先进的期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分类评级均为 A 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获得 A 类评级的公司为风险管理能力、市场竞争力、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状况、持续合规状况的综合评价在行业内最高，能够较好

控制业务风险的期货公司。

(3) 发行人获得的荣誉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服务经济为己任，凭借多年的合规经营和一贯的优秀服务质量，已经在期货市场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连续十年被期货日报、证券时报评为“中国最佳期货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获奖情况如下：

时间	获奖名称
2023	中国杰出 IT 服务期货公司君鼎奖
2023	中国领军期货公司君鼎奖
2023	ESG 新标杆企业奖
2023	2023 年资本力量年度评选年度最具社会责任期货公司
2023	2023 年资本力量年度评选年度卓越期货公司
2023	2023 年资本力量年度评选年度卓越期货掌门人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金属产业期货研究团队-南华研究院有色投研团队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能源化工产业期货研究团队-南华研究院能化投研团队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农产品产业期货研究团队-南华研究院农产品投研团队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国际化进程新锐奖-横华国际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南华期货研究院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南华期货罗旭峰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最佳期货经营分支机构-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南华期货
2023	第十六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南华期货

时间	获奖名称
2023	中国最佳数智期货建设经营机构评选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南华期货
2024	2023 年中国鼎金融业年度品牌建设优秀案例
2024	2023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优秀案例-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金蝉奖-2023 年度上市公司杰出品牌-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金蝉奖 2024 年度赋能新质生产力金融机构-南华期货
2024	2024 中国创新先锋期货公司君鼎奖-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2024 中国杰出 IT 服务期货公司君鼎奖-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2024 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期货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罗旭峰
2024	2024 年度财联社致远奖社会责任（S）先锋企业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风輿管理及企业文化品牌建设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团队-南华期货宏观金融研究团队
2024	2024 年中国最佳数智期货建设经营机构评选最佳数字化转型期货经营机构-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最佳期货经营分支机构-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南华期货研究院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乡村振兴服务及社会责任公益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年度投资者保护教育创新奖-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年度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自媒体-南华期货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最佳黑色产业期货研究团队-南华期货研究院黑色投研团队
2024	第十七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暨最佳期货研究团队评选中国最佳衍生品综合服务创新奖-南华期货
2025	最佳期货服务实体奖

时间	获奖名称
2025	2025 年“金狮”ESG 优秀案例乡村振兴优秀案例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南华研究院荣获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期货公司年度最佳掌舵人-罗旭峰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最佳期货经营分支机构-上海分公司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能源化工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金属产业期货研究团队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团队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期货人才培养机构贡献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年度最佳期货公司 APP 突出表现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资产管理领航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风輿管理及企业品牌建设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金融期货服务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
2025	第十八届中国最佳期货经营机构评选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2025	最佳期货服务实体奖
2025	第十九届全国期货（期权）实盘交易大赛优秀投资者教育奖
2025	“十四五”金融创新优秀案例数字创新案例
2025	2025 中国优秀乡村振兴期货公司君鼎奖
2025	2025 中国国际化先锋期货公司君鼎奖
2025	2025 年资本力量年度评选年度社会责任奖
2025	2025 年资本力量年度评选金牌产业服务奖
2025	2024 年度最受投资者关注机构
2025	2025 人工智能大模型金融领域创新应用大赛优秀奖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具备完善的衍生品业务及相关牌照布局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构建起了涵盖期货经纪、风险管理、财富管理、境外金融服务四大业务板块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由母公司南华期货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南华基金

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实现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协同发展的格局。

期货经纪业务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全国网点布局与资源配置，分支机构覆盖国内核心产业与金融聚集区域。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中金所、广期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等期货交易所会员，也是上交所、深交所交易参与者，可为客户提供全品种、全链条经纪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同步适配新品种、新业务上线，完成 QFII/RQFII 及境外交易者交易品种扩容，稳步推进核心交易系统改造与性能升级，持续提升机构客户、产业客户服务能力，夯实经纪业务核心底座。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南华资本聚焦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三大核心板块，同时通过“保险+期货”等模式服务乡村振兴与三农发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持续迭代创新，精准匹配机构与产业客户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基差贸易业务持续拓展经营品类，覆盖能化、橡胶、新能源、黑色金属等多条产业链，新增碳酸锂、铂金、钯金等品种，深化期现联动服务能力。做市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持续为市场提供流动性、助力期货市场实现价格发现功能。

财富管理业务方面，公司持有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公募基金等核心牌照，构建起了全品类财富管理业务矩阵。南华基金作为国内首家期货公司全资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具备权益、量化、固收等多条特色产品线，持续提升专业投资能力与客户服务水平。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持续丰富策略矩阵，依托期货和衍生品专业优势，推动南华商品指数、主观 CTA、FOF 等多条产品线协同发展。公司财富代销业务持续推进“体系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管理人尽调、产品筛选、客户陪伴全流程管理，保障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方面，公司已布局中国香港、新加坡、英国伦敦、美国芝加哥四大国际金融中心，覆盖亚洲、欧洲、北美三大时区，持有期货、证券、资产管理等多类牌照，可开展经纪、清算、资产管理等多元业务，具备 20 个全球主流交易所的会员和 15 个清算席位。目前，公司境外机构拥有境内五家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资质，可为全球客户提供参与境内特定品种交易的一站式服务；同时新设马来西亚网点深化东南亚市场覆盖，持续完善全球化服务网络，提升服务全球产业客户与机构客户的能力。

（2）前瞻性的国际化业务布局

公司深度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以境外子公司横华国际为国际运营核心载体，依托覆盖中国香港、新加坡、马来西亚、英国、美国的属地化经营网络，形成亚、欧、北美三大时区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能力，构建起兼具产业服务深度与全球市场广度的国际化核心竞争优势。公司聚焦出海中资企业跨境经营中的大宗商品及汇率风险管理、供应链管理等核心痛点，围绕金属、能源化工、农产品等重点产业链，打造覆盖采购定价、库存管理、跨境套保、汇率避险的全链条产业风险管理方案，依托境内外期现联动能力为企业提供定制化服务，助力实体企业锁定跨境经营成本、对冲全球市场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构建“交易-清算-交割”全流程闭环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满足客户全球多市场期货交易、跨境交割等多元需求；凭借境内五家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资质，高效链接全球投资者参与中国期货市场特定品种交易，实现“走出去”与“引进来”双向服务闭环，持续强化差异化竞争壁垒。

公司搭建适配全球多司法辖区监管要求的一体化合规风控体系，严格遵守属地监管规则，落地穿透式内控管理与全流程风险管控工作机制，保障跨境业务合规经营，实现全品类风险实时动态监控、跨时区风险协同分析与常态化压力测试，多措并举保障全球客户资产安全与业务平稳运行。技术层面打造自主可控的境外金融科技底座，保障交易低延迟与高稳定性；投研端构建专业化研究团队，形成宏观策略、产业深耕、衍生品量化相结合的立体化研究体系，可为跨境客户提供精准市场分析与定制化交易策略，多维度底层能力协同支撑国际化业务规模与质效双升，持续夯实公司全球化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3）优秀的管理能力及具备活力的管理团队

公司高管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积淀与丰富的管理经验，队伍结构年轻化、专业化，是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核心支撑。董事长罗旭峰先生拥有 30 余年期货从业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运行规律与客户核心需求有着深刻的洞察与把握。公司持续构建年轻化、专业化的管理层梯队，管理团队具备高效的学习能力与市场应变能力，能够快速适应行业环境变化，精准把握战略机遇调整业务布局，为企业发展持续注入活力。

2026 年是公司 A+H 两地上市开局之年，管理团队紧扣行业严监管与高质量发展主线，统筹推进业务转型升级、全球化布局、数字化建设等重点工作，带领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曾连续多年获评“中国期货公司金牌管理团队”，董事长罗旭峰先生连续多年获评“中国期货公司最佳掌舵人”，行业认可度持续提升。

（4）金融科技深度赋能，驱动业务高效创新发展

公司持续深化科技与业务的深度融合，依托十余年技术沉淀构建起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体系，成为支撑公司多元业务协同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引擎。自 2011 年成立软件部以来，经过多年的培育与发展，公司已打造一支技术领先、经验丰富、队伍稳定的专业化科技团队，形成完善的研发、运维与创新体系。根据期货行业数字化转型趋势，公司贯彻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坚守“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以自研创新为主要手段、以智能化为目标”的核心导向，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双轮驱动，将科技赋能贯穿各业务全流程，助力提升服务效率与产品竞争力，更好满足境内外多元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公司自主研发的期现交易风险管理系统、盛华金融衍生品系统、投研产服一体化平台、基于 CAP 的业务中台项目分别连续多年荣获金融科技发展奖；基于大语言模型的期货智能研报写作系统曾入围上海金融科技产业联盟人工智能大模型金融领域示范场景及创新案例。

公司持续夯实智能化数据底座建设，强化数据治理能力，为全公司数智化升级提供高质量数据支撑。在智能化业务赋能方面，公司深化 AI 大模型多场景落地，陆续完成 AI 研究助理、智能审核管理平台、开户智能审核、AI 客服等功能开发与应用；同步部署统一大模型接入网关，推进企业知识中台建设，赋能各业务条线提质增效。

在系统建设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盛华衍生品系统不断优化新业务结构支持能力，期现业务风险管理系统实现物流、资金、交易全流程闭环；南华极速交易系统 NHTD 持续迭代，紧扣客户需求持续提升客户服务粘性；数据联通平台、南华通 APP、横华国际业务一体化智控平台等系统迭代升级，覆盖风控运营服务等

全场景。同时，公司稳步推进信创改造落地，核心交易系统、办公系统国产化替代有序推进，夯实技术自主可控能力。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期货经纪业务	指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为客户进行期货交易，交易结果由客户承担的业务。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金融期货经纪业务。
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资产管理业务主要从事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募集、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	指公司提供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相关的服务。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指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

除上述业务以外，公司还从事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货经纪业务	30,096.87	34.23	47,481.10	34.22	49,380.91	36.46	57,071.75	44.16
财富管理业务	3,827.26	4.35	6,497.90	4.68	6,822.04	5.04	9,013.35	6.97
风险管理业务	1,258.27	1.43	7,979.02	5.75	12,768.88	9.43	4,519.83	3.50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52,182.53	59.36	75,750.55	54.59	65,420.39	48.31	56,731.24	43.89
其他业务	549.26	0.62	1,041.97	0.75	1,034.70	0.76	1,913.54	1.48

业务类型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914.19	100.00	138,750.53	100.00	135,426.90	100.00	129,249.71	100.00

（一）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分为境内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其中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由母公司南华期货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由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自成立以来，期货经纪业务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贡献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母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境内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71 亿元、4.94 亿元、4.75 亿元和 3.01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数为 14.78 万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11 家分公司及 28 家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重庆、成都、厦门等地区，初步确立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随着营业网点布局的调整和优化，公司加强了在重点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的经纪业务服务能力，期货经纪业务实力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业务和基础业务，是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流量载体和业务载体。从功能发挥的角度来看，期货经纪业务在实体企业采购销售过程中的价格发现、风险管理以及优化资源配置中起到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整合各项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客户定位，整合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坚持以“风险管理业务服务产业客户，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机构客户，互联网业务服务零售客户”的经营方针，并在其他业务的反哺下，持续做厚期货经纪业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为 432.25 亿元。

2、业务经营情况

（1）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是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而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的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代理交易情况和手续费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代理交易金额与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交易金额	市场份额
上期所	43,751.57	1.15	70,588.21	1.36	49,365.82	1.22	31,508.05	1.04
郑商所	19,891.35	1.96	26,336.26	1.48	22,950.77	1.35	27,513.63	1.07
大商所	33,469.68	2.51	31,991.75	1.56	28,367.87	1.44	29,812.08	1.31
中金所	37,760.43	1.26	45,484.33	0.89	22,235.93	0.58	27,034.46	1.02
能源中心	5,130.90	1.81	12,901.67	2.24	9,347.42	1.49	4,074.43	0.57
广期所	2,242.99	0.94	4,273.40	0.68	1,061.18	0.49	1,169.16	0.96
合计	142,246.92	1.47	191,575.63	1.25	133,329.00	1.08	121,111.81	1.07

注 1：上表公司数据为双边计算口径；

注 2：市场份额=公司交易金额（双边口径）/中期协公布的年度累计成交总额（双边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代理期货交易金额分别为 12.11 万亿元、13.33 万亿元、19.16 万亿元和 14.22 万亿元，保持平稳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综合手续费率分别为 0.334‰、0.225‰、0.163‰ 和 0.153‰，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坚持以客户为导向，充分利用相关多元化布局带来的竞争优势，以“风险管理业务服务产业客户，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机构客户，互联网业务服务零售客户”的经营方针，满足不同客群需求，实现了经纪业务的稳健发展和持续积累。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40,432.51 万元、30,002.30 万元、31,185.58 万元和 21,826.64 万元。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保证金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6,416.40 万元、19,546.19 万元、17,334.05 万元和 10,821.7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对市场利率走势的判断，制定了合理的保证金配置策略，合理分配保证金的协议存款规模和期限。报告期内，受到国际贸易摩擦，总需求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货币政策进一步宽松，银行利率持续下行等因素影响，公司境内保证金利息收入出现一定下滑。

（3）主要客户

公司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与期货品种相关的产业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机构客户和具有风险承受能力的个人投资者。根据《关于建立股指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试行）》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的规定，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的客户需在财务状况、参与金融期货交易必备的知识水平和交易经历等方面满足上述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2026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留存手续费收入比重
1	**一号	377.84	7.27%
2	贝**一	274.12	5.27%
3	恒**金	161.40	3.11%
4	精***号	92.69	1.78%
5	杨**	54.00	1.04%
合计		960.04	18.47%
排名	2025 年度		
	客户名称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留存手续费收入比重
1	**一号	456.65	5.20%
2	贝**一	388.96	4.43%
3	精选**号	202.27	2.31%
4	王**	179.89	2.05%
5	甘肃*****有限公司	102.16	1.16%
合计		1,329.93	15.16%
排名	2024 年度		

	客户名称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留存手续费收入比重
1	**一号	462.35	4.68%
2	王**	156.11	1.58%
3	**实业有限公司	134.43	1.36%
4	贝**一	132.10	1.34%
5	余**	106.52	1.08%
合计		991.51	10.04%
排名	2023 年度		
	客户名称	留存手续费收入	占母公司经纪业务留存手续费收入比重
1	包**	286.39	3.11%
2	**实业有限公司	223.30	2.43%
3	张**	188.27	2.05%
4	郭**	145.75	1.58%
5	王**	110.24	1.20%
合计		953.95	10.3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享有权益。

3、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按产业划分成事业部或业务单元，支持各业务部门开发、服务对应的产业企业客户；将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设置为独立考核单元，各业务部门在合规前提下，在公司授权范围内拥有业务经营决策权、人员聘用权和费用支配权，能够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经营策略。

同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营业部）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利润、费用、权益等指标，同时考核合规、风险管理等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2）盈利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收取经纪业务手续费和保证金利息

收入。手续费收入方面，公司根据期货交易所手续费水平、客户资金规模、客户交易模式等因素确定经纪业务手续费标准，公司在每天结算时从客户的期货交易账户中收取；保证金利息收入方面，公司基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存款基准利率与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约定利率获得保证金利息收入。

（3）营销模式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居间人。

1）经营网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11家分公司和28家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重庆、成都、厦门等地区，初步确立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上述地区经济发展迅速，参与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需求旺盛，为公司经营网点取得良好经济效益提供了充足的客户资源保障。

2）居间人

在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运作中，使用期货居间人进行客户开发是一条重要的渠道。根据中期协《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居间人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随着公司自主拓客能力的持续提升以及线上等渠道的快速发展，业绩期内，公司居间人数量持续减少。截至2025年末，公司已不再采用居间人模式进行拓客。

2023年-2025年，公司居间人流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期初人数	本期增加人数	本期减少人数	期末人数
2023年	51	14	15	50
2024年	50	2	25	27
2025年	27	0	27	0

（二）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业务、公募基金业务及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三部分。期货公司开展财富管理业务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作用：首先，有利于培育和发展机构投资者，改善期货市场投资者结构，提高期货市场定价效率，促进期货市场功能不断发挥；其次，有利于发挥期货公司在衍生品市场领域的专

业特长和优势，提供以期货对冲和套利为主的资产管理服务，满足投资者的多元化投资需求。

1、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资产管理部负责开展。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关于增加资产管理业务的申请，成为首批获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了增加业务范围的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工作。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境内资产管理业务与境外资产管理业务，其中境内资产管理业务由母公司南华期货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由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1)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投资顾问业务情况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期末总额）（亿元）	32.59	10.81	1.59	12.83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0.70	1.16	0.43	0.62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31.89	9.65	1.16	12.22
期末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45	43	14	24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计划数量（只）	5	8	3	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特定多个客 户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受托管理资 产计划数量（只）	40	35	11	2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母公司口径） （万元）	271.98	249.17	711.63	1,272.29

根据中基协统计数据，报告期各期末中国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存量资管产品规模分别为 2,745.57 亿元、3,143.18 亿元、3,652.62 亿元和 **2,872.2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分别为 12.83 亿元、1.59 亿元、10.81 亿元和 **32.59 亿元**。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动转型以来，一方面不断优化队伍结构，合理控制成本；一方面从研究、交易、策略开发等多方面培育相应人才，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大力发展南华商品指数产品相关业务，不断提升资产管理产品丰富度。

2）前五大收入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包括各类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前 5 名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 业务收入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南华同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90	24.23%
	2	南华商品指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42	20.38%
	3	南华全明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84	5.82%
	4	南华同舟进取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0	5.33%
	5	南华猎户座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17	4.84%
	合计		164.83	60.60%
2025 年	1	南华同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48	14.24%
	2	南华同舟价值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68	9.90%
	3	南华润元龙腾智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93	8.80%
	4	南华商品指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4	8.12%
	5	南华全明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22	6.91%
	合计		119.55	47.97%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占比
2024 年	1	南华汇添益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95	26.55%
	2	南华汇添益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7.36	15.09%
	3	南华汇添益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14	10.14%
	4	南华润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67	6.42%
	5	南华汇添益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4.82	6.30%
	合计		458.94	64.50%
2023 年	1	中航信托 天玑南华共赢 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7.09	7.63%
	2	南华汇添益 18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83	7.14%
	3	南华汇添益 1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56	6.33%
	4	南华汇添益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9.58	6.26%
	5	南华汇添益 1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39	6.16%
	合计		426.46	33.52%

除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公司自主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中均未享有权益。

（3）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为有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公司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通过设立投资、风控、市场等岗位，并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墙制度。通过前、中、后台的有效衔接，保障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充分重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贯彻执行，从产品的事前设计、事中监控和事后监督等方面严格做好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整体平稳发展。

公司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法律事务部和合规审查部，且资产管理部下设专门的风险管理岗位，建立了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事务部和合规审查部与资产管理部的风险控制人员各司其责，深入研究、有效评估、实时监测资产管

理业务的各种风险，共同构建了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控制的四道防线。与此同时，公司在管理架构和制度建设上严格执行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不同资产管理计划之间的防火墙制度，有效防止利益输送。

2) 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管理费收入，二是业绩报酬收入。管理费收入方面，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类型、产品特点等制定不同的费率，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获得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收入方面，公司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产品到期等时点按照约定的比例收取业绩报酬。

3) 营销模式

公司已经搭建了资产管理业务营销平台，通过公司自身的销售团队、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建立了资产管理产品的多渠道营销模式。

一方面，公司依托传统经纪业务客户基础，进行有效的资产管理产品销售；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其他具有金融产品销售资格的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由其代为销售公司资产管理产品。

2、公募基金业务

(1) 业务概述

公募基金业务是指基金管理公司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以发售份额的方式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形成独立基金财产并以财产组合的方式进行管理、运作，基金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依据法律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业务。南华基金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设立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7 号），南华基金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 业务经营情况

公募基金业务的收入主要为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运作基金财产获取的基金管理费。在开展公募基金业务时，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所募集和管理的不同类型基金

产品，按不同的费率收取管理费。南华基金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对公募基金产品有投资需求的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南华基金共发行 21 只公募基金，公募基金产品总规模 182.62 亿元。报告期内，南华基金的公募基金产品规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公募基金产品规模	1,826,155.26	1,913,581.24	1,480,481.33	1,725,474.81
发行基金数量（只）	21	21	19	15
基金管理费收入	2,828.33	5,330.79	5,710.88	6,395.17

（3）运营与管理

南华基金按照前台、中台和后台模式搭建基金管理业务职能部门，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制订、实施部门业务制度和 workflows，并配备充足的专业人员开展部门工作。

3、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与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推荐、销售由相关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2,579.50	160.10	31,557.00	130.46	17,128.19	98.43	50,775.00	449.60

（三）风险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的风险管理业务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深度服务产业客户，范围主要涵盖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提供的风险管理业务具体内容及为客户实现的功能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业务内容	为客户实现的功能
场外衍生品业务	指通过提供期权、互换、远期等场外衍生品，协助实体企业、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企业经营和投资的风险管理。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场外市场交易的非标准化的金融合约。	场外衍生品业务可助力客户实现的功能包括降低企业采购成本、保障企业销售利润、增加投资者投资组合收益等。
基差贸易	指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的同时，判断不同基差（包括期现基差、期货品种的跨月基差等）的偏离，通过利用期货、场外衍生品等工具对冲风险，以获取风险较低的期现结合收益的业务。	基差贸易过程中需进行现货采购与销售，这有助于拓宽客户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此外，针对实体企业等客户的需求设计并实施基差贸易，可适度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或提高客户的销售收入。
做市业务	指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则，为特定的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合约提供连续报价或者回应报价等服务。公司根据做市业务模型，在场内市场向市场提供连续报价，在做市合约成交的同时在其他合约上进行对冲，并获得交易所补贴等收入，通过不同的交易实现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期货和期权市场提供流动性，助力产业企业更好的进行套期保值

整体看，风险管理业务通过远期锁价、基差点价等风险管理服务，深度参与到“生产+贸易+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条中，帮助相关企业优化采购成本、锁定加工利润，规避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缓解高库存积压的生产压力，显著提升了实体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基差贸易方面，公司以确定价格或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进行现货交易，已成为公司服务实体企业的重要抓手。它打破了原有单一的通道业务结构，使公司既能成为实体企业的需求方，也能成为实体企业的供货方，有助于对实体企业提供更好的库存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风险管理服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优化产品设计思路，进一步推动远期、期权、掉期、互换等各类衍生品的多元化运用，标的资产包含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等。国内期货市场的场外衍生品业务已取得长足发展，在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保险+期货”模式就是其中之一。

做市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做市策略，**提供共 24 个期权、26 个期货**做市品种，通过做市商功能的有效发挥，为实体企业提供买卖双方向的交易机会，增强期货市场的流动性，确保期货市场的正常运转。

2、业务经营情况

(1) 场外衍生品业务

场外衍生品业务的客户包括实体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报告期内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主要客户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当年新增名义本金	占当期新增名义本金总额比例
2026 年 1-6 月	1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34.45	8.83%
	2	浙江军联铜业有限公司	32.39	8.30%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14.93	3.83%
	4	天津金岳实业有限公司	11.62	2.98%
	5	广东坚宝电缆有限公司	11.31	2.90%
	合计		104.71	26.83%
2025 年度	1	浙江军联铜业有限公司	76.46	10.20%
	2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73.64	9.8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50	6.47%
	4	帅翼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3.44	3.13%
	5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2	2.72%
	合计		242.46	32.35%
2024 年度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0	10.22%
	2	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4.76	5.40%
	3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9	4.24%
	4	浙江军联铜业有限公司	23.52	3.65%
	5	广州市丰友贸易有限公司	19.67	3.06%
	合计		171.04	26.56%
2023 年度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17	7.86%
	2	天津瑞亨顺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21	4.07%
	3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9	3.23%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65	2.86%
	5	广州顶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58	2.85%
	合计		165.19	20.88%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享有权益。

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公司在与机构、企业等投资者交易场外期权、互换、远期等场外衍生品时，利用期货合约、场内期权、股票等金融工具进行风险对冲，使公司在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的同时，获得组合交易收益。

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通过交易场内期货、期权、股票等方式，对冲为客户提供场外衍生品交易时产生的风险敞口，有效管理了公司的业务风险。报告期各期，公司场外衍生品业务规模及收入如下：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名义合约本金 (亿元)	390.28	749.43	643.93	791.14
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 (万元)	5,614.33	8,096.27	7,027.14	2,840.77

(2) 基差贸易

基差贸易的主要客户为大宗商品相关产业链的实体企业、机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基差贸易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6 年 1-6 月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7,499.82	9.17%
	2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16,267.17	8.52%
	3	上海佳燧实业有限公司	13,809.03	7.23%
	4	上海嘉菁实业有限公司	9,668.56	5.06%
	5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95.58	3.87%
	合计		64,640.16	33.86%
2025 年度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4,533.72	9.10%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17.14	4.53%
	3	上海邵德贸易有限公司	12,042.11	4.46%
	4	江苏宝胜精密导体有限公司	11,718.06	4.34%
	5	江苏易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62.13	3.99%
	合计		71,273.16	26.42%
2024 年度	1	杭州越杭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63,765.83	13.04%
	2	杭州联峨实业有限公司	43,972.79	8.99%
	3	浙海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6,245.12	5.37%
	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7,073.13	3.49%
	5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63.59	3.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66,420.46	34.03%
2023年度	1	杭州越杭化纤科技有限公司	99,531.59	18.12%
	2	杭州联峨实业有限公司	43,899.31	7.99%
	3	浙江安鸿新尚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41,463.06	7.55%
	4	浙海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21,900.97	3.99%
	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11,804.88	3.70%
		合计	218,599.81	41.34%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享有权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基差贸易开展过程中涉及现货的采购，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2026年1-6月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2,835.81	6.25%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30.32	5.71%
	3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11,046.80	5.38%
	4	中工美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0,774.62	5.24%
	5	上海骏跃物贸发展有限公司	5,431.57	2.64%
		合计	51,819.12	25.22%
2025年度	1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8,774.87	7.23%
	2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1.59	3.78%
	3	厦门国贸纺原有限公司	8,035.97	3.09%
	4	侯马北铜铜业有限公司	7,875.95	3.03%
	5	中钢银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773.93	2.99%
		合计	52,272.31	20.12%
2024年度	1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71,710.51	14.22%
	2	杭州联峨实业有限公司	43,996.90	8.72%
	3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40,639.88	8.06%
	4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26.40	2.27%
	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23.61	1.4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比例
		合计	175,097.30	34.72%
2023年度	1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90,594.42	16.66%
	2	杭州联峨实业有限公司	44,245.21	8.14%
	3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43,720.32	8.04%
	4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38,825.35	7.14%
	5	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	20,308.48	3.73%
		合计	237,693.77	43.71%

注：上表按照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统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享有权益。

基差贸易的盈利模式为当市场存在利润空间时，公司通过现货买卖和配套的期货合约或场外期权合约交易锁定买入价格和卖出价格之间的价差。后续，通过将之前的交易平仓或者进行到期交割，以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并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有效价格形成。报告期内，基差贸易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来自基差贸易的贸易收入	34.03	134.65	187.27	-
基差贸易的净投资收益	1,494.99	2,569.85	2,730.88	3,175.10
——对冲交易的净投资收益	3,075.50	3,047.66	-1,455.32	-2,384.35
——大宗商品交易的净投资收益	-1,580.51	-477.81	4,186.20	5,559.45
基差贸易业务综合收益	1,529.02	2,704.50	2,918.15	3,175.10

（3）做市业务

报告期各期，南华资本做市业务成交金额分别为 9,274.19 亿元、2,815.07 亿元、9,981.78 亿元和 13,805.85 亿元。

做市业务的盈利模式是南华资本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同时提供所做市品种的买卖双方的报价，买价和卖价之间存在一定的价差。此外，各个交易所给予南华资本做市业务一定的手续费减收。南华资本通过获得买卖价差和交易所手续费减收等补贴获得收益。

3、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与运营均由南华资本负责。南华资本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制度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做好内部控制工作，并根据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决定业务的开展和推进。南华资本董事会负责制定南华资本的整体经营方针，并由其经理层负责具体推进和实施。南华资本下设各期现事业部、场外衍生品部、“保险+期货”事业部、做市业务部等部门，分别负责单项具体风险管理业务的开展。各业务部门负责人负责制定业务规划方案，报公司审批通过后，严格落实执行，从而有效推进相关业务的开展。

同时，针对创新业务的实际情况，南华资本设立了风控部，且每个业务板块设立风险管理岗位，确保各项业务在开展过程中风险可控。南华资本对不同业务的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岗位人员进行有效隔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能够相互监督制衡。

（2）销售模式

公司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的市场营销工作。在具体市场拓展方面，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模式。

首先，公司充分整合各业务线资源，促进风险管理业务的拓展。公司经纪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通过为其提供风险管理增值服务，能更好的满足各类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产业客户的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并进一步提高此类客户的粘性。

其次，公司积极拓展场外市场业务，在基金、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也在积极介入场外市场的背景下，与此类金融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通过共同设计产品、合作开发市场的方式，提高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再次，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方面的优势，在努力搭建自身平台的同时，积极链入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在接触更为广泛的客户群体的同时，推广具有自身特色的风险管理服务和产品。

（3）服务模式

公司充分注重客户的差异化、个性化风险管理需求，坚持客户需求为导向，以精细化服务为准则，持续提升公司自身的服务能力。

首先，公司在整合各项业务资源的同时，打造统一的客户服务平台，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满足客户的各类需求。

其次，针对风险管理业务个性化的特点，公司配备了专业的服务团队，深入挖掘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其量身定制风险管理产品，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切实满足客户规避风险的需求。

（四）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1、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横华国际旗下设有横华国际期货、横华国际资产、横华国际证券、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横华国际财富管理、横华国际资本、NANHUA USA HOLDING、NANHUA USA、CII、NANHUA USA INVESTMENT、NANHUA SINGAPORE、NANHUA UK、NANHUA SG、Nanhua Fund、HGNH Capital、**NANHUA MALAYSIA**，涵盖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经纪、杠杆式外汇交易、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大宗商品贸易、金融培训、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多个领域，满足投资者的多样化需求。目前横华国际已完成中国香港、美国芝加哥、新加坡、英国伦敦四大国际化都市布局，覆盖亚洲、欧洲、北美三大时区，实现 24 小时交易，具备期货、证券、资管等牌照，可从事经纪业务、结算业务、资管业务等。

在全球经济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背景下，我国实体企业海外经营在汇率风险、大宗商品价格波动、清算安全等方面面临多重考验。南华期货作为中资背景的期货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以自身的专业之长与业务平台，为大量生产或贸易企业提供证券、期货、外汇、交易清算等相关金融服务，为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提供风险管理的配套服务，为其规避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实现稳健发展保驾护航，并吸引海外客户参与中国期货国际化产品合约，增进海内外企业沟通合作，为促进“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化贡献中国力量。

2、业务经营情况

（1）国际期货业务

1) 业务内容及取得许可情况

横华国际期货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于 2007 年 6 月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二类受规管活动(期货合约交易)及于 2010 年 11 月获香港证监会批准从事第五类受规管活动(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 是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所参与者、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交易权的注册持有人、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EUREX 交易会员。2017 年 8 月 8 日, 横华国际期货取得 INE 境外中介机构资格。2018 年 4 月 9 日, 横华国际期货取得大商所境外经纪机构资格。2018 年 11 月 19 日, 横华国际期货取得郑商所境外经纪机构资格。2022 年 9 月 30 日, 横华国际期货完成 NFA 豁免外国公司注册, 可以代理美国投资者交易除美国期货市场外的其他香港证监会认可交易市场的期货产品。**2026 年 3 月 31 日, 横华国际期货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2026 年 4 月 28 日, 横华国际期货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

NANHUA USA 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于 2014 年 7 月获得 CFTC 核准及 NFA 注册, 成为美国期货佣金商, 可在美国从事期货经纪业务。NANHUA USA 于 2015 年 2 月获 CME Group 旗下 CME、CBOT、NYMEX 及 COMEX 四家交易所清算会员, 可代理期货经纪商进行芝加哥商业品交易所集团期货清算业务, 于 2015 年 6 月获得 GME 清算会员资格, 可代理 GME 清算业务, 于 2023 年 10 月获得 MIAX Futures Exchange (迈阿密期货交易所) 清算资质, 可代理 MIAX Futures Exchange 交易所合约的清算业务, 于 2024 年 3 月获得 ICE-US 交易所(美国洲际交易所)清算会员, 可代理 ICE-US 交易所清算的期货合约执行清算。2025 年 7 月 7 日, NANHUA USA 获得芝加哥期权交易所清算所(CBOE Clear)清算会员资质, 2025 年 8 月 1 日, NANHUA USA 获得 Cboe Futures Exchange, LLC (CFE) 的交易会员资格, 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 Nodal Clear 清算会员资格, **可以清算代理 Nodal Exchange 及 Coinbase Derivatives 两个交易所上市的期货及期权衍生品**, 于 2025 年 12 月获得 Coinbase Derivatives 的交易会员资格, 于 2026 年 1 月获得 Nodal Exchange 交易会员资格。

NANHUA SINGAPORE 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 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获得 MAS 核准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 从事期货合约交易和杠杆式外汇交易, 2018 年 4 月 16 日, NANHUA SINGAPORE 获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境

外经纪机构资格。2018年12月6日，NANHUA SINGAPORE 正式取得 SGX 衍生品交易及清算会员资格。2019年1月21日，NANHUA SINGAPORE 取得能源中心境外中介机构资格。2019年3月6日，NANHUA SINGAPORE 取得郑商所境外经纪机构资格。2025年2月25日，NANHUA SINGAPORE 已根据 CFTC 第 30.10 条规则，成为符合 CFTC Rule 30.10 要求的非美国经纪商，可以代理美国投资者交易除美国期货市场外的新加坡、香港、欧洲等国家或地区受监管期货市场的期货产品。2025年12月22日，NANHUA SINGAPORE 获批成为 ICE Futures Singapore(IFSG)交易会员以及 ICE Clear Singapore(ICSG)清算会员。2026年3月3日，NANHUA SINGAPORE 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2026年5月11日，NANHUA SINGAPORE 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2026年7月21日，NANHUA SINGAPORE 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批准，在现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MS Licence）下新增受规管业务，包括资本市场产品交易（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份额）、产品融资及提供托管服务。

NANHUA UK 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于英国伦敦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获 FCA 批准从事商品期货及期权、金融期货及期权、杠杆式即期外汇交易等业务，2019 年 12 月 2 日获 LME 正式接纳为二类会员（同时具有交易及清算资格）。2020 年 12 月 18 日，NANHUA UK 取得郑州商品交易所境外经纪机构资格。2020 年 12 月 22 日，NANHUA UK 取得大连商品交易所境外经纪机构资格。2021 年 2 月 10 日，NANHUA UK 取得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境外中介机构资格。2025 年 4 月 7 日，NANHUA UK 获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2025 年 8 月 18 日，NANHUA UK 正式获批成为欧洲洲际交易所(ICEU)清算会员，具备 ICEU 交易和清算资格。2026 年 5 月 6 日，NANHUA UK 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2026 年 5 月 21 日，NANHUA UK 获得广州期货交易所境外中介机构资质。2026 年 6 月 16 日，NANHUA UK 经 CFTC 获批，成功注册为 NFA 获担保介绍经纪人，并获 NFA 批准成为 NFA 会员。2026 年 7 月 27 日，NANHUA UK 获得伦敦证券交易所（LSE）非交易会员资质。

2) 各期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国际期货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纪客户数（户）	13,734	13,734	13,778	13,924
客户权益（亿港元）	296.85	202.89	119.21	103.90

3) 收费或盈利模式

国际期货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从而收取经纪手续费以及客户保证金存款存放银行约定利率获得保证金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国际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0,001.00 万元、14,574.80 万元、18,917.54 万元和 11,947.75 万元。

（2）国际资管业务

1) 业务内容及取得许可情况

横华国际资产成立于 2011 年 5 月，于 2011 年 10 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九类受规管活动(提供资产管理)牌照，于 2013 年 7 月取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RQFII 资格，于 2013 年 10 月首次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 RQFII 境内证券投资 5 亿元人民币额度的批复，于 2014 年 9 月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追加 RQFII 投资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用于其他产品或资金投资的批复，于 2017 年 1 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横华国际资产致力于大中华及亚太地区市场的客户开发，结合研究部门的产品设计和策略研发，开发投资于全球金融市场的基金产品。

NANHUA USA INVESTMENT 于 2016 年 5 月在美国设立，并于 2016 年 6 月获 CFTC 及 NFA 注册为商品基金经理（COMMODITY POOL OPERATOR）、商品交易顾问（COMMODITY TRADING ADVISOR），可以设立及管理商品基金及就客户交易商品提供投资意见，2018 年 9 月开始正式运营。

NANHUA SG 成立于 2019 年，2020 年 2 月 14 日获批由 MAS 授予的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MS）开展基金管理服务，后续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 QFII 资格。公司作为南华期货境外控股公司将利用新加坡作为亚太金融中心的区位优势，逐步开展基金管理，家族办公室等资产管理业务。

2) 各期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国际资管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港元）	82.33	48.12	25.20	23.03
资产管理产品数（个）	65	59	52	47

3）收费或盈利模式

国际资管业务收入主要为私募基金/专户（包括 RQFII 业务）管理费收入。管理费收入主要受管理规模和管理费率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国际资管业务收入分别为 1,882.39 万元、2,009.71 万元、3,966.41 万元和 **1,768.42 万元**。

（3）国际证券业务

1）业务内容及取得许可情况

横华国际证券于 2014 年 1 月取得香港证监会第一类受规管活动（证券交易）牌照，并于 2014 年 4 月正式营业，2014 年 11 月，横华国际证券获得中华通（沪港通）结算参与者资格，同时获得中华通（沪港通）交易所参与者资格，2016 年 11 月获得深港通结算参与者资格，同时获得深港通交易所参与者资格。横华国际证券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证券投资产品，包括港股、涡轮、衍生权证、牛熊证、新股、交易所买卖基金等香港交易所上市产品及服务，以及美股、沪股通、日股、澳大利亚及英国等市场上市的证券产品。2017 年 4 月，横华国际证券取得香港证监会第四类受规管活动（就证券提供意见）牌照。**2026 年 7 月 21 日，NANHUA SINGAPORE 获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批准，在现有资本市场服务牌照（CMS Licence）下新增受规管业务，包括资本市场产品交易（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份额）、产品融资及提供托管服务，报告期内暂未开展相关业务。**

2）各期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国际证券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客户数（户）	9,700	9,777	10,003	10,211
保证金客户数（户）	8,618	8,616	8,761	8,902
客户权益（亿港元）	38.69	30.11	18.65	20.99

3) 收费或盈利模式

国际证券业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并收取客户经纪业务手续费。报告期各期，公司国际证券业务收入分别为 212.46 万元、532.21 万元、860.24 万元和 **170.43 万元**。

(4) 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

1) 业务内容及取得许可情况

NANHUA SINGAPORE 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获 MAS 颁发杠杆式外汇交易牌照，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开始代理客户交易。

2) 各期业务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规模如下：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数（户）	169	143	111	137
保证金规模（万美元）	85.67	82.80	138.50	304.82

3) 收费或盈利模式

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收费来源为手续费收入。报告期各期，杠杆式外汇交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284.65 万元、247.40 万元、50.80 万元和 **6.6 万元**。

(5) 金融市场教育培训业务

CII 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被南华期货境外子公司 NANHUA USA HOLDING 收购，CII 的主要业务是为中美市场提供全面、专业的金融培训项目。CII 成立至今，已在美国和中国的多个城市举办多场专题讲座、研讨会及行业交流会，内容覆盖交易所及 OTC 衍生品交易、资产管理及对冲基金、交易所技术及运营、电子交易系统开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金融市场教育培训收入均来自于 CII。报告期各期，公司金融市场教育培训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41.05 万元、2.56 万元、2.33 万元和 **0 万元**。

3、运营与管理

(1) 管理及监督

横华国际为有效管理旗下子公司各个业务牌照，从横华国际自身实际情况出发，整合资源，有效设立整体管理架构，根据旗下子公司各个业务的实际情况设置制度和流程并有效执行。

横华国际期货作为持牌法团应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作为香港期货交易所及结算所参与者、EUREX 交易会员，INE 境外**中介机构参与者资格**、大商所境外**经纪机构参与者资格**、郑商所境外**经纪机构参与者资格**、上期所境外**中介机构参与者资格**、广期所境外**中介机构参与者资格**，亦遵守上述交易所交易及结算规则监管。

横华国际证券作为持牌法团应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在交易及结算中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及中央结算所参与者遵守其监管规则。

横华国际资产作为持牌法团应遵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

NANHUAUSA 作为美国期货佣金商，应遵守 CFTC、NFA 监管规则；作为 GME 清算会员、CMEGroup 旗下 CME、CBOT、NYMEX、COMEX 清算会员、MIAX Futures Exchange 清算会员、ICE Clear-US 清算会员、CBOE Clear 清算会员、Cboe Futures Exchange 交易会员、Nodal Clear 清算会员、Coinbase Derivatives 交易会员及 Nodal Exchange 交易会员，需遵守该等交易所监管规则。

NANHUA USA INVESTMENT 作为美国商品基金经理及商品交易顾问，应遵守 CFTC、NFA 有关商品基金经理及商品交易顾问的监管规则。

NANHUA SINGAPORE 作为新加坡资本市场持牌人，可从事期货及杠杆式外汇业务以及**资本市场产品交易（证券、集体投资计划份额）、产品融资及提供托管服务**。应遵守 MAS 及当地的交易所的监管规则。作为 SGX 衍生品交易及清算会员，应遵守 Futures Trading Rules 期货交易规则及 SGX-DC Clearing Rules 衍生品清算规则。作为 ICE Futures Singapore 交易会员以及 ICE Clear Singapore 清算会员，应遵守 ICE SG 相关交易及结算规则。

NANHUA SG 作为获新加坡监管机构金融管理局（MAS）发牌的基金管理

人，其业务范围为管理私人客户基金，在开展业务时需遵守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及其附属规则，及 MAS 发布的有关规管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及指引。

NANHUA UK 作为英国 FCA 核发牌照的金融公司，受 FCA 监管，其主要的监管法规包括：《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FSMA）及 FCA 发布的规则及指引；NANHUA UK 作为 LME 二类会员，可以代理其他经纪机构清算 LME 市场的期货及期权交易，其开展业务亦须遵守 LME 有关会员及其清算业务的监管规则。NANHUA UK 作为欧洲洲际交易所（ICEU）交易和清算会员资质，应遵守 ICEU 有关会员及其清算业务监管规则。**NANHUA UK 作为伦敦证券交易所（LSE）非交易会员资质，应遵守伦敦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

同时，横华国际充分重视各项业务风险，持续监察横华国际及各子公司营运及财务状况，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则的情况，确保整体平稳发展。

（2）营销模式

1）积极利用清算席位资源，推动清算业务发展

横华国际目前已经取得 HKFE、HKSCC、SGX、LME、CME Group 旗下 CME、CBOT、COMEX、NYMEX、GME、MIAX Futures Exchange、ICE US、CBOE Clear ICEU、Nodal Clear 及 ICSG 等交易所的清算资质，依赖上述清算资质，积极优化交易设施及经纪商服务能力，推动清算业务的发展。

2）加强产业客户服务能力，提升产业客户服务能力

通过积极深入产业客户，了解产业客户需求，配套并完善服务产业客户的能力，包括交易套保、货物交割、产业调研等服务，提升产业客户粘性。

3）发挥交易设施优势，提升服务专业投资客户能力

横华国际不断提升交易设施投入，维持交易设施在行业中的先进性，并匹配专业投资客户需求推出适合的交易服务方案，不断提升公司面向机构客户与产业客户的开发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客户粘性。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的流量载体和业务载体。未来，公司将坚持规模导向，继续深化业务协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为期货经纪业务赋能。通过坚持“以风险管理业务服务产业客户，以财富管理业务服务机构客户，以互联网业务服务个人客户”的经营方针，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效能。

产业客户方面，风险管理是产业客户参与衍生品市场的主要目的，而发挥期货市场功能性是行业发展的使命。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的协同，提高业务人员专业能力，通过优质服务提高客户粘性、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影响力。

机构客户方面，公司将继续增强与券商、私募等机构的合作力度，大力拓展机构客户。同时，充分发挥公司自身财富管理业务资源优势，积极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在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同时为经纪业务带来增量。

（2）财富管理业务

公司拥有公募基金、资产管理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多项金融牌照，布局较为完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业务主体责任，处理好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之间的关系。同时，公司仍将继续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并通过聚焦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多牌照联动发展，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整体规模。

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规模导向，与外部银行、信托、私募等机构合作，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充分体现规模效应，尽快成为公司利润贡献的重要板块。同时，进一步完善人员、制度、体系建设，在产品的设计、基金经理投资能力、渠道建设、风险危机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积累和打磨，提高公募基金经营效能。

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将积极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发挥期货资管优势，加强 CTA 策略的开发和应用，打造优质产品和服务，在财富管理市场建立起南华品牌。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强机构和产品的白名单准入制度，优化代销产品，更加注重自身产品体系。同时，完善销售人员激励政策，提升员工积极性，推动业务规模的稳步提升。

（3）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围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及做市等三项业务，持续加强产品创新，提升风险控制能力，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基差贸易方面，公司将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上，持续推动含权贸易在不同产业链上的应用。同时，稳健探索现货与各类期权的组合形式，扩大含权贸易的场景。公司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个性化套期保值方案和交易策略，促进大型企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农企农户风险管理。

场外衍生品业务方面，公司积极发挥和实体经济结合紧密的商品类场外衍生品业务的优势，控制风险较大业务的规模，继续加强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持续推出创新产品，以更好地满足各类企业和机构的差异化风险管理需求，并协同各部门进行客户拓展和投资者教育，提高市场认可度。同时，积极做好风险控制，增强风险对冲有效性，提升盈利能力。

做市业务方面，公司将以稳固现有的做市品种为主，通过人才引进和培育，提高做市策略效率，增加做市业务收入。

（4）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为了适应新时期的发展要求，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我国期货行业的国际化进程不断推进。境内市场国际化品种稳步增加，期货经营机构国际化业务也开始展露成效，公司多年来的境外布局优势正逐步呈现。未来，公司将紧紧抓住“服务‘一带一路’倡议，服务实体经济，为中资实体企业出海保驾护航”的发展政策与发展方针，不断巩固境外业务发展优势。下一阶段，公司将更加关注服务境内大中型企业“走出去”的情况，以及海外机构“引进来”的情况，业务导向和国家政策导向保持一致。

公司将围绕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清算客户，不断丰富业务类型和交易模式，在确保各项业务风险可控、运营平稳的同时，力争实现高质量增长。同时，公司将着力围绕机构客户进行业务拓展，为企业定制服务方案，完善场外清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境外的品牌影响力。

在境外资管业务方面，公司形成了以横华国际资管和南华资管新加坡双轮驱动的格局，继续做好优秀管理人和产品的孵化，努力打造全套高效合规的资管服

务输出。目前，公司已具备 QFII 和 RQFII 资质，可以为境外的机构提供进入国内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通道，而国内完善的期货经纪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可以配套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为境外的机构投资者服务形成一个服务闭环，有助于各项业务规模的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跟进现有的潜在客户群体，推动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市场交易国际化产品或利用 QFII 交易其范围内的中国产品。

2、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将坚持“以衍生品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公司”这一长期定位，通过强化“平台型、国际化、数智化”的发展模式，推动各项业务协同发展，提升综合业务服务能力；依托数字化转型、AI 应用、创新中后台服务赋能业务拓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有影响力的综合衍生品服务商。

（1）平台型——多元业务板块协同发展

公司现拥有期货经纪业务、风险管理业务、财富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四大板块，初步形成了涵盖境内境外、场内场外、公募私募、期货现货、线上线下于一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服务。公司将以“产业化、机构化、高净值”的业务导向，持续深化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以经纪业务夯实客户基础与服务平台功能，以财富和风险管理实现专业服务落地，以境外金融服务拓展业务延伸支点”的协同服务体系，实现牌照间彼此赋能的业务生态，提升综合服务质效，构建“境内筑基、境外突破”的业务格局。

（2）国际化——深化业务网络布局全球

公司国际化战略将依托境外子公司横华国际为落脚点，遵循“深耕亚太、强化欧美、布局新兴”的总体思路，分阶段构建全球“多中心”网络。并将逐步构建起“衍生品+财富+证券”的多维度国际业务体系，以期货衍生品能力赋能证券业务，证券与资管业务联动服务，打造独有竞争优势，实现由现阶段的衍生品交易与清算能力向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的延伸，最后形成以跨境衍生品为特色、多牌照协同服务中资出海的全链条金融供应商。

（3）数智化——转型赋能业务

公司将逐步建成适配公司战略发展的数智化体系，实现基础设施自主可控。

智慧化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性能、高可用、高安全”的技术底座，为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实、敏捷、自主可控的底层支撑。

资料安全和资讯安全。构建复盖“云、网、端、数、用”全维度的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实现资料分类分级管理全复盖，确保核心资讯资产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

智慧化基础能力建设。探索 AI 在投研、产业服务、合规审核、客户运营，交易与风控等场景智能化落地。

运营数智化。建成全业务资料联通平台，实现经纪、财富、资管、风险管理业务全链路智慧协同，形成“运营-风控-交易”协同回圈。

（4）专业化——构建专业队伍体系

公司将围绕“人才驱动业务、合规护航发展、数智提升效能”为核心纲领，全力推进“蜂窝式组织架构”生态构建与员工全周期发展人才管理体系建设。通过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夯实人力资源基础、深化数位化工具应用，打造“国际视野、专业深耕、数智融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进一步构建复盖“实习员工-基层员工-中层管理-高级管理”的全层级发展培养体系，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八、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521.47	2,602.82	-	16,918.65	86.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43.39	9,830.17	-	5,413.22	35.51
运输工具	277.86	238.20	-	39.66	14.27
合计	35,042.72	12,671.19	-	22,371.53	63.84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南华期货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	14,965.91	商业办公用房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 权利
		0270953 号	701 室、801 室、901 室、902 室、904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2	南华期货	成房权证监证第 3663739 号	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5 层 2 号	425.74	办公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其他固定资产

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电子及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电子及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他固定资产运转正常，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域名和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截至日期	他项 权利
1	南华期货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0953 号	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01 室、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701 室、801 室、901 室、902 室、904 室、1001 室、1101 室、1201 室	1,063.7	出让	商服用地	2055.1.13	无
2	南华期货	锦国用（2013）第 15103 号	锦江区东华正街 42 号 5 层 2 号	30.21	出让	商业用地	2035.10.30	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抵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详见本募集说明书“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

3、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1	4008888910.com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8 年 2 月 20 日
2	4008888910.net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3	4008888910.org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
4	e-nanhua.com.cn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5	e-nanhua.com	2008 年 5 月 27 日至 2030 年 5 月 27 日
6	nanhua.cn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7	nanhua.net	200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2 日
8	nanhua.org	2000 年 6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2 日
9	nawaa.cn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
10	nawaa.com.cn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
11	nawaa.com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12	nawaa.net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13	nawaa.org.cn	2002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 月 17 日
14	nawaa.org	2001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
15	hgnh.org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30 年 4 月 15 日
16	hgnh.net.cn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17	hgnh.biz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2030 年 4 月 14 日
18	nanhuafutures.com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0 年 8 月 23 日
19	nanhuafunds.com	201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0	nanhuafunds.mobi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1	nanhuafunds.cc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2	nanhuafunds.net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3	nanhuafunds.com.cn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4	nanhuafunds.cn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
25	nanhuacapital.com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13 日
26	henghua.com.hk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27	henghua.hk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28	nanhuafintech.com	2020 年 3 月 6 日至 2029 年 3 月 6 日
29	nanhua-usa.com	2016 年 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30	chicagooi.com	201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序号	域名	注册有效期限
31	hgnh.hk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7 年 7 月 17 日
32	nanhua.sg	2022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6 月 2 日
33	nanhua-am.sg	2022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34	hgnh-wealth.com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35	nanhua-usa.net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36	nanhuausa.com	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3 日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著作权情况如下：

(1) 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颁证日期
1	南华资本	2019SR0929188	盛华金融衍生品综合平台[简称：盛华金融]V3.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9.6
2	南华期货	2020SR0238295	南华 OA 办公自动化系统[简称：南华 OA]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3.11
3	南华期货	2020SR1086434	南华 CMS 网站管理系统[简称：CMS]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1
4	南华期货	2020SR1124242	南华期现交易风险管理系统[简称：期现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18
5	南华期货	2020SR1161066	南华 IT 设备管理系统[简称：AMP]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9.25
6	南华期货	2020SR1260409	南华企业外汇风险管理系统[简称：外汇风险管理系统]1.00.0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1.26
7	南华期货	2020SR1262524	南华期货风控系统[简称：期货风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1
8	南华期货	2020SR1267224	南华极速期货交易系统[简称：nhtdtrader]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16
9	南华期货	2020SR1269535	南华极速期权交易系统[简称：nhtdstock]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24
10	南华期货	2020SR1262489	南华期权风控系统[简称：期权风控系统]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12.1
11	南华期货	2023SR0742779	横华国际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客户关系管理]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6.28
12	南华期货	2023SR0765758	南华指数系统[简称：指数系统]V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6.30
13	南华期货	2023SR0742780	南华期货数据联通平台[简称：数据联通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3.6.28
14	南华期货	2021SRE026769	南华期货通 1.00.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10.18
15	南华期货	2021SRE006700	南华期货掌上开户交易[简称：南华期货掌上交易]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3.30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颁证日期
16	南华期货	2020SRE007922	南华博易 APP[简称：南华博易]5.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0.5.29
17	南华期货	2019SRE012803	南华期货 V2.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4.24
18	南华期货	2025SR0098913	南华期期乐软件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1.15
19	南华期货	2025SR0422413	南华期货官网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3.11
20	南华期货	2024SA0085425	南华期货 HD V7.7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4.9.18
21	南华期货	2025SR1951411	南华期货机构服务平台 [简称：机构服务平台]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10.11
22	南华期货	2025SR2245221	睿华风险管理系统 [简称：睿华系统]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5.11.21

(2) 其他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南华期货	国作登字-2022-L-10126355	南华商品指数	其他作品	2022.6.23
2	南华期货	浙作登字-2026-F-00011479	南华期货 IP 《nawaa》	美术作品	2026. 5. 18

(三) 租赁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拥有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南华期货北京分公司	北京富卓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A 座 5 层 01、02 室	273.72	2025.6.1-2027.6.30
2	南华期货北京营业部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02 室	192.16	2024.5.18-2028. 5. 17
3	南华期货慈溪营业部	冯连乔、龚旭浓	浙江省宁波慈溪市白沙路街道新城大道北路 344 号、346 号、348 号（嘉里商务大厦）	238.5	2022.7.1-2027.8.31
4	南华期货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湾街道会展路 129 号大连期货大厦 29 层 2906 室	173	2025.11.1-2026.10.31
5	南华期货余姚营业部	余姚舜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姆渡时尚商业中心 510 号商铺	309.11	2023.11.15-2028.11.14
6	南华期货甘肃分公司	孙晨光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街道酒泉路 437-451 号 11 层 002 号	206.59	2026. 6. 1-2028. 5. 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7	南华期货黑龙江分公司	哈尔滨松花江大饭店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山路260号财富中心16层1602房间	153.14	2021.6.26-2026.8.9
8	南华期货济南分公司	济南戴德梁行园区运营有限公司	历下区山左路1207号平安金融中心中央商务区360米超高层A-1地块(南地块)803	265	2025.6.25-2028.7.9
9	南华期货嘉兴营业部	冯钰、丁天舒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文桥路505号融通商务中心3幢1801室	606.16	2026.1.1-2026.12.31
10	南华期货南昌营业部	雷俊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1办公楼1507、1508室	218.95	2026.1.1-2028.12.31
11	南华期货南京分公司	洪万云、张健、张逸群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商务中心区新地中心二期808室	159.77	2026. 2. 20-2026. 9. 19
12	南华期货宁波营业部	宁波得力博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58号1幢17层1709-2室	200.33	2025.10.1-2030.12.31
13	南华期货厦门营业部	华润置地(厦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93号华润大厦A座第29层05B单元	147.22	2024.3.12- 2030. 3. 11
14	南华期货汕头营业部	卓奋强	汕头市龙湖区君悦海湾4栋110、210商铺	255.71	2024.10.1-2030.9.30
15	南华期货上海芳甸路营业部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806室	287.96	2024.8.1-2027.7.31
16	南华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801、802、803、804单元	742.2	2024.8.1-2027.7.31
17	南华期货上海虹桥路营业部	朱亚光	上海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虹桥路777号1701、1709室	376.21	2025.4.1-2028.3.31
18		邵俭	上海徐汇区徐家汇街道虹桥路777号1708室	138.01	2025.4.1-2028.3.31
19	南华期货南通营业部	南通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崇川路58号产业研究院9号楼A706-707室	222.8	2023.11.1-2026.10.30
20	南华期货重庆营业部	重庆阳光悦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2层2#5单元	227.77	2023.8.15-2026.8.14
21	南华期货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大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友谊路41号大安大厦A座10层1003室	187.88	2026. 5. 1-2027. 4. 30
22	南华期货绍兴营业部	鲁月广	浙江省绍兴越城区解放大道701号越发大厦9层905室	221.48	2023.5.1-2028.4.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23	南华期货深圳分公司	华润置地前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 华润前海大厦 A 座 1301B、1302	384.66	2025.12.1-2028.12.31
24	南华期货深圳营业部	杜福明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902	292.28	2024.5.1-2027.4.30
25	南华期货沈阳营业部	卓世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1 号闽商总部大厦 15 楼 C 室	366.33	2025.7.15-2026.7.14
26	南华期货苏州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路 205 号尼盛广场 1 幢 1202 室	154.70	2025.9.18-2028.9.17
27	南华期货台州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泾边股份经济合作社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台州国际商务广场 201 室	657.21	2022.7.10-2032.9.9
28	南华期货太原营业部	师伟	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解放北路 175 号万达中心 B 座 10 层 01 号单元	179.50	2025.4.10-2028.4.9
29	南华期货温州营业部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瞿屿路 399 号御江大厦办公楼 16 层 1602	274	2025.11.17-2029.4.16
30	南华期货萧山营业部	程亮亮	萧山区盈丰街道润奥商务中心 2 幢 1503A 室	298	2023.9.10-2026.9.9
31	南华期货青岛营业部	王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闽江路 2 号国华大厦 1 单元 2501 室	211.69	2026. 4. 1-2028. 3. 31
32	南华期货永康营业部	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一楼	402.17	2022.1.1-2026.12.31
33	南华期货浙江分公司	宁波得力博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58 号 1 幢 17 层 1708、1709-1 室	495.85	2025.10.1-2030.12.31
34	南华期货郑州营业部	郑州未来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30 号期货大厦 1306 室	252.63	2026. 6. 1-2027. 5. 31
35	南华期货哈尔滨营业部	黑龙江富阳置业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中山路 172 号常青国际金融中心第 26 层 2601、2602	173	2021.8.2-2026.8.1
36	南华期货广州营业部	王宗兰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 2009 室	128.83	2026. 5. 1-2029. 4. 30
37	南华期货广东分公司	周进辉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8 号环球都会广场 2207 室	284.84	2025.6.1-2028.5.31
38	南华期货成都营业部	李成、李昊珈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88 号 1 栋 5 层 507 号	141	2023.10.1-2028.9.30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39	南华期货武汉分公司	武汉弘盛永泰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远洋中心 T4 项目 19 层 (1918/1919/1920) 单元	272.74	2023.10.1-2029.1.31
40	南华期货西安分公司	西安盛颐京胜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国寿金融中心 17 层 2 单元	169.54	2023.8.1-2026.7.31
41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安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桂湾片区前海卓越金融中心 (一期) 大厦 8 栋 10 层 05 号	151.87	2025.9.1-2028.8.31
42		泰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03 室	192.16	2024.5.18-2027.5.17
43		上海享买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 1 号 2606E 室、2607 室	-	2024.3.9-2027.3.8
44	Nanhua USA	10-30 S. WACKER LLC	Suite3850,30SouthWacker Drive,Chicago,Illinois,U.S.A	3,622 平方英尺	2016.9.1-2026.11.30
45	横华国际	POINTPIPER INVESTMENT LIMITED	CENTRE POINT,181-185 GLOUCESTER ROAD,WANCHAI,HONG KONG	5,240 平方英尺	2026. 5. 1-2029. 4. 30
46	Nanhua Singapore	S.L. REAL TY PTE. LTD.	4 SHENTON WAY #18-04 SGX CENTER	3,262 平方英尺	2025.3.1-2028.2.29
47	Nanhua UK	THOR LIMITED	4 th Floor, 60 Moorgate, London Wall, London	3,913 平方英尺	2024.12.11-2029.12.10

九、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十、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一) 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按境内外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5,731.66	40.64	62,999.98	45.41	70,006.51	51.69	72,518.47	56.11
境外	52,182.53	59.36	75,750.55	54.59	65,420.39	48.31	56,731.24	43.89
合计	87,914.19	100.00	138,750.53	100.00	135,426.90	100.00	129,249.71	100.00

(二) 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截至报告

期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Fund SPC	香港	开曼群岛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HGNH CAPITAL FUND	香港	开曼群岛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USA Holding LLC	美国	美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USA LLC	美国	美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Chicago Institute of Investment, In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anhua USA Investment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英国	英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资本（香港）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业	-	70.00	设立
NANHUA MALAYSIA SDN. BHD.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	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	100.00	设立

公司境外主要子公司业务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四）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十一、信息科技

公司一直以来强调“科技南华”，在软件、程序的自主开发上已初获成效，提升了公司业务管理效率和水平。

公司持续进行信息技术方面的研发和投入，以云计算为基础、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以自研创新为主要手段、以智能化为目标，从项目开发、系统优化、云平台建设、系统运维等多个方面着手，坚持创新发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投入私有云平台建设，更好的满足了大数据应用、科技研发、产品研发等多方面对计算和存储资源的需求，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公司自主研发的高速行情系统（NHMD）、极速交易系统（NHTD）、风险控制系统、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盛华金融衍生品综合平台）、期现风险管理系统、外汇风险管理系统、数据联通平台、数据底座、南华期货 APP、南华通 APP 等为公司和客户提供稳定、快速、合规、丰富的行情交易及风险管理工具。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平台建设、系统优化、技术运维等多个方面，持续加强自身信息技术实力。

针对信息系统风险，公司 IT 系统建设参考行业规范标准。在机房建设方面，拥有上海、杭州两地多个中心机房，并在上海期货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多家交易所拥有托管机房。在交易系统方面，公司采用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作为主交易系统，同时配备有多个软件商的交易系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在灾备方面，杭州滨江机房建立起完整的交易生产备份，数据实时同步，同时建设有全客户量的异构交易系统，能够防范单一软件商出现的风险。

同时，公司通过建立应急预案、开展系统测试，加强应急备份通道建设等方式，避免交易、风控系统差错导致的风险。

十二、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须在香港为 H 股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 H 股股东收取及保管公司就 H 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 H 股股东。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若因应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无法在两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的，则具体派发日期可按照该等规定及实际情况相应调整。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符合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会批准，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

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在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前，应当通过公开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会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指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公司将根据当年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在面临净资本约束或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 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当年盈利, 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 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2023 年	4,026.43	40,185.49	10.02%
2024 年	4,593.32	45,797.23	10.03%
2025 年	4,913.10	48,626.31	10.1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的比例			30.16%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同时, 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 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报告期末**, 该项股份回购已实

施完毕，共累计回购股份 5,681,234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50,088,766.66 元。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推动主营业务发展。

（三）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1、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249.71 万元（调整后）、135,426.90 万元（调整后）、138,750.53 万元和 **87,914.19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185.49 万元、45,797.23 万元、48,626.31 万元和 **38,830.90 万元**。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现金分红能力持续提升。

2、公司现金分红能力的影响因素

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市以来，公司现金分红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规，并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2、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实施相关现金分红计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三、报告期内债券的发行、偿还及资信评级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发行、偿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 亿元次级债券（第一期），期限 6 年，票面利率 4.98%；于 202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 亿元次级债券（第二期），期限 6 年，票面利率 4.98%。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完成前述两期债券的付息及兑付。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 亿元次级债券，期限 7 年，票面利率 3.2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债券正常付息。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产）为 49.04%、34.18%、32.31%和 **38.24%**，资产负债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78 亿元、118.62 亿元、70.01 亿元和 **54.13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为 0 元。公司本次拟发行可转债不超过 12 亿元，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58.48 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计入累计债券余额的债券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2%**，不超过净资产额的 5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0,185.49 万元、45,797.23 万元、48,626.31 万元和 **38,830.9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来自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根据利润总额的 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

（二）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天健审〔2024〕257 号、天健审〔2025〕329 号、天健审〔2026〕18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487,902.57	4,034,034.20	3,382,512.35	2,049,626.26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4,083,960.23	3,694,697.77	3,131,116.97	1,857,630.16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备付金	2,037.95	2,366.82	2,873.39	1,568.38
应收货币保证金	2,298,866.71	1,807,308.86	1,059,568.46	903,565.69
应收质押保证金	157,599.41	147,516.23	90,005.04	183,862.92
应收结算担保金	44,182.35	37,776.89	25,829.01	4,907.35
应收风险损失款	0.72	-	-	1.43
应收账款	0.00	-	7.10	0.17
应收款项融资	-	-	-	469.00
预付款项	4,984.19	1,873.16	3,841.14	3,042.91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54.00	3,674.92	1,343.32	1,207.08
其他应收款	9,090.29	10,038.47	5,839.70	32,202.9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98.16	430,178.48	237,846.87	382,422.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8.74	4,381.92	5,061.58	3,622.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0	5,068.49	-	706.41
存货	8.60	12.15	2,373.96	751.89
长期股权投资	167.61	177.20	177.66	235.06
投资性房地产	-	-	7.92	15.70
固定资产	22,371.53	22,155.14	22,442.90	24,289.05
在建工程	-	125.34	180.08	-
使用权资产	4,249.34	4,670.17	3,811.50	3,131.35
无形资产	15,236.23	15,314.11	15,625.09	16,15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46	0.27	245.78	753.25
其他资产	33,370.12	20,591.35	26,746.82	4,226.69
资产总计	7,646,656.48	6,547,264.15	4,886,339.67	3,632,552.24
负债：				
短期借款	83,661.02	62,603.10	38,067.72	60,966.06
应付货币保证金	6,518,029.19	5,557,513.58	4,146,814.47	2,709,874.34
应付质押保证金	157,599.41	147,516.23	90,005.04	183,862.9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3.42	9,625.07	11,288.19	6,500.19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038.71	23,922.10	22,433.74	21,001.37
应付账款	1.04	9.15	564.10	3,635.02
预收款项	8,653.46	1,297.18	2,038.14	2,898.2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金	78.51	115.28	75.05	66.97
应付职工薪酬	11,132.93	14,230.17	13,762.91	13,300.25
应交税费	3,634.52	1,909.96	1,897.65	2,510.75
合同负债	92.52	107.53	105.86	62.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95	3,879.92	571.51	491.27
其他应付款	155,311.05	93,330.40	67,717.23	189,853.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138.60	14,074.27	22,878.50	10,198.06
其他流动负债	4,917.03	1,217.43	603.25	1,694.77
应付债券	49,972.34	50,778.16	51,161.10	51,095.09
租赁负债	2,290.33	2,621.33	1,821.32	1,47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9	101.53	214.39	271.48
其他负债	1,774.10	1,828.92	1,835.49	1,498.30
负债合计	7,061,847.63	5,986,681.32	4,473,855.66	3,261,260.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772.49	71,772.49	61,006.59	61,006.59
资本公积	218,326.37	218,326.37	119,072.82	119,072.82
减：库存股	5,009.94	5,009.94	5,009.94	-
其他综合收益	-6,745.28	2,985.56	8,978.26	4,551.40
盈余公积	14,691.05	14,691.05	14,235.38	13,874.83
一般风险准备	19,871.92	19,579.55	18,556.96	17,604.76
未分配利润	270,865.58	237,240.15	194,685.42	154,22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3,772.19	559,585.23	411,525.49	370,337.77
少数股东权益	1,036.66	997.59	958.52	954.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4,808.86	560,582.82	412,484.01	371,29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46,656.48	6,547,264.15	4,886,339.67	3,632,552.24

注: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数据已根据《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追溯调整，下同。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41,489.94	3,091,381.27	2,590,331.82	1,520,775.50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3,137,748.66	2,906,982.92	2,558,635.77	1,480,007.96
结算备付金	1,122.64	1,092.21	1,148.24	1,114.71
应收货币保证金	1,255,000.80	1,125,579.25	707,737.34	628,837.24
应收质押保证金	117,167.34	88,921.72	96,410.11	187,043.20
应收结算担保金	7,744.73	5,482.07	3,601.97	4,907.35
应收风险损失款	0.72	-	-	1.4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840.79	789.98	28.98	261.42
其他应收款	1,324.89	1,206.21	303.90	4,068.9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634.50	47,827.45	31,947.86	18,95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0	2,028.80	-	516.30
长期股权投资	236,158.36	166,837.34	166,818.99	166,876.6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7.92	15.70
固定资产	21,607.07	21,555.91	21,993.19	23,735.72
在建工程	-	125.34	180.08	-
使用权资产	2,250.79	2,507.90	2,280.69	2,006.81
无形资产	15,005.04	15,140.16	15,431.90	15,92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245.76	623.85
其他资产	3,356.23	4,049.59	4,226.69	5,651.94
资产总计	4,964,141.35	4,574,665.20	3,642,835.43	2,581,457.30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4,323,620.41	3,964,951.67	3,142,722.74	1,984,013.55
应付质押保证金	117,167.34	88,921.72	96,410.11	187,043.2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038.71	23,922.10	22,433.74	21,001.37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8.51	115.28	75.05	66.97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职工薪酬	3,617.29	5,867.33	6,364.98	5,868.27
应交税费	1,628.24	502.31	479.96	950.14
合同负债	12.65	104.03	40.66	40.9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534.17	6,034.31	953.46	1,431.79
其他应付款	12,085.31	6,957.07	5,281.68	7,947.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48	62.26	157.66	144.14
应付债券	49,972.34	50,778.16	51,161.10	51,095.09
租赁负债	1,020.04	1,167.91	1,160.76	913.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7.58	24.56	-	-
其他负债	1,022.16	1,097.20	959.41	875.86
负债合计	4,539,100.23	4,150,505.94	3,328,201.30	2,261,392.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772.49	71,772.49	61,006.59	61,006.59
资本公积	231,664.90	231,664.90	132,869.07	132,869.07
减：库存股	5,009.94	5,009.94	5,009.94	-
盈余公积	14,691.05	14,691.05	14,235.38	13,874.83
一般风险准备	16,441.93	16,441.93	15,986.26	15,625.71
未分配利润	95,480.69	94,598.83	95,546.77	96,68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5,041.12	424,159.27	314,634.13	320,065.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64,141.35	4,574,665.20	3,642,835.43	2,581,457.3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手续费净收入	39,136.57	60,555.96	54,239.73	61,165.93
利息净收入	41,595.35	57,234.25	68,180.01	54,537.54
其中：利息收入	43,483.81	61,072.80	72,609.22	60,516.62
利息支出	1,888.46	3,838.55	4,429.21	5,979.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81.00	11,597.71	10,428.49	23,097.6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59	-0.46	-57.40	-37.4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9.91	-471.10	-249.86	-6,125.71
其他收益	70.43	124.18	136.74	1,305.6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83.30	3,827.47	-2,387.89	-7,351.7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3.71	-147.50	-814.55	-168.43
其他业务收入	2,607.77	6,025.61	5,878.92	2,733.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95	15.32	55.73
二、营业总支出	43,550.54	83,765.71	83,627.53	80,594.88
期货风险准备支出	1,116.61	1,539.37	1,493.33	2,153.65
税金及附加	462.95	716.14	886.40	865.43
业务及管理费	41,214.89	75,474.13	72,964.81	70,688.83
研发费用	892.23	2,095.85	3,405.86	4,257.37
信用减值损失	-354.99	2,759.12	1,950.09	1,034.63
资产减值损失	5.13	-29.96	-156.22	71.65
其他业务成本	213.72	1,211.07	3,083.26	1,523.3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363.65	54,984.81	51,799.37	48,654.83
加：营业外收入	534.68	77.12	764.69	88.17
减：营业外支出	46.44	531.11	398.19	3,899.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851.89	54,530.82	52,165.87	44,843.72
减：所得税费用	5,985.17	5,864.93	6,362.21	4,561.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6.72	48,665.90	45,803.66	40,282.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66.72	48,665.90	45,803.66	40,282.1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30.90	48,626.31	45,797.23	40,185.49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2	39.59	6.42	96.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27.58	-5,993.22	4,424.79	1,913.3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30.84	-5,992.70	4,426.86	1,912.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01	-561.47	148.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01	-561.47	148.69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17.83	-5,431.23	4,278.17	1,912.7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17.83	-5,431.23	4,278.17	1,91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5	-0.52	-2.07	0.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139.13	42,672.68	50,228.45	42,19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100.06	42,633.61	50,224.09	42,098.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7	39.07	4.35	97.28
八、每股收益：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0	0.75	0.6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0	0.75	0.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761.16	50,993.13	54,105.08	64,917.13
手续费净收入	22,549.95	32,067.48	31,397.75	42,342.71
利息净收入	10,679.68	15,337.77	18,336.51	15,105.97
其中：利息收入	11,513.86	17,629.13	20,936.16	17,752.74
利息支出	834.18	2,291.37	2,599.65	2,64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14	1,067.98	-766.66	4,870.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3	18.35	-57.64	-38.09
其他收益	49.10	84.44	112.13	845.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07	485.93	1,586.33	-220.6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58.57	-466.92	-	-
其他业务收入	1,062.78	2,416.06	3,422.53	1,934.0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0.40	16.50	39.48
二、营业总支出	23,294.19	44,607.87	49,026.27	49,395.35
期货风险准备支出	1,116.61	1,539.37	1,493.33	2,153.6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97.22	465.06	478.69	440.64
业务及管理费	20,780.27	39,547.88	40,903.15	40,993.68
研发费用	892.23	2,095.85	3,405.86	4,257.37
信用减值损失	40.71	-6.34	-91.45	42.38
资产减值损失	3.28	-32.95	-156.22	71.65
其他业务成本	163.87	999.00	2,992.92	1,435.9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66.96	6,385.26	5,078.81	15,521.78
加：营业外收入	3.65	6.68	27.71	35.34
减：营业外支出	77.41	353.46	248.00	338.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93.20	6,038.48	4,858.52	15,218.72
减：所得税费用	2,598.24	1,481.75	1,253.07	2,334.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96	4,556.73	3,605.45	12,884.05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4.96	4,556.73	3,605.45	12,88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4.96	4,556.73	3,605.45	12,884.0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9	131.25	159.05	206.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48.10	93,633.31	115,659.63	103,98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467.2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46.35	-	12,310.0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5	1.28	213.87	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276.96	1,834,153.01	1,774,090.67	985,1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37.42	1,927,918.84	1,902,433.27	1,089,35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1	139.12	547.91	69.2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7	314.86	722.50	2,633.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8.32	45,905.70	42,373.05	38,5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4.24	8,382.22	9,691.65	7,820.3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62.39	20.01	14,25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71.02	1,164,738.75	662,871.88	648,1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23.86	1,227,843.05	716,227.00	711,5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13.57	700,075.79	1,186,206.27	377,79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658.12	812,243.92	696,825.96	489,17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7	693.40	551.65	3,36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0	1.28	2.80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68.51	3,759,766.18	5,032,784.20	3,582,32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34.99	4,572,704.77	5,730,164.61	4,074,87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257.08	995,792.51	543,699.90	559,40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79	3,260.30	1,095.01	5,283.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28.70	4,013,879.78	5,074,901.00	3,408,59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59.57	5,012,932.59	5,619,695.92	3,973,2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4.57	-440,227.82	110,468.69	101,581.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32.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35.91	117,369.66	33,616.16	60,64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5.91	227,901.76	33,616.16	61,33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5.49	92,883.66	56,573.23	92,367.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93	8,405.86	8,182.04	8,53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0	2,170.76	7,018.82	1,915.2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7.92	103,460.28	71,774.09	102,81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98	124,441.48	-38,157.92	-41,486.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3.49	-6,483.16	2,939.98	1,326.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0,490.46	377,806.30	1,261,457.02	439,219.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2,568.77	2,094,762.47	833,305.45	394,085.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3,059.23	2,472,568.77	2,094,762.47	833,305.45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将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并入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62.92	46,567.51	41,292.76	44,452.1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3.22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69.67	823,932.69	1,158,138.75	370,4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655.80	870,500.20	1,199,431.50	414,946.0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7	314.86	722.50	2,633.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912.90	24,145.49	23,328.78	23,047.38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1,188.91	18,459.76	16,673.52	16,67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2.97	2,779.17	3,552.02	3,829.94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39.37	20.01	233.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973.05	420,675.66	77,398.00	89,78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63.00	466,414.31	121,694.84	136,203.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92.80	404,085.89	1,077,736.66	278,742.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378.96	174,324.37	66,966.99	218,093.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71	670.29	438.13	4,837.85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3	0.90	2.80	1.8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0.50	1,223,800.65	875,578.35	956,176.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658.20	1,398,796.21	942,986.27	1,179,110.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727.89	191,362.69	79,369.21	122,405.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34.51	2,805.59	947.29	4,892.7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	1,450,000.00	779,000.00	81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962.40	1,644,168.28	859,316.50	938,797.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04.19	-245,372.07	83,669.77	240,312.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32.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9,852.5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0,384.5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0.00	7,083.32	6,516.43	5,906.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55	1,380.06	6,185.14	1,227.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61.55	58,463.38	12,701.57	7,13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1.55	101,921.21	-12,701.57	-7,13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58.57	-466.9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331.51	260,168.11	1,148,704.86	511,92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304.89	1,804,136.78	655,431.92	143,51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973.39	2,064,304.89	1,804,136.78	655,431.9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横华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横华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Fund SPC	香港	开曼群岛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HGNH CAPITAL FUND	香港	开曼群岛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科技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横华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USA Holding LLC	美国	美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USA LLC	美国	美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Chicago Institute of Investment, In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anhua USA Investment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商业	-	100.00	设立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黑龙江横华农业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黑龙江	黑龙江	商业	-	51.15	设立
哈尔滨南北企业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黑龙江	黑龙江	商业	-	3.02	设立
横华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商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anhua Financial (UK) Co. Limited	英国	英国	金融业	-	100.00	设立
NANHUA ASSET MANAGEMENT SG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金融业	-	70.00	设立
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	批发业	-	100.00	设立

注：横华资本是哈尔滨南北企业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对于公司管理并投资的结构化主体（如：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公司会评估其所持有结构化主体连同其管理人报酬所产生的可变回报的最大风险敞口是否足够重大以致表明公司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若公司对管理的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权，则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南华期货元亨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南华同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元亨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润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润元龙腾安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华金牛座 1 号全市场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拥有实质性权利，且公司通过在上述资产管理计划中享有份额、收取管理费或业绩报酬的形式获得可变回报预期综合收益率大于 30%，故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情况

1、2026 年 1-6 月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华金牛座 1 号全市场指数增强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	41.67%

（2）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华全明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167.65
南华和聚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10.17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赎回	197.07
南华润元龙腾安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份额增加	-0.13

2、2025 年度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华和聚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44.44%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投资者份额减少	35.87%
南华润元龙腾安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	41.15%
南华润元龙腾安悦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	50.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华商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3.71
HENGHUA Capital Limited	注销	-

3、2024 年度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华元亨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份额减少	30.46%
南华润元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份额减少	49.59%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华新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0.23
南华量化趋势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赎回	-70.99

4、2023 年度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华商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50.00%
南华全明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投资者份额减少	31.77%
南华新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49.02%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比例
南华同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设立	37.40%

(2) 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南华基金睿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1,340.40
南华基金智远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38.60
南华玖沣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清算	-13.90

四、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中期协字【2024】235 号，以下简称“《业务管理规则》”），就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的财务核算作出规范，要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25 年 7 月 8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

财政部会计司在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中明确，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并非按照预定的购买、销售或使用要求签订并持有旨在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项目的合同，因此，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

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因此，公司管理层根据实施问答所明确的规定内容，进一步梳理并明确了对符合相关条件业务的交易目的，并对相关业务适用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亦符合《业务管理规则》就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所作的财务规范。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含应用指南、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追溯调整对当期及前期各期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没有影响，对公司前期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业务收入	445,799.68	5,878.92	503,695.47	2,733.09
其他业务成本	438,817.82	3,083.26	496,926.24	1,523.32
投资收益	6,242.29	10,428.49	17,538.19	23,097.64
存货	20,412.58	2,373.96	11,202.15	751.89
其他资产	8,708.20	26,746.82	9,569.12	20,019.39
预收款项	-	2,038.14	-	2,898.25
合同负债	2,144.01	105.86	2,961.11	62.86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为了更加有效管理经营风险，公司调整应收货币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类别，以更加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将“互信组合”和“其他组合”合并调整为“低风险类交易对手方组合”，并通过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参照国际评级及公司内部评级）、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情况预测，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1）变更前组合类别划分

公司根据交易对手风险属性和公司信用管理政策，将应收货币保证金和结算

备付金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应收交易所和商业银行组合”、“互信组合”以及“其他组合”三个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其中，互信组合以及其他组合的交易对手主要为低信用风险的境内外互信中介机构以及其他机构。

（2）变更后组合类别划分

根据交易对手方的综合信用情况以及历史发生损失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互信组合”和“其他组合”合并调整为“低风险类交易对手方组合”。并通过综合考虑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参照国际评级及公司内部评级）、其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情况预测，计算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货币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的余额及结构进行测算，在假设公司 202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货币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的余额及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增加公司 2026 年度税前利润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故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总额、净资产和总资产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总体判断。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财务和监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会计指标

公司主要会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 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571,161.46	129,249.71	624,652.63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8,830.90	48,626.31	45,797.23	45,797.23	40,185.49	40,185.4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38,448.35	48,928.83	45,442.18	45,442.18	42,062.09	42,062.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13.57	700,075.79	1,186,206.27	1,186,206.27	377,798.05	377,798.05
其他综合收益	-9,727.58	-5,993.22	4,424.79	4,424.79	1,913.30	1,913.30
主要会计数据	2026年1-6月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7,646,656.48	6,547,264.15	4,886,339.67	4,886,339.67	3,632,552.24	3,632,552.24
负债总额	7,061,847.63	5,986,681.32	4,473,855.66	4,473,855.66	3,261,260.30	3,261,26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83,772.19	559,585.23	411,525.49	411,525.49	370,337.77	370,337.7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84,808.86	560,582.82	412,484.01	412,484.01	371,291.94	371,291.94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6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6%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70%	0.54	0.54
202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0%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7%	0.81	0.81
202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2%	0.75	0.75
202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9%	0.69	0.69

（三）重要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近三年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86,583.87	274,425.68	150,966.96	151,804.49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147	240	166	24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44	65	48	47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518	696	525	511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23	23	28	28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	-	53,698.21	60,147.41	116,038.09	116,969.39

注1：上述监管指标口径为母公司口径；

注2：报告期内的监管指标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证监会公告[2017]8号）等有关规定编制，该规定从2017年10月开始执行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19	-5.33	-60.40	-2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5.03	91.24	1,255.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42	-444.71	442.23	-3,733.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5.70	-73.68	117.32	-62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99	1.18	0.69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2.55	-302.52	355.06	-1,876.59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货币资金	4,487,902.57	58.69	4,034,034.20	61.61	3,382,512.35	69.22	2,049,626.26	56.42
结算备付金	2,037.95	0.03	2,366.82	0.04	2,873.39	0.06	1,568.38	0.04
应收货币保证金	2,298,866.71	30.06	1,807,308.86	27.60	1,059,568.46	21.68	903,565.69	24.87
应收质押保证金	157,599.41	2.06	147,516.23	2.25	90,005.04	1.84	183,862.92	5.06
应收结算担保金	44,182.35	0.58	37,776.89	0.58	25,829.01	0.53	4,907.35	0.14
应收风险损失款	0.72	0.00	-	-	-	-	1.43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	-	7.10	0.00	0.17	0.00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469.00	0.01
预付款项	4,984.19	0.07	1,873.16	0.03	3,841.14	0.08	3,042.91	0.08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2,054.00	0.03	3,674.92	0.06	1,343.32	0.03	1,207.08	0.03
其他应收款	9,090.29	0.12	10,038.47	0.15	5,839.70	0.12	32,202.93	0.8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7,698.16	7.29	430,178.48	6.57	237,846.87	4.87	382,422.67	1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38.74	0.05	4,381.92	0.07	5,061.58	0.10	3,622.67	0.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97.50	0.02	5,068.49	0.08	-	-	706.41	0.02
存货	8.60	0.00	12.15	0.00	2,373.96	0.05	751.89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67.61	0.00	177.20	0.00	177.66	0.00	235.06	0.01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7.92	0.00	15.70	0.00
固定资产	22,371.53	0.29	22,155.14	0.34	22,442.90	0.46	24,289.05	0.67
在建工程	-	-	125.34	0.00	180.08	0.00	-	-
使用权资产	4,249.34	0.06	4,670.17	0.07	3,811.50	0.08	3,131.35	0.09
无形资产	15,236.23	0.20	15,314.11	0.23	15,625.09	0.32	16,150.67	0.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46	0.02	0.27	0.00	245.78	0.01	753.25	0.02
其他资产	33,370.12	0.44	20,591.35	0.31	26,746.82	0.55	20,019.39	0.55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7,646,656.48	100.00	6,547,264.15	100.00	4,886,339.67	100.00	3,632,552.2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分别反映在“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和“应收质押保证金”三个科目中。

公司对客户资产进行封闭管理，客户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与公司自有资金严格分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资产规模分别为 2,903,935.31 万元、4,259,698.02 万元、5,719,104.08 万元和 **6,699,767.2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94%、87.18%、87.35%和 **87.62%**。扣除客户资产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有资产规模分别为 728,616.93 万元、626,641.65 万元、828,160.07 万元和 **946,889.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6%、12.82%、12.65%和 **12.38%**。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30%、90.91%、89.22%和 **88.75%**，占比较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0.02	0.02	5.06	10.44
银行存款	4,478,307.65	4,028,217.51	3,374,550.57	2,042,849.34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	368,202.78	317,961.34	219,436.47	170,538.72
期货保证金存款	4,083,960.23	3,694,697.77	3,131,116.97	1,857,630.16
证券经纪业务保证金	26,144.64	15,558.40	23,997.13	14,680.46
其他货币资金	9,594.90	5,816.67	7,956.72	6,766.48
合计	4,487,902.57	4,034,034.20	3,382,512.35	2,049,626.26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42%、69.22%、61.61%和 **58.69%**。公司货币资金规模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关联性较高，主要系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规模与期货经纪业务规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49,626.26 万元、3,382,512.35 万元、4,034,034.20 万元和 **4,487,902.57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上升 65.03%，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9.26%，**2026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 11.25%**。2023 年至 **2026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持续提高，期货保证金存款相应提高。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在境内外开展业务时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境外上手方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交易保证金和结算准备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交易占用的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交易占用的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保证金	1,502,102.91	1,425,993.77	884,066.49	600,392.93
结算准备金	796,763.80	381,315.09	175,501.97	303,172.76
合计	2,298,866.71	1,807,308.86	1,059,568.46	903,565.6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903,565.69 万元、1,059,568.46 万元、1,807,308.86 万元和 **2,298,866.71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整体增长的趋势。截至 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货币保证金较上年末分别上升 17.27%、70.57%和 **27.20%**，主要系存放于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境外上手方的客户权益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交易所/清算商划分的前五名应收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424,491.61	18.4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56,511.97	15.46
	ADM INVESTOR SERVICES	344,642.19	14.95
	ICE Clear U.S., Inc.	288,117.50	12.50
	大连商品交易所	219,376.04	9.52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合计	1,633,139.31	70.8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392,518.46	21.6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56,324.99	19.64
	大连商品交易所	182,878.25	10.08
	新加坡交易所	174,498.82	9.62
	洲际交易所	146,505.67	8.08
	合计	1,252,726.19	69.06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55,196.33	23.98
	上海期货交易所	172,561.98	16.21
	大连商品交易所	145,951.82	13.71
	伦敦金属交易所	106,781.24	10.03
	新加坡交易所	84,796.51	7.97
	合计	765,287.88	71.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10,012.36	23.24
	大连商品交易所	170,620.27	18.88
	上海期货交易所	87,650.28	9.70
	新加坡交易所	77,848.54	8.62
	伦敦金属交易所	68,108.50	7.54
	合计	614,239.95	67.98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或经交易所认可的大宗商品仓单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62.92 万元、90,005.04 万元、147,516.23 万元和 157,599.4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增长或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质押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92,958.99	58.98
	大连商品交易所	1,356.26	0.8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648.82	6.12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广州期货交易所	46.67	0.03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53,588.68	34.00
	合计	157,599.41	1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9,769.24	40.52
	芝加哥商品交易所	59,464.38	40.31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341.67	7.69
	郑州商品交易所	8,405.47	5.70
	大连商品交易所	3,685.55	2.50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849.92	3.29
	合计	147,516.23	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54,082.62	60.09
	郑州商品交易所	10,502.62	11.67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28.33	5.5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5,996.56	17.77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105.44	3.45
	广州期货交易所	1,289.47	1.43
	合计	90,005.04	1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119,725.15	65.12
	郑州商品交易所	31,061.04	16.89
	大连商品交易所	24,576.72	13.37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763.39	3.68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600.68	0.87
	广州期货交易所	135.94	0.07
	合计	183,862.92	100.00

4、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金所等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7.35 万元、25,829.01 万元、37,776.89 万元和 **44,182.35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结算担保金同比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将境外应收交易所按金从其他应收款重分类至本科目所致，**2025 年以来**应收结算担保金有所增长主要系境

外交易规模上涨导致存放在交易所的资金增加。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结算担保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2026年6月30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6,373.26	14.4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371.47	3.10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378.75	5.38
	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Clearing Limited	4,985.72	11.28
	CME Group Inc.	13,929.09	31.53
	ICE Clear U.S., Inc.	5,754.31	13.02
	MIAX Futures Exchange	459.74	1.04
	London Metal Exchange	8,350.93	18.90
	合计	44,182.35	100.00
2025年12月31日	CME Group	12,777.46	33.82
	伦敦金属交易所	8,907.97	23.58
	APEX Asia Pacific Exchange Pte Ltd	5,084.49	13.4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4,111.65	10.88
	ICE Clear U.S., Inc.	3,053.19	8.08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2,120.26	5.6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370.42	3.63
	MIAX Futures Exchange	351.44	0.93
	合计	37,776.89	100.00
2024年12月31日	CME Group	9,071.06	35.12
	新加坡交易所	4,711.93	18.24
	香港期货交易所	3,677.53	14.24
	伦敦金属交易所	3,035.55	11.7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233.86	8.65
	ICE Clear U.S., Inc.	1,437.68	5.57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368.11	5.3
	MIAX Futures Exchange	293.29	1.14
	合计	25,829.01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3,548.83	72.32

年度	交易所名称	金额	占比（%）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1,358.52	27.68
	合计	4,907.35	100.00

5、应收账款

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存在尚未收到的部分货款，形成应收账款，计入应收账款科目。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0.17 万元、7.1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得益于基差业务对应收账款的风险控制，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与客户的货款已基本结清。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26 年 6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	-
种类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	-	-	-	-
种类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8	100.00	0.38	5.03	7.10
合计	7.48	100.00	0.38	5.03	7.10
种类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18	100.00	0.01	5.00	0.17
合计	0.18	100.00	0.01	5.00	0.17

6、预付款项

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存在采购货物预先支付的部分货款，形成预付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042.91 万元、3,841.14 万元、1,873.16 万元和 **4,984.1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呈现波动趋势，主要与基差贸易规模时点数相关。

7、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2,202.93 万元、5,839.70 万元、10,038.47 万元和 **9,090.29 万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各类保证金、场外衍生品业务应收客户结算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下降较快主要系将境外应收交易所按金从本科目重分类至应收结算担保金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升 71.90%，主要系国际业务规模扩大和年底行情波动剧烈，NANHUA UK 增加了对客户的授信额度，应收境外客户款项金额增加。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有所下降主要系 NANHUA UK 减少了对客户的授信额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564.91	15.4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1,364.84	13.49
	时*	保证金	1,057.71	10.46
	R*** F*** I*** I*** LIMITED	保证金	572.47	5.66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存出保证金	387.69	3.83
	合计		4,947.61	48.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	E*** M*** I*** PTE LTD	保证金	1,446.24	12.41
	G*** C*** PTE.LTD.	保证金	1,418.97	12.18

年度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
	O*** P*** UK Limited	保证金	833.18	7.15
	H*** CO., LTD.	保证金	803.01	6.89
	梁***	保证金	742.80	6.37
	合计		5,244.20	45.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09.00	40.51
	黑龙江省满昌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9.25	5.3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保证金	193.41	2.89
	云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7.00	2.6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7.00	2.65
	合计		3,615.67	54.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CME GROUP	保证金	6,940.01	20.82
	新加坡交易所	保证金	4,754.04	14.26
	London Metal Exchange	保证金	3,965.78	11.90
	香港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	3,343.97	10.03
	明尼阿波利斯谷物期货交易所	保证金	2,478.95	7.44
	合计		21,482.74	64.45

注：对于境外客户缴纳的保证金，因需遵循英国及中国香港地区相关隐私保护规定，以及跨境数据传输的合规要求，对相关客户作脱敏处理。

8、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由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构成。其中，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含二级市场债券，权益工具投资包含资管计划、股票、理财产品和基金，衍生金融资产包含场外衍生品投资和期货合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2,422.67 万元、237,846.87 万元、430,178.48 万元和 557,69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投资	373,080.25	284,475.28	136,005.23	206,743.12
权益工具投资	72,656.03	53,800.80	40,805.66	68,668.74
衍生金融资产	111,961.88	83,897.77	41,035.98	107,010.48
银行理财产品	-	8,004.63	20,000.00	0.33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57,698.16	430,178.48	237,846.87	382,422.67

截至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下降 37.81%，主要系期货合约持仓下降所致。截至 2025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80.86%，主要系持有的国债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规模同比上升 29.64%，主要系持有的国债规模增加所致。**

9、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1.89 万元、2,373.96 万元、12.15 万元**和 8.60 万元**。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开展基差贸易所形成的存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存货主要系横华农业开展一般农产品贸易和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所形成。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增幅较大，主要系持有其他风险管理业务所购入的存货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大幅下降主要系其他风险管理业务形成的存货下降所致。

10、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06 万元、177.66 万元、177.20 万元**和 167.61 万元**。

1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0 万元、7.9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

12、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其中：运输工具	277.86	277.86	277.86	259.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243.39	13,867.43	12,129.67	11,976.85
房屋及建筑物	19,521.47	19,521.47	19,311.72	19,275.00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5,042.72	33,666.76	31,719.25	31,511.54
累计折旧				
其中：运输工具	238.20	227.09	204.88	183.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9,830.17	8,963.05	7,306.36	5,828.80
房屋及建筑物	2,602.82	2,321.48	1,765.12	1,210.40
合计	12,671.19	11,511.62	9,276.35	7,222.48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其中：运输工具	39.66	50.77	72.98	76.40
电子及办公设备	5,413.22	4,904.38	4,823.31	6,148.05
房屋及建筑物	16,918.65	17,199.99	17,546.61	18,064.6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2,371.53	22,155.14	22,442.90	24,289.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89.05 万元、22,442.90 万元、22,155.14 万元和 **22,371.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整体保持稳定。

13、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符合条件的租赁资产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3,131.35 万元、3,811.50 万元、4,670.17 万元和 **4,249.34 万元**，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14、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50.67 万元、15,625.09 万元、15,314.11 万元和 **15,236.23 万元**，具体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软件	3,037.87	2,651.20	2,124.17	2,074.30
土地使用权	18,928.28	18,928.28	18,928.28	18,928.28
账面原值合计	21,966.15	21,579.48	21,052.45	21,002.58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软件	1,885.14	1,666.95	1,321.65	1,238.92
土地使用权	4,844.79	4,598.43	4,105.71	3,612.99
累计摊销合计	6,729.93	6,265.38	5,427.36	4,851.91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1,152.73	984.25	802.52	835.38
土地使用权	14,083.50	14,329.86	14,822.57	15,315.29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36.23	15,314.11	15,625.09	16,150.67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形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1,641.64	41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5,532.25	1,382.64	4,010.92	1,002.31	1,865.35	466.34	-	-
应付债券利息	-	-	778.16	194.54	1,340.34	335.09	1,274.34	318.58
资产减值准备	-	-	0.60	0.15	0.25	0.06	-	-
可抵扣亏损	-	-	2,255.82	563.96	-	-	7,179.19	1,794.80
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	4,104.00	1,029.94	970.46	241.63	339.61	84.90	1,328.76	332.19
租赁负债	3,957.99	989.50	4,253.28	1,063.32	2,020.00	503.11	1,868.74	464.17
其他	3,030.67	757.67	3,030.67	757.67	3,030.67	757.67	-	-
合计	16,624.92	4,159.75	15,299.91	3,823.57	8,596.22	2,147.16	13,292.67	3,320.1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抵消后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抵消后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抵消后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46	0.27	245.78	753.25

16、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被套期项目、待摊费用、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合同履约成本净值等。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基差业务被套期项目金额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基差业务被套期项目金额减少所致。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资产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基差业务被套期项目金额增加所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被套期项目—存货	22,221.72	10,796.89	18,038.62	10,450.26
被套期项目—待执行合同	1,277.92	1,356.16	994.15	2,158.16
待摊费用	885.93	1,905.61	1,245.38	1,463.71
房屋装修费	275.64	438.65	245.94	461.24
待退、待抵扣及待结算税金	5,929.90	4,718.61	4,077.66	1,648.01
合同履约成本净值	388.59	326.20	806.88	2,676.16
其他	2,390.42	1,049.23	1,338.19	1,161.85
合计	33,370.12	20,591.35	26,746.82	20,019.39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开展基差贸易所形成的存货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对采用套期的存货计入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净敞口套期收益科目；对未使用套期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261,260.30 万元、4,473,855.66 万元、5,986,681.32 万元和 7,061,847.63 万元，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73%、94.70%、95.29%和 94.53%，由于

应付货币保证金和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和银行存款存在对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3,661.02	1.18	62,603.10	1.05	38,067.72	0.85	60,966.06	1.87
应付货币保证金	6,518,029.19	92.30	5,557,513.58	92.83	4,146,814.47	92.69	2,709,874.34	83.09
应付质押保证金	157,599.41	2.23	147,516.23	2.46	90,005.04	2.01	183,862.92	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33.42	0.20	9,625.07	0.16	11,288.19	0.25	6,500.19	0.20
期货风险准备金	25,038.71	0.35	23,922.10	0.40	22,433.74	0.50	21,001.37	0.64
应付账款	1.04	0.00	9.15	0.00	564.10	0.01	3,635.02	0.11
预收款项	8,653.46	0.12	1,297.18	0.02	2,038.14	0.05	2,898.25	0.09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金	78.51	0.00	115.28	0.00	75.05	0.00	66.97	0.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32.93	0.16	14,230.17	0.24	13,762.91	0.31	13,300.25	0.41
应交税费	3,634.52	0.05	1,909.96	0.03	1,897.65	0.04	2,510.75	0.08
合同负债	92.52	0.00	107.53	0.00	105.86	0.00	62.86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7.95	0.02	3,879.92	0.06	571.51	0.01	491.27	0.02
其他应付款	155,311.05	2.20	93,330.40	1.56	67,717.23	1.51	189,853.49	5.82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买卖证券款	24,138.60	0.34	14,074.27	0.24	22,878.50	0.51	10,198.06	0.31
其他流动负债	4,917.03	0.07	1,217.43	0.02	603.25	0.01	1,694.77	0.05
应付债券	49,972.34	0.71	50,778.16	0.85	51,161.10	1.14	51,095.09	1.57
租赁负债	2,290.33	0.03	2,621.33	0.04	1,821.32	0.04	1,478.87	0.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49	0.00	101.53	0.00	214.39	0.00	271.48	0.01
其他负债	1,774.10	0.03	1,828.92	0.03	1,835.49	0.04	1,498.30	0.05
负债合计	7,061,847.63	100.00	5,986,681.32	100.00	4,473,855.66	100.00	3,261,260.30	100.00

1、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60,966.06 万元、38,067.72 万元、62,603.10 万元和 83,661.02 万元，主要包括质押借款、保证借款及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3,156.60	869.87	6,405.07	1,512.09
保证借款	-	-	-	20,022.05
信用借款	70,504.41	61,733.23	31,662.65	39,431.92
合计	83,661.02	62,603.10	38,067.72	60,966.06

2、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系公司收到客户缴存和交易盈亏形成的货币保证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分别为 2,709,874.34 万元、4,146,814.47 万元、5,557,513.58 万元和 6,518,029.19 万元，2023 年末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增长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权益规模持续上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个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自然人	138,762	1,020,137.78	15.65
法人	9,043	5,379,503.15	82.53
非结算会员	3	118,388.26	1.82
合计	147,808	6,518,029.19	100.00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自然人	135,150.00	1,009,030.34	18.16
法人	8,749.00	4,392,708.01	79.04
非结算会员	3.00	155,775.24	2.80
合计	143,902.00	5,557,513.58	1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自然人	129,904	754,947.10	18.21
法人	7,969	3,308,675.99	79.79
非结算会员	3	83,191.38	2.01
合计	137,876	4,146,814.47	100.00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账面余额	占比 (%)
自然人	124,804	862,802.14	31.84
法人	7,250	1,800,654.76	66.45
非结算会员	3	46,417.44	1.71
合计	132,057	2,709,874.34	100.00

3、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系公司代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的变动保持一致，均系公司代理客户向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业务增长或减少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862.92 万元、90,005.04 万元、147,516.23 万元和 157,599.41 万元。

4、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包括公司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衍生金融负债及融券负债等。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10,562.80	4,949.36	8,070.97	2,040.32
合并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者享有的权益	3,270.62	4,675.71	3,217.22	4,459.87
合计	13,833.42	9,625.07	11,288.19	6,500.1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分别为 6,500.19 万元、11,288.19 万元、9,625.07 万元和 13,833.4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波动主要系公司客户需求变动所致。

5、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每年按照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当公司发生错单交易时将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承担客户交易损失。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 21,001.37 万元、22,433.74 万元、23,922.10 万元和 25,038.71 万元，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23,922.10	22,433.74	21,001.37	18,864.19
本期计提	1,116.61	1,539.37	1,493.33	2,153.65
本期动用	-	51.01	60.96	16.46
期末余额	25,038.71	23,922.10	22,433.74	21,001.37

6、应付账款

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存在尚未支付的货款，形成应付账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3,635.02 万元、564.10 万元、9.15 万元和 1.04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规模同比下降较快主要系上期末未到期的信用证到期结算所致。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应付

账款规模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大部分应付货款已结清。

7、预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账面价值为 2,898.25 万元、2,038.14 万元、1,297.18 元和 **8,653.46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预收款项持续下降主要系在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减少。**截至 2026 年 6 月末，预收款项大幅上升主要系开展基差贸易业务的现货贸易过程中，公司期末预收货款增加。**

8、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根据《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母公司代理交易金额的亿分之五点五计提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 66.97 万元、75.05 万元、115.28 万元和 **78.51 万元**。

9、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300.25 万元、13,762.91 万元、14,230.17 万元和 **11,132.93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942.42	14,045.90	13,588.70	13,121.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0.50	184.27	174.21	178.59
合计	11,132.93	14,230.17	13,762.91	13,300.25

10、应交税费

公司应缴纳的相关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同时还为职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10.75 万元、1,897.65 万元、1,909.96 万元和 **3,634.5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增值税	157.37	172.86	57.81	82.63
企业所得税	3,046.43	1,146.57	1,244.87	1,823.9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18.87	187.73	190.28	161.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	10.67	1.38	8.82
教育费附加	9.89	4.66	0.65	3.89
地方教育附加	6.59	3.09	0.44	2.57
土地使用税	31.02	3.33	3.33	3.33
房产税	161.49	321.36	320.93	317.89
印花税	69.32	37.05	68.05	91.16
代扣代缴劳务所得税	5.22	0.71	9.00	7.86
其他	5.21	21.93	0.90	7.21
合计	3,634.52	1,909.96	1,897.65	2,510.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正常的结算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和税务清缴的实际情况而变动。

11、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应付款项	6,433.18	1,537.12	1,055.66	1,112.14
其他应付款	148,877.87	91,793.28	66,661.57	188,741.35
合计	155,311.05	93,330.40	67,717.23	189,853.4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居间人风险金、劳务费、应付软件款、应付工程款、交易清算款及南华资本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涉及的衍生金融工具履约保障金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6月30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衍生金融工具履约保障金	143,548.91	85,840.09	61,797.51	180,276.92
应付工程款	2,188.13	2,197.04	2,428.99	2,850.42
居间人风险金	100.62	95.31	100.83	98.99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费	-	-	-	17.96
应付软件及设备款	770.84	408.84	275.96	395.75
股票发行费用	254.06	970.36	-	-
其他	2,015.31	2,281.64	2,058.28	5,101.31
合计	148,877.87	91,793.28	66,661.57	188,741.3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履约保障金分别为 180,276.92 万元、61,797.51 万元、85,840.09 万元和 **143,548.91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南华资本在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时，客户存放在南华资本的用于确保客户能有效履行场外衍生品协议的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工程款分别为 2,850.42 万元、2,428.99 万元、2,197.04 万元和 **2,188.13 万元**，系公司办公大楼的工程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其他”项分别为 5,101.31 万元、2,058.28 万元、2,307.86 万元和 **2,015.31 万元**，包括预提的手续费及利息支出、设备采购款、机房费用等。

12、代理买卖证券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10,198.06 万元、22,878.50 万元、14,074.27 万元和 **24,138.60 万元**，系公司境内外经纪业务结算款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85.48	62.26	157.66	144.14
境外	24,053.12	14,012.01	22,720.85	10,053.92
合计	24,138.60	14,074.27	22,878.50	10,198.06

13、应付债券

截至、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51,095.09 万元、51,161.10 万元、50,778.16 万元和 **49,972.34 万元**，系公司 2022 年和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余额	2025年末余额	2024年末余额	2023年末余额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	-	30,756.22	30,717.7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	-	20,404.87	20,377.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次级债券	49,972.34	50,778.16	-	-
合计	49,972.34	50,778.16	51,161.10	51,095.09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形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271.48 万元、214.39 万元、101.53 万元和 **211.49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动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变动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6年1-6月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流动比率	289.38%	365.02%	359.20%	223.28%
速动比率	289.38%	365.01%	346.53%	219.6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38.24%	32.31%	34.18%	49.04%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8.77%	18.55%	22.03%	21.98%
利息保障倍数	23.94	15.66	13.15	8.61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总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质押保证金-代理买卖证券款）；

注 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注 5：贷款偿还率=企业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同期应归还银行贷款；

注 6：利息偿付率=企业按期偿付利息/同期应偿还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基本稳定，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同行业上市期货公司为瑞达期货、永安期货、弘业期货，可对比的核心偿债能力指标为合并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利息偿付率，数据对比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瑞达期货	52.68%	52.39%	49.10%	51.53%
	永安期货	41.10%	45.24%	38.05%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46.89%	52.39%	49.10%	51.53%
	本公司	38.24%	32.31%	34.18%	49.04%
流动比率	瑞达期货	183.00%	203.00%	236.00%	218.25%
	永安期货	182.00%	183.00%	206.00%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82.50%	203.00%	236.00%	218.25%
	本公司	289.38%	365.02%	359.20%	223.28%
速动比率	瑞达期货	178.00%	197.00%	231.00%	214.51%
	永安期货	182.00%	183.00%	206.00%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80.00%	197.00%	231.00%	214.51%
	本公司	289.38%	365.01%	346.53%	219.60%
利息保障倍数	瑞达期货	60.33	21.94	15.05	10.26
	永安期货	16.05	49.26	30.35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38.19	21.94	15.05	10.26
	本公司	23.94	15.66	13.15	8.47
贷款偿还率	瑞达期货	100%	100%	100%	100%
	永安期货	100%	100%	100%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偿付率	瑞达期货	100%	100%	100%	100%
	永安期货	100%	100%	100%	未披露
	弘业期货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100%	100%	100%	100%
	本公司	100%	100%	100%	1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自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04%、34.18%、32.31%和 **38.24%**，流动比率分别为 223.28%、359.20%、365.02%和 **289.38%**，速动比率分别为 219.60%、346.53%、365.01%和 **289.38%**，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3、本次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会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是由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资产）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有限。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的债券偿还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期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市场份额的扩展，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望继续增长。稳健的财务状况将保证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的资金需要。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期货市场呈现稳健发展态势。我国政府和监管部门对期货行业给予了较大的扶持力度，亦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政策环境基础。特别是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逐步开放，制度体系的不断健全，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我国期货市场的整体规模持续增长。

2023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568.51 万亿元，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85.01 亿手，同比分别增长 25.60%和 6.28%。2024 年度，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金额为 619.26 万亿元，累计成交期货合约 77.29 亿手，同比分别增长 9.08%和下

降 8.93%。2025 年，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90.74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766.2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4%和 23.74%。2026 年 1-6 月，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51.05 亿手，累计成交额为 482.70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23%和 42.08%。

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公司已成为行业领先的期货公司之一，具备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各项财务指标排名均位于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并不断拓展各项业务，持续保持良好的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营业支出	43,550.54	83,765.71	83,627.53	80,594.88
营业利润	44,363.65	54,984.81	51,799.37	48,654.83
利润总额	44,851.89	54,530.82	52,165.87	44,843.72
净利润	38,866.72	48,665.90	45,803.66	40,282.19
综合收益总额	29,139.13	42,672.68	50,228.45	42,195.49

（一）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期货经纪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等形成的手续费收入、保证金存款及自有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净收入、风险管理业务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39,136.57	44.52	60,555.96	43.64	54,239.73	40.05	61,165.93	47.32
利息净收入	41,595.35	47.31	57,234.25	41.25	68,180.01	50.34	54,537.54	42.20
投资收益	15,181.00	17.27	11,597.71	8.36	10,428.49	7.70	23,097.64	17.87
净敞口套期收益	-4,589.91	-5.22	-471.10	-0.34	-249.86	-0.18	-6,125.71	-4.74
其他收益	70.43	0.08	124.18	0.09	136.74	0.10	1,305.67	1.01
公允价	-4,183.30	-4.76	3,827.47	2.76	-2,387.89	-1.76	-7,351.76	-5.6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1,903.71	-2.17	-147.50	-0.11	-814.55	-0.60	-168.43	-0.13
其他业务收入	2,607.77	2.97	6,025.61	4.34	5,878.92	4.34	2,733.09	2.11
资产处置收益	-	-	3.95	0.00	15.32	0.01	55.73	0.04
营业收入	87,914.19	100.00	138,750.53	100.00	135,426.90	100.00	129,249.7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29,249.71 万元、135,426.90 万元、138,750.53 万元和 87,914.19 万元。2025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于基差贸易业务，公司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1、手续费收入

（1）手续费收入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期货经纪手续费	33,736.01	50,031.30	44,629.77	50,333.13
基金管理收入	2,828.33	5,330.79	5,710.88	6,310.4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894.70	4,028.65	2,576.28	3,387.30
证券经纪佣金收入	170.53	402.97	533.95	215.77
外汇业务收入	6.60	50.80	95.68	284.65
股票期权手续费收入	124.80	190.15	195.56	95.95
基金销售收入	160.10	130.46	98.43	449.60
投资咨询收入	215.51	390.83	399.17	89.06
合计	39,136.57	60,555.96	54,239.73	61,165.93

公司手续费收入主要由期货经纪手续费、基金管理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构成。公司在境内开展期货经纪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其中期货经纪业务通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收取经纪手续费，资产管理业务通过管理受托资产获得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公司同时通过其控制的横华国际的各子

公司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与境外资产管理业务等。公司境内外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到期货交易规模、手续费率等因素的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收入主要受到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和管理费率及业绩报酬等因素的影响。

2023-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61,165.93 万元、54,239.73 万元和 60,555.96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为 39,136.57 万元。**

(2) 按区域划分的手续费收入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手续费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区域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	23,871.60	61.00	34,627.76	57.18	33,576.96	61.90	45,272.59	74.02
境外	13,893.20	35.50	23,337.26	38.54	17,364.12	32.01	12,817.51	20.96
上海	542.32	1.39	1,120.99	1.85	1,318.55	2.43	1,326.34	2.17
广东	321.23	0.82	599.25	0.99	656.23	1.21	531.66	0.87
甘肃	33.51	0.09	73.23	0.12	182.02	0.34	138.88	0.23
江苏	117.08	0.30	187.48	0.31	194.16	0.36	121.25	0.2
黑龙江	81.86	0.21	111.23	0.18	174.64	0.32	169.5	0.28
山东	53.56	0.14	84.41	0.14	147.54	0.27	95.86	0.16
山西	9.81	0.03	37.51	0.06	83.75	0.15	214.28	0.35
辽宁	64.07	0.16	91.08	0.15	136.47	0.25	112.81	0.18
北京	61.28	0.16	102.70	0.17	134.71	0.25	94.43	0.15
福建	13.85	0.04	44.54	0.07	61.76	0.11	58.38	0.1
河南	17.28	0.04	41.35	0.07	60.07	0.11	58.31	0.1
四川	31.47	0.08	39.40	0.07	55.23	0.10	66.4	0.11
重庆	9.96	0.03	19.96	0.03	34.15	0.06	34.04	0.06
天津	10.21	0.03	18.51	0.03	27.94	0.05	26.75	0.04
江西	2.80	0.01	8.12	0.01	19.11	0.04	26.65	0.04
湖北	0.25	0.00	10.27	0.02	10.91	0.02	-	-
陕西	1.23	0.00	0.92	0.00	1.40	0.00	0.29	0
合计	39,136.57	100	60,555.96	100	54,239.73	100	61,165.93	100

公司深耕于浙江省内市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较强的竞

争力水平，该地区实现手续费收入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保持在相对较高水平，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手续费收入 45,272.59 万元、33,576.96 万元、34,627.76 万元和 **23,871.60 万元**，占公司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02%、61.90%、57.18%和 **61.00%**。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浙江省内拥有 10 家分支机构，占公司分支机构总数的比重为 25.64%。

此外，公司自 2007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南华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横华国际期货有限公司”）并正式开展业务以来，已逐步形成投资者提供境内外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促进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布局的实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在香港等境外地区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2,817.51 万元、17,364.12 万元、23,337.26 万元和 **13,893.20 万元**，占手续费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96%、32.01%、38.54%和 **35.50%**。

2、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主要来自保证金和自有资金存款形成的利息。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37,770.04	55,796.09	64,412.09	53,691.47
自有资金利息净收入	5,713.77	5,276.71	8,197.13	6,691.66
利息支出	1,888.46	3,718.77	4,236.28	5,979.08
合并结构化主体向其他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	-	-119.78	-192.94	133.50
合计	41,595.35	57,234.25	68,180.01	54,537.54

2023-2025 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4,537.54 万元、68,180.01 万元和 57,234.2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20%、50.34%和 41.25%。2023-2024 年度，利息净收入上升主要系客户权益规模上升及资金存款利率水平上升所致；2025 年度，利息净收入下降主要受资金存款利率水平下降影响。**2026 年 1-6 月**，公司的利息净收入为 **41,595.3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7.31%**。

3、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净敞口套期收益

（1）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11	971.62	448.04	1,987.2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59	-0.46	-57.40	-37.44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5,090.48	10,604.81	9,850.62	21,147.87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40.17	3,280.44	-21,449.15	1,282.88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49.69	7,324.37	31,299.77	19,864.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21.73	187.22	-
合计	15,181.00	11,597.71	10,428.49	23,09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3,097.64 万元、10,428.49 万元、11,597.71 万元和 15,181.00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持有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持有的期货合约、股票和债券、现货远期合约、商品期权、股票期权等。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80.37	5,991.59	1,276.48	-7,976.05
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02.93	-2,164.12	-3,664.37	624.29
合计	-4,183.30	3,827.47	-2,387.89	-7,351.76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7,351.76 万元、-2,387.89 万元、3,827.47 万元和-4,183.30 万元，主要来自场外衍生品合约、股票、基金、期货合约等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根据实体企业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风险管

理需求，提供风险管理服务，使得公司持有的未到期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对冲场外衍生品合约交易而持有的股票和期货合约、开展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持有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交易性金融负债或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净敞口套期收益的构成和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敞口套期收益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	-1,524.60	-202.26	-75.02	643.34
待执行合同	-3,065.31	-268.84	-174.85	-6,769.05
合计	-4,589.91	-471.10	-249.86	-6,125.71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净敞口套期收益分别为-6,125.71 万元、-249.86 万元、-471.10 万元和-4,589.91 万元，主要来自存货和待执行合同的套期收益。公司根据实体企业 and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风险管理需求，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并对存货和待执行合同进行套期保值，产生净敞口套期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净敞口套期收益三者合计分别为 9,620.17 万元、7,790.74 万元、14,954.08 万元和 6,407.79 万元，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净敞口套期收益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收益变动所致。

4、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	27.16	134.65	283.40	62.47
投资教育培训收入	60.60	323.49	243.46	422.30
期货+保险返还收入	480.63	1,574.61	2,863.98	1,403.10
房租物业收入	-	1.95	0.97	-
库务收入	5.42	8.26	38.39	98.13
做市返还收入	1,296.70	2,333.07	1,136.44	-
其他	737.26	1,649.59	1,312.27	747.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607.77	6,025.61	5,878.92	2,733.09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保险返还收入、做市返还收入等。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教育培训收入 422.30 万元、243.46 万元、323.49 万元和 60.60 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向各个交易所申请的课题费用、交易所活动和举办会议费用，以及 CII 进行金融市场培训业务收入。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305.67 万元、136.74 万元、124.18 万元和 70.43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营业支出

公司的营业支出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及管理费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116.61	1,539.37	1,493.33	2,153.65
税金及附加	462.95	716.14	886.40	865.43
业务及管理费	41,214.89	75,474.13	72,964.81	70,688.83
研发费用	892.23	2,095.85	3,405.86	4,257.37
信用减值损失	-354.99	2,759.12	1,950.09	1,034.63
资产减值损失	5.13	-29.96	-156.22	71.65
其他业务成本	213.72	1,211.07	3,083.26	1,523.32
合计	43,550.54	83,765.71	83,627.53	80,594.88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期货公司按照手续费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因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母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 5%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收入的 10%计提，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2,153.65 万元、1,493.33 万元、1,539.37 万元和 1,116.61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59	91.60	104.07	92.57
教育费附加	29.27	40.06	45.78	41.52
地方教育附加	19.52	26.67	30.53	27.74
印花税	153.33	166.07	317.50	331.17
房产税	162.14	323.96	320.93	320.10
土地使用税	0.03	3.45	3.33	3.39
车船税	0.05	0.05	0.04	-
利息税	31.02	64.28	64.22	48.92
合计	462.95	716.14	886.40	865.43

3、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营业费用、办公费、折旧及摊销、房租及物管费用、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咨询费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227.99	61.21	44,333.30	58.74	40,475.06	55.47	41,111.42	58.16
信息费	3,393.32	8.23	5,606.77	7.43	4,930.77	6.76	5,046.32	7.14
房租及物管费用	543.40	1.32	1,192.60	1.58	1,428.92	1.96	2,572.36	3.64
营业费用	470.61	1.14	936.09	1.24	1,621.17	2.22	3,103.45	4.39
咨询费	1,827.66	4.43	3,916.41	5.19	1,807.51	2.48	2,163.11	3.06
折旧及摊销	2,676.88	6.49	5,474.76	7.25	4,712.96	6.46	3,190.48	4.51
通讯费	1,549.71	3.76	3,093.24	4.10	2,897.89	3.97	2,534.45	3.59
办公费	570.09	1.38	1,233.12	1.63	1,803.32	2.47	2,073.44	2.93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费	717.51	1.74	1,167.17	1.55	1,456.61	2.00	1,602.12	2.27
业务招待费	484.68	1.18	1,177.49	1.56	1,022.75	1.40	1,101.89	1.56
差旅费	570.84	1.39	1,221.33	1.62	1,117.71	1.53	1,106.17	1.56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6.86	0.19	114.74	0.15	70.88	0.10	61.56	0.09
其他	3,105.33	7.53	6,007.10	7.96	9,619.26	13.18	5,022.07	7.10
合计	41,214.89	100.00	75,474.13	100.00	72,964.81	100.00	70,68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70,688.83 万元、72,964.81 万元、75,474.13 万元和 41,214.8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87.71%、87.25%、90.10%和 94.64%。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福利费、五险一金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41,111.42 万元、40,475.06 万元、44,333.30 万元和 25,227.99 万元，分别占同期业务及管理费的 58.16%、55.47%、58.74%和 61.21%。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整体保持稳定。

（2）信息费

信息费包括购买软件、终端与系统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信息费分别为 5,046.32 万元、4,930.77 万元、5,606.77 万元和 3,393.32 万元。

（3）咨询费

公司咨询费主要是支付给律师、会计师和其他顾问的咨询费用，以及向其他研究机构获取研究相关各类数据、宏观经济研究报告、大宗商品市场行业研究报告等资讯所产生的费用和中介机构诉讼费用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费分别为 2,163.11 万元、1,807.51 万元、3,916.41 万元和 1,827.66 万元，主要系公司聘请会计师、律师以及购买证券研究服务和研究报告等所产生的费用。

（4）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水电费、汽车费、会务费等，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5,022.07 万元、9,619.26 万元、6,007.10 万元和 **3,105.33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8	-32.95	-156.22	71.65
存货跌价准备	1.85	2.99	-	-
合计	5.13	-29.96	-156.22	71.65

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期货公司垫付期货加保险业务保费，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需按照对应比例计提减值损失。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计提的坏账损失。2023-2025 年度，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长主要系横华国际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增长较快，公司对其计提坏账准备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冲回主要系公司对应收货币保证金和结算备付金的信用风险组合类别进行适当调整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54.99	2,759.12	1,950.09	1,034.63
合计	-354.99	2,759.12	1,950.09	1,034.63

6、其他业务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贸易	27.00	115.26	47.79	62.43
期货+保险业务	143.00	955.91	2,974.99	1,413.7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	7.92	7.78	17.93
其他	43.72	131.98	52.69	29.2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13.72	1,211.07	3,083.26	1,523.32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523.32 万元、3,083.26 万元、1,211.07 万元和 213.72 万元，主要为公司期货+保险业务成本。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类赔款及损失收回	190.05	39.30	710.91	-
违约金	-	-	-	47.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09	0.33	0.10
罚没收入	-	-	-	0.18
其他	344.63	37.73	53.45	40.88
合计	534.68	77.12	764.69	88.17

2、营业外支出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滞纳金、对外捐赠和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等。2023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大幅度增长主要系公司对有追索权的存货进行谨慎性账务处理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滞纳金	-	30.98	7.31	4.06
对外捐赠	2.50	309.15	155.00	156.8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19	9.37	76.05	77.35
非常损失	-	150.88	145.28	3,372.22
盘亏毁损损失	-	-	-	0.16
其他	38.75	30.74	14.55	288.69
合计	46.44	531.11	398.19	3,899.27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4%、38.25%、39.63%和 50.46%，毛利及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7,914.19	138,750.53	135,426.90	129,249.71
营业成本	43,550.54	83,765.71	83,627.53	80,594.88
营业毛利	44,363.65	54,984.82	51,799.37	48,654.83
综合毛利率	50.46%	39.63%	38.25%	37.64%

2、各类业务收入占比以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业务的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期货经纪业务	30,096.87	25.59	47,481.10	11.60	49,380.91	7.13	57,071.75	18.51
财富管理业务	3,827.26	-15.95	6,497.90	-37.04	6,822.04	-4.91	9,013.35	-10.19
风险管理业务	1,258.27	-263.18	7,979.02	8.11	12,768.88	7.54	4,519.83	-57.93
境外金融服务业务	52,182.53	76.72	75,750.55	66.26	65,420.39	71.26	56,731.24	70.00
其他业务	549.26	不适用	1,041.97	不适用	1,034.70	不适用	1,913.54	不适用
合计	87,914.19	50.46	138,750.53	39.63	135,426.90	38.25	129,249.71	37.6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64%、38.25%、39.63%和 50.4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

3、各类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期货经纪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8.51%、7.13%、11.60%和 25.59%，2024 年期货经纪业务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下降所致，2025 年以来，期货经纪业务的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当期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加剧，交易成交量增加，带动公司手续费收入同比提升。

（2）财富管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富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10.19%、-4.91%、-37.04%和-15.95%，2023年至2024年，财富管理业务减亏主要系发行人基于市场行情，从风险管理角度，对财富管理业务进行了一定的规模控制，虽然整体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但是亏损显著收窄。2025年度，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财富管理平均费率下降所致。2026年1-6月，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财富管理业务管理规模上升所致。

（3）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57.93%、7.54%、8.11%和-263.18%，2023年度，公司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做市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滑所致。做市业务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做市商数量增加，在交易所做市商淘汰制度下，做市业务竞争日益激烈，且面临硅谷银行破产等极端市场行情，短时间内市场的较快波动对公司做市业务产生负面影响。2024年度，风险管理业务转亏为盈，主要系做市业务减亏及场外衍生品业务收入上升所致。2025年度，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场外衍生品业务收益上升所致。2026年1-6月，风险管理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市场行情、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导致做市业务收入下降。

（4）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70.00%、71.26%、66.26%和76.72%，2023-2024年度，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境外布局优势逐步显现，国际期货业务客户权益规模持续上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2025年度，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境外资金存款利率水平下降所致。2026年1-6月，公司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陆续获得境外交易所会员资格，国际期货业务客户权益规模持续上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增长所致。

（五）利润总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润总额分别为44,843.72万元和52,165.87万元、54,530.82万元和44,851.89万元，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六）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4,561.53 万元、6,362.21 万元、5,864.93 万元和 5,985.17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75.40	5,732.27	5,911.82	6,195.1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0.23	132.65	450.39	-1,633.62
合计	5,985.17	5,864.93	6,362.21	4,561.53

2024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同比有所上升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费用增长所致。2025 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保持稳定。2026 年 1-6 月，公司所得税费用有所上升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七）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0,282.19 万元、45,803.66 万元、48,665.90 万元和 38,866.72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上升 13.71%，2025 年较 2024 年上升 6.25%。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风险管理业务扭亏为盈及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经营利润增长等。

2025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期货经纪业务和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经营利润增长。

202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基本保持稳定。

（八）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617.83	-5,431.23	4,278.17	1,912.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52	-2.07	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01	-561.47	148.69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730.84	-5,993.22	4,424.79	1,913.30

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主要来自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相应各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为 1,912.71 万元、4,424.79 万元、-5,431.23 万元和 -9,617.83 万元,主要系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所致。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9	131.25	159.05	206.1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48.10	93,633.31	115,659.63	103,98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3,467.28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0,446.35	-	12,310.0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0.15	1.28	213.87	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276.96	1,834,153.01	1,774,090.67	985,15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4,937.42	1,927,918.84	1,902,433.27	1,089,35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11	139.12	547.91	69.2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7	314.86	722.50	2,633.5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8.32	45,905.70	42,373.05	38,581.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84.24	8,382.22	9,691.65	7,820.38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8,362.39	20.01	14,252.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971.02	1,164,738.75	662,871.88	648,194.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23.86	1,227,843.05	716,227.00	711,55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313.57	700,075.79	1,186,206.27	377,798.05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客户出入金净额	1,024,054.93	1,523,351.90	1,207,333.02	371,551.62
客户往来款项	31,102.99	303,051.97	563,186.93	610,505.57
收到的交易所奖励款及培训收入	10.50	5,296.24	1,726.23	1,283.43
收到的财政资助款	70.43	75.03	91.24	1,255.99
其他	3,038.11	2,377.87	1,753.26	558.17
合计	1,058,276.96	1,834,153.01	1,774,090.68	985,154.78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507,849.38	838,003.10	60,087.82	11,528.54
客户往来款项	45,515.87	294,664.40	572,025.38	610,436.29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2,865.75	31,205.10	29,095.16	25,661.62
垫付保费	-	442.28	878.54	160.23
其他	1,740.02	423.88	784.97	408.17
合计	567,971.02	1,164,738.75	662,871.88	648,194.85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客户出入金，收取手续费收入和利息净收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接受劳动支付的现金，存入交易所保证金，支付员工薪酬的现金，业务及管理费中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77,798.05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客户出入金净额 371,551.62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610,505.5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11,528.54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610,436.29 万元。

202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86,206.2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客户出入金净额 1,207,333.02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563,186.9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60,087.82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572,025.38 万元。

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00,075.79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客户出入金净额 1,523,351.90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303,051.97

万元以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633.3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838,003.10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294,664.40 万元。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313.57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客户出入金净额 1,024,054.93 万元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2,648.10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公司存入交易所保证金净额 507,849.38 万元和客户往来款项 45,515.87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4,658.12	812,243.92	696,825.96	489,173.8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77	693.40	551.65	3,368.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60	1.28	2.80	1.9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468.51	3,759,766.18	5,032,784.20	3,582,327.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3,334.99	4,572,704.77	5,730,164.61	4,074,87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7,257.08	995,792.51	543,699.90	559,40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73.79	3,260.30	1,095.01	5,283.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828.70	4,013,879.78	5,074,901.00	3,408,598.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2,159.57	5,012,932.59	5,619,695.92	3,973,290.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24.57	-440,227.82	110,468.69	101,581.2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投资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是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1,581.27 万元、110,468.69 万元、-440,227.82 万元和-188,824.57 万元，报告期间公司投资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的存入和到期取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532.09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835.91	117,369.66	33,616.16	60,64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9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835.91	227,901.76	33,616.16	61,33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515.49	92,883.66	56,573.23	92,367.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93	8,405.86	8,182.04	8,535.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50	2,170.76	7,018.82	1,915.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37.92	103,460.28	71,774.09	102,81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97.98	124,441.48	-38,157.92	-41,486.27

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主要为公司发行债券及借款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未发行债券，且向银行借款形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5 年，公司完成公开发行 107,659,000 股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和债券发行形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2026 年 1-6 月，公司未发行债券，且向银行借款形成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应付债券及支付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等，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电子及办公设备的采购、软件使用权的购买以及新大楼建设的支出等，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	1,495.32	2,118.27	544.40	3,580.71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形资产	386.67	527.03	249.40	513.93
合计	1,881.99	2,645.30	793.80	4,094.64

公司与横店控股、横店进出口以及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分别在杭州设立的子公司共同出资购买杭州市上城区的 C-19 地块，并建造自用办公楼，计入在建工程核算，于报告期内产生资本性支出。

十、技术创新分析

较强的信息技术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近年来，数字化转型作为重要的国家战略，在银行、券商、保险、期货等各类金融行业都得到了重视。公司一直以来强调“科技南华”，在软件、程序的自主开发上已初获成效，提升了业务、管理、制度、流程等诸多方面的水平，公司技术创新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一、信息科技”。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正在进行中或存在最新进展的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情况如下：

1、李葆莹诉南华期货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案

2025 年 11 月 17 日，因期货经纪合同纠纷，李葆莹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南华期货赔偿李葆莹期货本金损失 1,787,010 元，并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026 年 8 月 21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浙 01 民初 3456 号），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由南华期货向李葆莹支付 444,510.50 元。

上述诉讼、仲裁案件标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依然为期货经纪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募集资金使用系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财富管理、境外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等业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持有发行人 425,120,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9.2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横店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相关主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对公司出具《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5 号），对时任分管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管出具《关于对张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6 号）。上述决定认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个别资产管理计划未按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核算，相关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同时从制度、流程、系统、人员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整改，该事项已落实整改并验收通过。

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重庆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1 号），认定公司营业部在开立期货账户时未严格执行公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管理制度》，合规风险管理不到位，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整改措施，该事项已落实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对公司沈阳营业部出具《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2 号），上述决定认为沈阳营业部在微信群管理、营销行为管理等方面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公司及营业部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从完善制度流程、强化人员培训宣导和问责等多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公司广东分公司出具《关于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7 号）。上述决定认为广东分公司未妥善保存业务资料；未健全并有效执行有关业务管理、人员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的管理与内控制度。公司及分公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从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加强员工管理、强化合规检查与问责等多方面进行了整改，并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南华基金因公司治理、合规内控方面的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南华基金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就此事提出进一步问题或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南华基金因在内控合规、基金销售及投资运作方面的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受理部分业务三个月的监管措施。南华基金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就此事提出进一步问题或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及公司总经理因公司存在采购相关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并造成损失、对个别员工从业行为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未就此事提出进一步问题或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监督管理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于报告期内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公司均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及公募基金业务等。具体业务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上市以来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会新增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各承诺方均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函中的承诺事项。

（四）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目前承诺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具有有效性，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企业

除控股股东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横店控股多年来一直坚持“多元化发展、专业化经营”的发展战略，拥有众多下属公司，除南华期货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外，企业联合会、横店控股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的横店控股和企业联合会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横店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九里松度假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柏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横店集团浙江得邦公共照明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贵宾楼大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横店东磁大厦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全方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好乐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东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横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东磁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横店影视城农副产品批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市三禾水电安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东阳中世模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杭州普洛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华市磁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东磁户田磁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普洛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公司控股或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主要控股及参股企业”。

（5）公司关联自然人

-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2)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会长、副会长、理事、秘书长。
- 4)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发生了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罗旭峰	公司董事长
孙颖婷	公司董事
胡汪洋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周依	公司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贾晓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顾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冬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正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钟益强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
张哲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
朱斌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
李北新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
张子健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
张雨豪	公司前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朱斌、李北新、张子健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期满 12 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规定，自 2024 年起前述三人及张雨豪（张子健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再属于公司关联方，故 2024 年上述人员相关交易不作关联交易披露

（6）其他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各期，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九三集团大豆交易市场（黑龙江）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横华农业合营方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贝洛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桐乡市夏纳丝绸家纺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营业部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营业部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营业部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3）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4）《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提供经纪服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为 4.52 万元、474.40 万元、607.07 万元和 629.45 万元，占各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87%、1.00%和 1.61%，占比均较少，手续费率处于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率标准的区间内，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权益	2026 年 1-6 月 手续费收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权益	2025 年度手 续费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权益	2024 年度 手续费收 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权益	2023 年度 手续费收 入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921.70	629.43	28,916.05	606.79	25,925.57	474.33	2,401.03	3.37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31	-	80.31	-	3,580.31	0.03	3,580.31	-
浙江南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06.48	0.02	-	-	-	-	-	-
胡汪洋	2.09	-	4.02	0.29	57.53	0.03	71.78	1.16
合计	47,310.58	629.45	29,000.38	607.08	29,563.41	474.40	6,053.12	4.52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手续费收入为 40.47 元、0.00 元、0.00 元和 0.00 元，占各期手续费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1%、0.00000%、0.00000%和 0.00000%，占比极低。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境外子公司开设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手续费率处于公司证券交易业务收取手续费率标准的区间内，该类交易占公司手续费收入比例极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6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可用资金/保证金	2026 年 1-6 月 手续费收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资金/保证金	2025 年度手 续费收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资金/保证金	2024 年度 手续费收 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用资金/保证金	2023 年度 手续费收 入
张子健	-	-	-	-	-	-	41.47	0.00
合计	-	-	-	-	-	-	41.47	0.00

2) 部分关联方在公司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方认购南华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南华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管理费和认购费（部分基金不收取认购费）。该类关联交易收入占南华基金管理及销售费用收入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26年1-6月/2026年6月30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鑫定期开放债券	-	-	194,936.97	201,681.79	194,936.97	203,884.58	194,936.97	198,777.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泰 39 个月定开 A	-	-	-	-	-	-	75,003.28	79,533.4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元定期开放债券	-	-	68,468.20	70,440.09	68,468.20	72,542.06	68,468.20	70,666.0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	-	99,999.90	102,939.90	99,999.90	104,129.90	99,999.90	101,399.9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华价值启航纯债债券 A	-	-	-	-	-	-	21,642.17	31,907.0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南华中证杭州湾区 ETF 联接 C	1,180.00	1,953.73	1,180.00	1,680.44	1,180.00	1,375.53	1,180.00	1,356.06
罗旭峰	南华元亨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100.00	100.59
张子健	南华元亨平衡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	-	100.00	100.59
陈冬华	南华同舟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	98.62	100.00	122.05	100.00	112.23	-	-
陈冬华	南华金牛座 1 号全市场指数增强	100.00	106.02	-	-	-	-	-	-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商品指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701.40	705.93	1,001.40	946.01	-	-
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和聚优选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500.00	513.06	-	-	-	-
合计		1,380.00	2,158.37	365,886.47	378,083.26	365,686.47	382,990.31	377,033.81	483,840.91

3) 公司向部分关联方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部分关联方认购基金及资管产品份额。该类关联交易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元宝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2,679.55	2,064.86	-	-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阿尔法星多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14.86	2,997.68	1,999.80	2,206.18	1,999.80	2,077.99	1,999.80	2,024.00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财富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95.92	-	2,911.59	3,003.30	-	-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红蓝牧-价值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468.00	-	-	-	-	-	-

关联方名称	基金名称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净值
	B 类								
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红蓝牧明修一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11	3,548.41	-	-	-	-	-	-
合计		6,614.97	7,014.09	2,095.72	2,206.18	7,590.94	7,146.16	1,999.80	2,024.00

4) 提供存款服务的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关联方浙商银行的存款余额合计为 **344,009.90** 万元,存款利率区间为 **0.001%-2.75%**,存款余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比重为 **7.67%**。

公司在浙商银行开设账户并进行存款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公司和浙商银行作为独立的法人,均具有完备的治理结构,双方完全遵循商业化、市场化原则办理相关业务,公司与浙商银行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5) 提供场外衍生品服务的关联交易

2023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末名义本金为 3,189.45 万元,年度损益为-232.23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红蓝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末名义本金为 0.00 万元,年度损益为 50.98 万元;与关联方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末名义本金为 1,000.00 万元,年度损益为 57.1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末名义本金为 662.86 万元,年度损益为 40.47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1-6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南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的期末名义本金为 0 万元,年度损益为 48.68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事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交易事项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61.77	1,351.50	1,144.68	1,155.50

7) 支付物业费用

2024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用 321.68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5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用 477.23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6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东阳横店元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物业费用 183.90 万元，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合作建设办公大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横店集团杭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柏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得邦照明有限公司联合建造自用办公楼，其中，公司出资 2.22 亿元。该联合建造的自用办公楼于 2021 年度建造完成。

2)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①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16	2024/10/1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5	2024/10/2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21	2024/9/2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21	2024/9/2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7	2024/12/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0	2024/12/20
合计	13,000.00	-	-

②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16	2024/10/16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25	2024/10/25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21	2024/9/2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	2023/9/21	2024/9/2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2/8	2024/2/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2/7	2024/12/7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2/20	2024/12/20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2/2	2024/2/2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2023/3/13	2024/1/8
合计	20,000.00	-	-

3) 关联授信

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预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5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银行授信，品种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4) 关联方认购本公司次级债份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浙商银行在本公司认购南华期货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份额 100,000,000.00 元。该类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 万元

交易事项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提供经纪服务	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公司开设期货账户 (客户权益)	13. 19	1.74	1.74	1.84
	部分关联方在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保证金)	14. 47	2.21	0.12	9.99
	部分关联方认购南华基金管理的基金份额 (认购净值)	200. 11	42.30	8.18	5.20
发行人公司为部分关联方代销基金 (代销基金收入)		1. 33	3.57	24.39	35.41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111. 66	94.04	32.99	118.1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19. 77	99.49	13.18	10.32
关联租赁		-	-	-	-
关联方往来余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	-	-	-
	应付关联方款项	16. 60	18.60	10.49	16.62

(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 对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 (含关联交易) 事项作出决议。

2、第八十三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有相关事实明确证明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4、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交易：公司拟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1.2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1.3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6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交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 6.3.7 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规则》或本章程对上述交易及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

2、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对业绩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价格主要根据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占公司收入和成本比重较小，

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对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因此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后续公司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拟投资方向	拟投资金额
1	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不超过5亿元
2	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包括对风险管理子公司增资等	不超过2亿元
3	提升财富管理能力,包括对资产管理业务投研团队的投入、对公募基金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2亿元
4	提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能力,包括对境外子公司的增资等	不超过1亿元
5	加强信息技术投入,提升信息技术研发及风控合规能力	不超过1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1亿元
合计		不超过12亿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期货经纪、财富管理、境外金融服务、风险管理等业务。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公司主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和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帮助公司巩固优势业务的同时,抓住市场机遇,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方面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高素质专业化的人才队伍,并覆盖各业务条线。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建立具备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机制和全面的福利保障体系,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实现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的“双赢”。

2、技术方面

技术方面，强大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对业务拓展和风险管理起到关键性作用。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提高信息技术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以管理在业务运营中与信息技术密切相关的风险进而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及信息安全性。公司每年都会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以提升信息技术系统，通过提供安全、稳定的技术服务支持业务不断增长。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应用，持续强化软件和硬件方面的信息技术支持。

3、市场方面

市场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11 家分公司及 28 家营业部，并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公司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和载体，以财富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为两翼，持续推进国际化发展，以求为投资者提供以期货及衍生品工具为主的境内外一体化的风险管理服务，并使得公司发展成为涵盖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境内境外和线上线下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横店控股仍将是公司控股股东，企业联合会仍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对公司经营管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用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将有效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有助于加强公司资金实力，支持公司业务开展。在可转债持有人进行转股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而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将有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将合理运用募集资金，促进各项业务有序健康发展并产生收益，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积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最大化股东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期货经营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服务实体经济的业务规模与公司资本实力直接关联，净资本规模已成为制约期货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为提升我国期货市场国际定价影响力，促进我国实体企业在双循环新格局下稳定生产经营、聚焦技术创新，并形成维护国家粮食、能源安全的市场化资源“蓄水池”和风险“防护林”，公司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扩大净资本实力，进一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化金融衍生品服务平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要着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公司作为民营企业一分子，为进一步扩大和增强传统业务、开展创新业务、开发创新产品、提高抗风险能力等，聚焦服务实体经济的主责主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均需要有坚实的资本规模作为基础。

1、补充公司的净资本实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需要

近年来，按照“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总要求，中国期货市场实现了稳步较快发展。期货市场品种上市步伐显著加快、市场规模稳步扩大、市场运行质量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深入推进，国际化品种期货价格的国际影响力正在提升。

面对期货市场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由母公司开展期货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南华资本及其子公司开展基差贸易、场外衍生品、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业务，通过横华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金融服务业务，通过南华基金开展公募基金业务，初步形成了涵盖现货期货、场内场外、公募私募、境内境外和线上线下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大幅提高净资本规模，巩固优势业务，拓展创新业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2、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满足风险监管指标的需要

风险管理能力是期货公司发展的核心，期货经营机构抵御风险的能力、行业创新业务的开展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因此，公司只有进一步扩大资本规模，才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防范和化解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通过2019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2021年3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资本，但相较于行业内其他大型期货公司，特别是券商系期货公司，公司整体资本实力仍然偏弱。随着期货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资本规模的要求越来越高，期货公司将向规模化竞争、集约化经营转变，公司需要补充资本金以继续扩大经营规模，拓展各项业务，加快公司发展，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全面改善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经纪业务，盈利模式单一，业务同质化现象严重，市场竞争压力大，利润率不断下降。除了传统的期货经纪业务外，一些非传统业务在期货公司业务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业务经营模式呈现多样化趋势。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财富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创新业务已快速发展，其他期货创新业务也在不断酝酿和成熟过程中。

通过运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坚持原有发展战略，在扎实做好各类服务的同时，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强化协同，通过做大财富管理业务、做深风险管理业务、做强境外业务、做厚经纪业务，提高信息技术能力，整合各项业务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要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的资格和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出台众多产业政策、规范性文件大力支持期货行业，为期货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2 年 4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线，将期货市场三十多年的发展经验、成果在法律层面上予以肯定。同时，明确将“国家支持期货市场健康发展，发挥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写入法律条文，为期货和衍生品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法律基础、提供难得的历史性发展机遇，将极大地促进我国期货和衍生品行业发展。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转股后用于补充资本金，支持未来业务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3、整合业务资源，提升期货经纪业务服务能力

期货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和基础业务，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之一。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共有 11 家分公司及 28 家营业部，分布在上海、北京、深圳、广州、天津、重庆、成都、厦门等地区，初步确立了立足浙江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积极整合各项业务资源，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客户定位，整合资源，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优化网点布局，从而提高期货经纪业务总体实力。

4、提高南华资本的资本实力，提升风险管理服务能力

南华资本是经中国期货业协会批准成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深度服务产业客户，业务范围主要涵盖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及做市业务等。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来源，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南华资本的资本实力，推动南华资本大力开展场外衍生品业务，通过设计、开发不同的场外衍生品工具，满足实体企业锁定采购价格、降低库存成本等风险管理需求，并通过“保险+期货”的服务模式，为农民提供收入保险、价格保险等服务，更好的保障农民收入，服务“三农”；

持续拓展基差贸易业务，通过期货、现货、期权等相结合的方式，与各类实体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关系，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稳步发展做市业务，持续优化、改进做市策略，在为各类期权、期货品种提供流动性的同时，稳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5、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整体规模，加大财富管理业务投入

公司拥有公募、资产管理、私募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等多项金融牌照，布局完善。未来，公司将大力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并将之作为公司的核心业务予以充分重视。并通过聚焦提升主动投资管理能力，多牌照联动发展，提升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整体规模。

公司将依托在期货及衍生品方面的专业优势，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大力发展财富管理业务，进一步扩大客户群和投资范围，优化投资结构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优于市场的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财富管理业务仍将是未来业务的重要增长点。在挑战与机遇并存的年代，公司将加大财富管理业务投入，不断实现创新和突破。

6、加强境外业务布局，提升境外金融服务业务能力

公司已完成中国香港、芝加哥、新加坡、伦敦四大国际化都市布局，覆盖亚洲、北美、欧洲三大时区，实现 24 小时交易，并且具备期货、证券、资管、外汇牌照，可从事经纪业务、结算业务、资管业务等。同时，公司取得了 CME 集团、LME、HKEX、SGX、MIAX Futures Exchange 及 ICE-US 等交易所的清算会员，形成了为“走出去”中国企业服务的独特竞争优势。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境外子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强化境外金融服务业务方面的优势，并推动境外子公司以期货、证券、资管、外汇等服务内容，持续为“走出去”的企业和机构提供配套的金融服务，稳步提升境外各项业务规模。

7、加强信息技术投入，提升信息技术研发及风控合规能力

信息系统对于期货公司规范运营、保障交易安全具有重要影响。随着市场交易品种和规模的稳步扩大、市场交易逐渐活跃、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期货行业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以及支撑整个行业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技术体系的不断

变化，信息系统在功能、速度、稳定性等方面面临着新的挑战。同时，随着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日趋深入，交易结算制度不断完善，交易手段不断扩展，对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致力于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投入，以云计算为基础、以数据治理为抓手、以自研创新为主要手段、以智能化为目标，持续从项目开发、系统优化、云平台建设、系统运维等多个方面着手，坚持创新发展，并通过进一步增强合规风控管控能力，对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形成授权清晰、流程规范、制度健全的合规风控体系。为保持公司信息系统及风控合规能力在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需加大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降低运营维护成本和强化风险管理能力，进而推动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

8、补充营运资金，为其他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保障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快速发展，监管机构将进一步放宽期货公司的各类创新业务，进而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结构，增加公司收入来源，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各类创新业务的投入，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不断丰富产品链，全面发展各类业务。

五、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密围绕主营业务，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增加公司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480 号文，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8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3,88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62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0,26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8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415.09 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233.47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31.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88 号）。

（2）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57 号文，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6.59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14 元，共计募集资金 36,499.99 万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 38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114.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499.99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 363.21 万元（不含税），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11.82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924.9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8 号）。

2、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补充公司资本金，鉴于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现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初始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331066130018170176613	10,260.00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078801200000512	15,000.00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新城支行	357176816892	5,000.00	-	2019 年 9 月 17 日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56980100101527680	36,114.99	-	2021 年 5 月 19 日销户
合计		66,374.99	-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方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前述承诺内容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结余，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4,156.4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64.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4,164.01 2019 年：28,238.34 2021 年：35,925.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28,231.43	28,231.43	28,238.34	28,231.43	28,231.43	28,238.34	6.91	不适用
2	补充公司资本金	补充公司资本金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35,924.97	35,924.97	35,925.67	0.70	不适用

注：截至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超出募集资金总额 7.6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资本金，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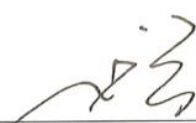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586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南华期货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华期货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罗旭峰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吕跃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文财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胡天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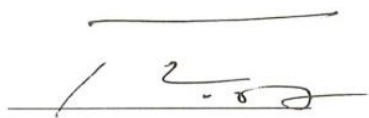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厉宝平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孙颖婷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徐 林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刘玉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 晶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贾晓龙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顾 松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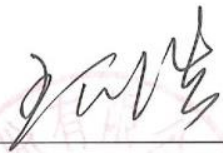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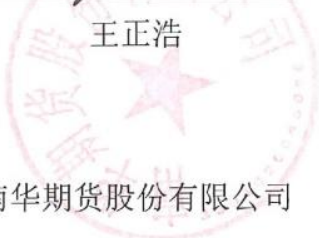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正浩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31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易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建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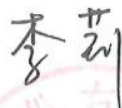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莉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



徐永安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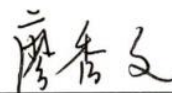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华 东



廖秀文

项目协办人：



萧 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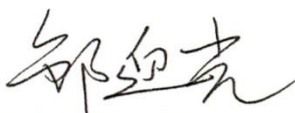
张佑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邹迎光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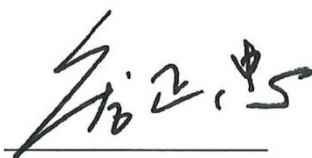
张佑君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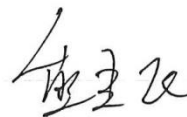


庞正忠

经办律师：



贺维



熊孟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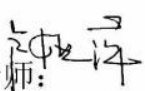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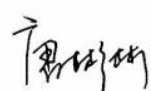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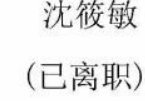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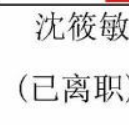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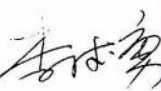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57 号、天健审〔2025〕329 号、天健审〔2026〕1871 号）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卢娅萍	 卢娅萍	 沈筱敏	 沈筱敏	 唐彬彬	 唐彬彬
 兰笑	 兰笑	 吕蔡霞	 吕蔡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德勇	 李德勇
--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29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卢娅萍和吕蔡霞。

吕蔡霞已于 2026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德勇
李德勇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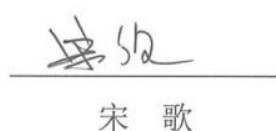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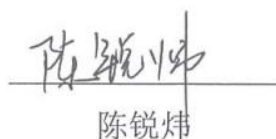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项目负责人：


宋 歌

签字评级人员：


陈锐炜


张新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七、发行人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8 月 31 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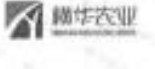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附件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拥有的注册商标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23137383	南华期货	2019.01.28-2029.01.27	29	肉；鱼制食品；腌制水果；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加工过的种子；干食用菌；豆腐
2		23137244	南华期货	2018.03.07-2028.03.06	32	啤酒；水（饮料）；豆类饮料；果子粉；以蜂蜜为主的无酒精饮料；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果汁；米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蔬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3		23137794	南华期货	2018.03.07-2028.03.06	30	可可；糖；蜂蜜；面包；谷类制品；食用豆粉；面条；玉米花；粉丝（条）；酱油
4		23137574	南华期货	2018.10.28-2028.10.27	36	保险经纪；股票经纪服务；有价证券经纪；融资服务；银行；基金投资；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5		22986059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6		22986214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7		22986226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8		22986480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9		22986362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42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程序和数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无形资产评估
10		22986661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42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无形资产评估
11		22986452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42	技术研究；质量评估；计算机系统分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编程；计算机程序设计；云计算；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 无形资产评估
12		22985896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9	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电子出版物（可下载）；电子记事器；收银机；全息图；电子公告牌；网络通讯设备；幻灯片（照相）
13		22986375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38	无线广播；电子邮件传输；数字文件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在线论坛
14		22986426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38	无线广播；电子邮件传输；数字文件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在线论坛
15		22986446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38	无线广播；电子邮件传输；数字文件传送；提供互联网聊天室；信息传送；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计算机终端通讯；数据流传输；提供在线论坛
16		22986025	南华期货	2018.02.28-2 028.02.27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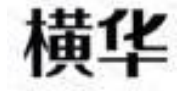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7		22986294	南华期货	2018.02.28-2028.02.27	35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市场营销；商业企业迁移；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商业审计；寻找赞助
18		22796576	南华期货	2018.10.28-2028.10.27	39	运输；商品包装；船运货物；汽车运输；空中运输；贮藏；快递服务（信件或商品）；安排游览；管道运输；灌装服务
19		22797731	南华期货	2018.04.28-2028.04.27	29	肉；腌制蔬菜；加工过的种子；豆腐
20		22797570	南华期货	2018.02.21-2028.02.20	32	啤酒；豆类饮料；果子粉；大豆为主的饮料（非牛奶替代品）；米制饮料（非牛奶替代品）；蔬菜汁（饮料）；水（饮料）；果汁；饮料制作配料
21		22797808	南华期货	2018.02.21-2028.02.20	30	可可；糖；蜂蜜；面包；谷类制品；食用豆粉；面条；玉米花；粉丝（条）；酱油
22		22797348	南华期货	2018.10.28-2028.10.27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23		22798339	南华期货	2018.02.21-2028.02.20	40	研磨；面粉加工；剥制加工；净化有害材料；空气净化；水处理；能源生产；药材加工；燃料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24		22412194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25		22412803	南华期货	2018.02.07-2028.02.06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26		22412649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35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
27		22412117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9	收银机；全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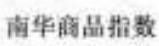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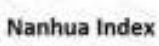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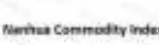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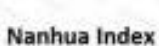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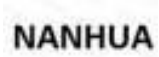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28		22412447	南华期货	2018.04.28-2028.04.27	9	收银机
29		22413316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35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
30		22413983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35	商业管理辅助；商业评估；商业信息
31		22413428	南华期货	2018.02.07-2028.02.06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32		22414488	南华期货	2018.04.21-2028.04.20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33		22414052	南华期货	2018.04.07-2028.04.06	9	收银机；全息图
34		21886616	南华期货	2017.12.28-2027.12.27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35		21886619	南华期货	2018.04.14-2028.04.13	36	保险承保；期货经纪；信用卡支付处理；基金投资；融资服务；网上银行；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36		21886617	南华期货	2018.02.14-2028.02.13	35	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管理顾问；商业专业咨询；经济预测；商业信息
37		21886620	南华期货	2018.02.14-2028.02.13	35	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管理顾问；商业专业咨询；经济预测；商业信息
38		21886615	南华期货	2018.09.21-2028.09.20	41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摄影报道；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39		20699887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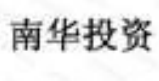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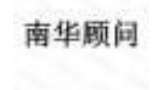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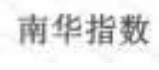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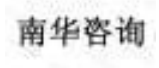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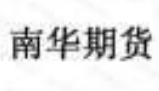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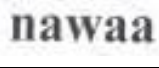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40		20700063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1		20700009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2		20700318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3		20700353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4		20699144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5		20699865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6		20700105	南华期货	2017.09.14-2027.09.13	36	保险承保；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咨询；通过网站提供金融信息；经纪；担保；信托
47		19462256	南华期货	2017.05.07-2027.05.06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摄影报道；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48		19462130	南华期货	2017.05.07-2027.05.06	41	教育；培训；实际培训（示范）；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摄影报道；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
49		19461769	南华期货	2017.05.07-2027.05.06	36	保险精算；保险咨询；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金融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信托；受托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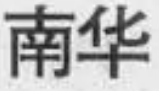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50		19461622	南华期货	2017.05.07-2027.05.06	36	保险精算；保险咨询；共有基金；资本投资；基金投资；兑换货币；金融服务；贸易清算（金融）；信托；受托管理
51		19461989	南华期货	2017.05.07-2027.05.06	41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摄影报道
52		19462320	南华期货	2017.07.21-2027.07.20	41	培训；实际培训（示范）；教育；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安排和组织会议；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安排和组织培训班；流动图书馆；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摄影报道
53		18735243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54		18735249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证券经纪；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55		18735250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56		18735298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57		18735299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58		18735302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59		18735303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60		18735317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经纪；担保；信托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61		18735318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经纪；担保；信托
62		18735322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63		18735323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64		18735326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65		18735327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银行；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66		18735330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基金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67		18735331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68		18735333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证券经纪；资本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69		18735244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金融服务；证券经纪；银行；期货经纪；基金投资；资本投资；经纪；担保；信托
70		18735245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金融服务；资本投资；证券经纪；基金投资；期货经纪；银行；经纪；担保；信托
71		18735246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银行；金融服务；期货经纪；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证券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72		18735247	南华期货	2017.02.07-2027.02.06	36	保险；金融服务；证券经纪；基金投资；资本投资；银行；期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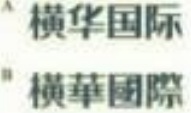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73		18735294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74		18735295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75		18735310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76		18735311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77		18735314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证券经纪； 金融服 务； 银行； 经纪； 担保； 信 托
78		18735315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79		18735316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80		18735319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6	36	保险； 金融服务； 证券经纪； 银行； 期货经纪； 基金投资； 资本投资； 经纪； 担保； 信 托
81		18735248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9	36	保险； 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 证 券经纪；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银行； 经纪； 担保； 信托
82		18735251	南华期货	2017.02.07-2 027.02.09	36	保险； 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 证 券经纪； 资本投资； 期货经纪； 银行； 经纪； 担保； 信托
83		14655845	南华期货	2015.08.14-2 035.08.13	36	保险； 基金投资； 金融服务； 金 融管理； 金融分析； 金融咨询； 金融信息； 期货经纪； 担保； 信 托
84		14655846	南华期货	2016.09.07-2 026.09.06	35	商业研究； 成本价格分析； 商业 管理咨询； 市场分析； 商业调查； 市场研究； 经济预测； 价格比较 服务； 统计资料汇编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85		11071730	南华期货	2015.08.28-2035.08.27	35	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经济预测；价格比较服务；统计资料汇编
86		11072064	南华期货	2023.10.28-2033.10.27	35	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经济预测；价格比较服务；统计资料汇编
87		11072215	南华期货	2023.10.28-2033.10.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期货经纪；担保；信托
88		11072584	南华期货	2023.10.28-2033.10.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期货经纪；担保；信托
89		11072611	南华期货	2023.10.28-2033.10.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期货经纪；担保；信托
90		11072245	南华期货	2024.03.28-2034.03.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分析；金融咨询；金融信息；期货经纪；担保；信托
91		11072020	南华期货	2023.10.28-2033.10.27	35	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经济预测；价格比较服务；统计资料汇编
92		11072120	南华期货	2024.03.28-2034.03.27	35	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经济预测；价格比较服务；统计资料汇编；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咨询
93		11072274	南华期货	2024.03.28-2034.03.27	35	商业信息代理；成本价格分析；商业管理咨询；市场分析；商业评估；商业调查；市场研究；经济预测；价格比较服务；统计资料汇编
94		9429838	南华期货	2023.12.21-2033.12.20	36	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票据交换（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信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托
95		9429837	南华期货	2023.12.21-2033.12.20	36	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票据交换（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信托
96		9429839	南华期货	2022.06.07-2032.06.06	36	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票据交换（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信托
97		9429840	南华期货	2022.06.07-2032.06.06	36	金融分析；金融服务；金融管理；金融信息；金融咨询；票据交换（金融）；期货经纪；融资租赁；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经纪；担保；受托管理；信托
98		7150012	南华期货	2023.12.14-2033.12.13	35	广告；经济预测；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99		7150013	南华期货	2024.02.21-2034.02.20	35	广告；经济预测；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00		7147592	南华期货	2022.06.28-2032.06.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咨询；期货经纪；银行；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01		7150002	南华期货	2024.03.21-2034.03.20	35	广告；经济预测；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商业研究；商业专业咨询；市场分析；进出口代理；人事管理咨询；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102		7150017	南华期货	2022.06.28-2032.06.27	36	保险；基金投资；金融服务；金融咨询；期货经纪；银行；证券和公债经纪；证券交易行情；艺术品估价；不动产经纪；经纪；担保；信托；典当
103		3199652	南华期货	2024.02.21-2034.02.20	36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期货经纪；信用社；基金投资；珠宝估价；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形	注册证号	权利人	期限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不动产出租；海关经纪；信托；典当
104		3199653	南华期货	2024.02.21-2034.02.20	36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期货经纪；信用社；基金投资；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经纪；信托；典当
105		3199655	南华期货	2024.02.21-2034.02.20	36	事故保险；保险统计；期货经纪；信用社；基金投资；珠宝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经纪；信托；典当
106		1091653	南华期货	2017.08.28-2027.08.27	35	商店搬迁
107		50850544	横华农业	2021.6.21-2031.6.20	30	茶；米；面条；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咖啡；糖；蜂蜜；糕点；食用淀粉；调味品
108		50864410	横华农业	2021.6.31-2031.6.20	29	食用油；牛奶制品；蛋；干食用菌；豆腐制品；加工过的坚果；果冻；腌制蔬菜；腌制水果；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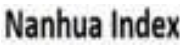
（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302284308	35、36	2012.6.14-2032.6.13
2		303536721	36	2015.9.15-2035.9.14
3		303536730	36	2015.9.15-2035.9.14
4		303538189	36	2015.9.16-2035.9.15
5		303881160	35、36	2016.8.24-2026.8.23
6		303881179	35、36	2016.8.24-2026.8.23
7		303881188	35、36	2016.8.24-2026.8.23
8		306869099	35、36	2025.4.14-2035.4.13

(三) 在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1		01555225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6 类	2012.12.16-2032.12.15
2		01555223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6 类	2012.12.16-2032.12.15
3		01555141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5 类	2012.12.16-2032.12.15
4		01555142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5 类	2012.12.16-2032.12.15
5		01555143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5 类	2012.12.16-2032.12.15
6		01555224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6 类	2012.12.16-2032.12.15
7		01555222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6 类	2012.12.16-2032.12.15
8		01555140	修正前商标法施行细则 第 13 条, 第 035 类	2012.12.16-2032.12.15

(四) 在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注册的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权利期限	核准注册地
1		1148985	35、36	2012.11.27-2032.11.27	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
2		1145079	36	2012.11.27-2032.11.27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3		1145481	36	2012.11.27-2032.11.27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4		1135428	35	2012.9.11-2032.9.11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5		1133291	35	2012.7.3-2032.7.3.	美国、英国、法国、新加坡
6		1136479	35、36	2012.7.3-2032.7.3	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新加坡
7		1233704	36	2014.11.11-2034.11.11	美国
8		1243323	35、36	2015.2.13-2035.2.13	美国